

股票代码：002683

股票简称：宏大爆破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郑明钗	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 82 号
	傅重阳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明路 28 号
	陈海明	福建省漳平市芦芝乡大深北路
	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31 号 19A
	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 (有限合伙)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南路洞新东门南侧（涟邵机厂）
	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 (有限合伙)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北路华建公司 5 栋 103、 203 号门面
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声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人/本企业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修订说明

宏大爆破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59 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因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宏大爆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1.47 元/股调整为 11.49 元/股，针对发行价格的调整，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所涉调整内容做了系统性修订。

2、更新了“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中相关方的承诺内容。

3、“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九）业绩补偿承诺不能覆盖盈利预测的风险”。

4、“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新华都工程股东”及“（二）涟邵建工股东”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5、“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新华都工程”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等内容。

6、“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二：涟邵建工”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等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交易方案简介

(一) 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向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拟向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涟邵建工 42.05%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72.24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涟邵建工现金对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主要是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涟邵建工 100% 股权。

(二)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合计持有的新华都工程 100% 的股权；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合计持有的涟邵建工 42.05% 的股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24,462.78 万元，其中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7,360.00 万元；涟邵建工 42.0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7,102.78 万元。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份(股)
新华都工程 100%股权	郑明钗	50.00%	43,680.00	-	38,015,665
	鑫祥景	8.47%	7,396.44	-	6,437,284
	傅重阳	21.17%	18,493.63	-	16,095,413
	陈海明	20.36%	17,789.93	-	15,482,968
新华都工程小计		100.00%	87,360.00	-	76,031,330
连邵建工 42.05%股权	连新建材	31.82%	28,102.78	10,686.12	15,158,102
	连深建材	10.23%	9,000.00	9,000.00	-
连邵建工小计		42.05%	37,102.78	19,686.12	15,158,102
合计		-	124,462.78	19,686.12	91,189,432

(三) 发行股份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1) 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公告了 2014 年的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5 股，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3 元，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2.76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定为 11.49 元/股。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1) 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中股份认购对象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91,189,432 股。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新华都工程	郑明钗	38,015,665
	鑫祥景	6,437,284
	傅重阳	16,095,413
	陈海明	15,482,968
新华都工程小计		76,031,330
涟邵建工	涟新建材	15,158,102
	涟深建材	-
涟邵建工小计		15,158,102
合计		91,189,432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372.24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安排

(1) 新华都工程

就郑明钊认购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份中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40% 的股份,仅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可转让或上市交易: i) 该等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ii) 新华都工程累积实现净利润(具体定义见《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下同)不低于《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所约定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或郑明钊已全部履行其在《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就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认购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份及郑明钊认购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份中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0% 的股份,在标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前提下,可按下述约定转让或上市交易: i) 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6 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或该交易对方已全部履行其在《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与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则傅重阳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0% 的股份、陈海明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5% 的股份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ii) 新华都工程 2017 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17 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或该交易对方已全部履行其在《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与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则傅重阳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1.17%

的股份、陈海明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5.36% 的股份、鑫祥景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全部股份和郑明钗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0% 的股份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 涟邵建工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宏大爆破股份，涟新建材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新华都工程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承诺，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以下分别简称“当年度预测净利润”，本协议提及“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下同，不再一一说明）分别为不低于 6,000 万元、7,200 万元、8,64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预测净利润”，其中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指前述三个年度中截至的该年度及此前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之和）为不低于 21,840 万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新华都工程在补偿期限内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

积预测净利润，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将优先用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补偿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截至某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累积预测净利润总和×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向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发行股份每股价格）

就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各方截至某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各自所持新华都工程的股权比例承担，即：

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某方截至某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该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该方于基准日在新华都工程的股权比例。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截至某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市公司将以 1.00 元的价格向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所涉及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补偿股份数上限，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已补偿股份数等均需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出现现金补足的情形的，需补足现金数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某方应补偿现金数=（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的该方截至某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总数－郑明钊、鑫祥景、傅

重阳、陈海明中的该方当前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向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发行股份每股价格

各方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华都工程 100%股权作价 87,360.00 万元。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依照应补偿的现金总额不应超过新华都工程 100%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扣减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已补偿股份总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向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乘积后的差额。

郑明钊就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涟邵建工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涟新建材承诺,涟邵建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盈利补偿协议》提及“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下同,不再一一说明)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为不低于 21,000 万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涟邵建工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其中差额部分将由涟新建材以现金补足,朱有初等十一人对涟新建材现金补偿义务按照约定比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每一年度应补偿现金差额=每一年度预测净利润-每一年度实现净利润。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元时,按 0 元取值。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涟新建材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应补偿现金差额以 727 万元为限,但出现本条下述约定情形时除外:

(1)若在补偿期限最后一年度前已补偿的差额累积大于 0 元少于 727 万元,且最后一年度应补偿现金差额超过 727 万元的,则最后一年度应补偿现金差额以应补偿现金差额为准,不受限于 727 万元的上限;

(2)若在补偿期限最后一年度前已补偿的差额累积已大于或等于 727 万元,即使最后一年度应补偿现金差额大于 0 元少于 727 万元的,涟新建材应补偿现金差额按照上文约定的公式计算,但补偿期限内涟新建材应补偿现金差额总计应不超过 1,454 万元。

但不论何种情形,补偿期限内涟新建材应补偿现金差额总计应不超过 1,454 万元。

涟新建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应向上市公司提供现金作为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担保(以下简称“履约担保”)。涟新建材应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金 1,454 万元,上市公司应于涟新建材关于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涟新建材返还该笔履约担保金。若涟新建材不能按约定向上市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朱有初等十一人应按照约定比例就提供履约担保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市公司可直接要求朱有初等十一人按照约定提供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的具体支付方式由上市公司和涟新建材另行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资产总额		2015年7月31日资产净额		2014年度营业收入
	总资产	成交额	净资产	成交额	
新华都工程	45,887.52	87,360.00	16,530.62	87,360.00	64,464.35
涟邵建工	36,610.95	37,102.78	12,051.95	37,102.78	38,208.44
标的公司孰高合计		124,462.78		124,462.78	102,672.79
宏大爆破		382,063.00		200,495.56	339,948.76
占比		32.58%		62.08%	30.20%

注:宏大爆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取自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值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业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199,643 股，占公司股本 24.30%，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广业置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88,345,487 股，占公司股本 30.88%。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不超过 91,189,432 股，总股本将不超过 701,089,427 股。其中广业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88,345,487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26.8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涟深建材。

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涟深建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郑明钊为鑫祥景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郑明钊仍实际控制鑫祥景，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7,721.38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新华都工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 70,453.9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08.02%。

涟邵建工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8,262.87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涟邵建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 58,192.6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3.5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0,990.00 万股,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原股东	广业公司	14,819.96	24.30%	14,819.96	21.14%
	伊佩克环保	1,820.57	2.99%	1,820.57	2.60%
	工程研究所	1,820.57	2.99%	1,820.57	2.60%
	广业置业	373.45	0.61%	373.45	0.53%
	一致行动人小计	18,834.55	30.88%	18,834.55	26.86%
	郑炳旭	4,475.84	7.34%	4,475.84	6.38%
	王永庆	4,117.84	6.75%	4,117.84	5.87%
	其他股东	33,561.77	55.03%	33,561.77	47.87%
新华都 工程股东	郑明钗	-	-	3,801.57	5.42%
	鑫祥景	-	-	643.73	0.92%
	一致行动人小计	-	-	4,445.29	6.34%
	傅重阳	-	-	1,609.54	2.30%
	陈海明	-	-	1,548.30	2.21%
涟邵建工 股东	涟新建材	-	-	1,515.81	2.16%
	涟深建材	-	-	-	-
总股本		60,990.00	100.00%	70,108.94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新增不超过 9,118.94 万股, 总股本将不超过 70,108.94 万股。其中广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8,834.55 万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26.86%,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12 号《审阅报告》,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9,086.72	529,765.25	29.50%
总负债	168,239.59	217,380.50	2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260.09	287,300.44	43.46%
每股净资产(元)	3.28	4.10	24.80%
项目	2015年1~7月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5,503.89	186,894.35	28.45%
营业利润	10,332.31	13,382.71	29.52%
利润总额	11,093.53	14,053.07	2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4.43	10,015.31	5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6	37.4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2,063.00	505,507.13	32.31%
总负债	144,766.06	200,683.26	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495.56	281,856.07	40.58%
每股净资产(元)	8.22	8.41	2.33%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9,948.76	404,413.11	18.96%
营业利润	27,068.30	30,822.24	13.87%
利润总额	28,518.13	30,479.46	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0.35	20,603.20	2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78	7.27%

注: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由于宏大爆破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且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故上述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1、宏大爆破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14日，宏大爆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与郑明钊、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钊、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方案》；

(7)《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郑明钊、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钊、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6)《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宏大爆破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015年12月25日,宏大爆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与郑明钗、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方案》。

(4)《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鑫祥景、涟深建材和涟新建材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具体如下:

(1) 根据鑫祥景股东会决议,鑫祥景参与本次交易已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

(2) 根据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合伙人会议决议,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参与本次交易已取得其合伙人的批准。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项目尚需完成在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手续;
- 2、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 3、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宏大爆破股东大会批准;
- 4、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均已载明生效条件为:

- 1、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项目完成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手续；
- 4、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人/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如本公司/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宏大爆破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大爆破董事会，由宏大爆破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p>

	<p>授权宏大爆破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宏大爆破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各中介机构	<p>本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二)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	<p>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之“(三) 发行股份情况”之“4、股份锁定期安排”。</p>
(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郑明钗、鑫祥景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公司及关联方将保持宏大爆破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大爆破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宏大爆破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宏大爆破资金，保持并维护宏大爆破的独立性，维护宏大爆破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公司不再系宏大爆破的股东之日止。</p> <p>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宏大爆破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本公司承担。</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增加所持宏大爆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将继续保持宏大爆破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宏大爆破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宏大爆破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宏大爆破资金，保持并维护宏大爆破的独立性，维护宏大爆破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宏大爆破的控股股东之日止。</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宏大爆破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对宏大爆破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宏大爆破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p>

	<p>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宏大爆破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宏大爆破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宏大爆破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之日止。</p>
郑明钗、鑫祥景	<p>1、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对宏大爆破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宏大爆破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2、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宏大爆破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宏大爆破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五)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郑明钊、鑫祥景	<p>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宏大爆破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公司不再系宏大爆破股东之日止。</p>
宏大爆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宏大爆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宏大爆破控股股东之日止。</p>
(六) 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就标的股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七) 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的承诺	
涟邵建工股	<p>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含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下</p>

东	<p>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宏大爆破、涟邵建工的资产。</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宏大爆破或涟邵建工造成损失,自宏大爆破或涟邵建工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大爆破或涟邵建工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宏大爆破或涟邵建工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宏大爆破与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本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宏大爆破或涟邵建工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p>
新华都工程 股东	<p>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含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下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宏大爆破、新华都工程的资金、资产。</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宏大爆破或新华都工程造成损失,自宏大爆破或新华都工程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大爆破或新华都工程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宏大爆破或新华都工程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宏大爆破与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本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宏大爆破或新华都工程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p>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

(一)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和落实情况

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

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市场可比交易的定价水平、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自身的估值水平，以及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3 元；根据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公司 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8 元，基本每股收益将上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不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 1、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项目尚需完成在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手续;
- 2、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 3、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宏大爆破股东大会批准;
- 4、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本次重组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到需完成广东省国资委评估备案手续、本次交易获批手续,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由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本次重组存在因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评估值为 87,721.38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华都工程净资产账面值为 17,267.40 万元，增值 70,453.98 万元，增值率为 408.02%；涟邵建工 100% 股权评估值为 88,262.87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涟邵建工净资产账面值为 30,070.21 万元，增值 58,192.66 万元，增值率为 193.5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未来可能出现因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四) 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工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新华都工程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新华都工程仍需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新华都工程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重组整合风险。

(五) 配套融资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民爆行业，主要从事矿山采剥服务，新华都工程是一家矿山工程施工经营管理公司，涟邵建工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矿山建设及采矿，具有相应资质，未来将充分发挥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加大市场

开拓力度，提升业务规模。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营运资金。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本次配套融资可能被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配套融资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六)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前，涟邵建工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此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产生新的商誉。但是本次交易前新华都工程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七) 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新华都工程接受股份对价的股东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承诺资产完成交割之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200 万元和 8,640 万元；根据公司与涟邵建工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涟新建材及朱有初等十一人承诺，涟邵建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为不低于 21,0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 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补偿责任人已与公司就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如行业政策、竞争环境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存在净利润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而业绩补偿承诺人现金补偿承诺不能有效执行，将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实施的违约风险。

(九) 业绩补偿承诺不能覆盖盈利预测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涟邵建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为不低于 21,000 万元，补偿期限内涟新建材应补偿现金差额总计应不超过 1,454 万元，补偿金额未能覆盖三年盈利预测合计金额。尽管作为涟邵建工的控股股东，公司对其财务规范和业务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对业绩风险有良好的控制，但业绩补偿承诺与盈利预测金额有较大差额，存在业绩补偿承诺不能覆盖盈利预测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开发服务，下游为采矿业，服务对象为矿山业主。采矿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之一，处于社会产业链上游，与宏观经济联系较紧密，涉及国民经济多个行业，受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采矿业是矿服行业发展的基础，采矿业的景气程度深刻影响着矿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2013 年以来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渐放缓，采矿需求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结果，采矿业总收入 2014 年同比下降 3.3%。2015 年 1~6 月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7.7%。尽管从长期来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现代化、城市化进程趋势不改，但经济周期下行将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采矿业需求减少，因此，采矿服务业也承受着经济周期下行带来的经营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其中，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资质等级分为特级、壹级、贰级和叁级。随着采矿规模不断扩大、开采部位不断深化，规模大、投资高、周期长、技术复杂的高端矿山开发项目越来越多，对矿山开发服务商的技术实力也要求越来越高。市场进入壁垒相对较高。首先，行业准入严格。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不仅要求矿山工程施工主体必须具备法人资格，还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其次，技术壁垒高。矿服行业正逐渐向技术与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未来如果行业政策进一步收紧，准入门槛提高，将存在资质无法达到升级要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受行业政策调整影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矿山开采服务企业较多，但内部分化明显。高端市场呈现寡头竞争格局，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行业淘汰整合加速。目前国内从事矿山开发建设与服务的企业主要有：本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客户定位为大中型矿山业主，市场上与优质矿服企业直接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宏大爆破将实现强强联合，整体实力大增，但是竞争对手资质优良，实力强大，标的公司在争夺优质大型项目和矿山开采服务的阵营中，依然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市场竞争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涉及爆破工程作业，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安全生产问题是采矿服务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不但会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粉尘及废水、废渣、噪声等，而且会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的水、火、爆炸以及设备事故等。特别对炸药的

安全使用和安全作业有较高的要求，如若操作不当，会引起矿山工程安全事故，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对施工人员严格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制订了标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一系列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使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标的公司并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风险，未来一旦因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合同提前终止等严重情形，将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盈利和品牌信誉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安全生产风险。

（五）地下采矿开发风险

涟邵建工地下采矿存在固有的高危险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程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开采条件复杂，工作人员会受到冒顶片帮、透水（涌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涟邵建工在地下采矿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这些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另外由于地下采矿工程的复杂性和高难度，也导致了地下矿山开采项目的开发成本高，开发风险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地下采矿开发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矿山工程业务，具有如下特点：声音大，爆破噪声会影响到人的听觉感受，特别是在居民聚居地方进行爆破作业，会影响到人们生活；粉尘多，尤其是大型陆地爆破、拆除控制爆破会产生大量粉尘，而且炸药爆炸后有可能产生多种有害气体；可能会造成水体污染，陆地爆破产生的有毒物质经水流冲刷，或者水下爆破产生的有毒物质溶于水后会造成水体污染。

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尚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但是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环保成本和环保风险都有可能增加。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环境保护风险。

（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机械化程度高、专业性强、技术装备力量雄厚。标的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以及建造师是标的公司的核心资源，对于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人员稳定有利于标的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对核心人员的激励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并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造成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八)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新华都工程存在经营业绩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

新华都工程采用中高端服务定位，主要服务大中型优质矿山项目，且我国大中型矿山大部分由几家大型集团拥有，矿山开采生命周期长，因此出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目前新华都工程主要业务区域在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在立足优势区域的基础上，向全国拓展，但由于下游资源结构特点，新华都工程露天矿山工程服务业务依赖几家大中型矿山业主的现状将长期存在。

新华都工程客户相对资质优良，经营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业务规模稳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一定程度上构成了新华都工程业务来源稳定的经营优势。但客户业务集中度高也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难以分散坏账损失，另一方面削弱新华都工程市场谈判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应收账款分别为 7,897.46 万元、6,122.44 万元和 7,757.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2%、9.50% 和 18.74%，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方占当期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5.08%、91.94% 和 87.75%；涟邵建工应收账款分别为 15,290.35 万元、24,810.60 万元和 31,559.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4%、27.30% 和 76.11%，其中，前五大

应收账款方占当期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49.77%、55.39%和 42.7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较多，并且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矿山露天采剥业务形成，金额较大的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方面，标的公司露天矿山采剥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大型矿山业主，该类业务具有合同工程量大、服务周期较长的特点，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情形；另一方面，大部分矿山业主会向标的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并完成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再返还标的公司。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逐渐增大。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矿企，资质优良，经营困难、延迟还款、无力还款的可能性很小，而且长期以来，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虽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其行业特点，但是仍然存在坏账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风险。

(十) 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涉及原材料以及大型设备的采购，经营支出需求较大，而业主多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和清算，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结算相对于采购滞后，导致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及采购规模会相应增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随之上升。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合理安排现金流，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导致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十一) 流动性不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新华都工程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61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0 和 0.53，两项指标均小于 1。报告期各期末，新华都工程应收账款分别为 7,897.46 万元、6,122.44 万元和 7,757.62 万元，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5%、12.61%和 16.91%，虽然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但是仍然存在

回收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新华都工程存货分别为 8,055.89 万元、7,236.77 万元和 5,132.5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3%、14.91%和 11.19%，主要为库存备品配件和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该部分存货价值较大，从业主确认到最终收到工程款尚需要一段时间，不一定能够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变现。

报告期内，虽然新华都工程应收账款规模相对稳定，结算进度、付款进度良好，工程施工待业主确认也无重大异议，但是新华都工程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均小于 1，未来仍然存在流动性不足带来风险的可能。提前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流动性不足带来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 年，涟邵建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湘科高办字[2014]158 号，发证日期 2014 年 8 月），有效期三年，从 2014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未来如果涟邵建工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涟邵建工将可能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面临税赋支出增加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十三）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涟邵建工位于娄底市湘阳街南侧、娄底火车站北侧两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证。虽然土地转让方涟邵矿业已出具说明：根据土地处置方案批复，自涟邵建工按批复要求履行公示及付款后，两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已实际变更为涟邵建工，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亦归属涟邵建工，涟邵矿业现在和未来都不会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形式向涟邵建工主张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涟邵矿业对涟邵建工自土地处置方案批复出具之日起至今以及将来对该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占有、使用、处置没有任何异议，也不会因此向涟邵建工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涟邵矿业将负责办理宗地过户至涟邵建工名下的有关手续；如涟邵建工需本公司协助办理其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的任何手续，涟邵矿业将全力配合涟邵建工办理相关手续。如因未过户导致涟邵建工无法使用两宗土地的，由涟邵矿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但因未办理产权证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未办妥土地产权证的风险。

新华都工程位于甘肃省陇南礼县李坝村陇南紫金项目部 1,75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虽然根据新华都工程与陇南紫金签署的《购买协议》，陇南紫金将至少保证新华都工程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的使用，少于上述期限的，将按照比例退还出售价款。同时交易对方郑明钗承诺，若因该建筑物权属瑕疵给新华都工程造成任何损失将由郑明钗足额补偿新华都工程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新华都工程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新华都工程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因未办理产权证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十四）标的公司部分车辆证载权属人为个人的风险

涟邵建工部分项目部用车辆由涟邵建工出资购买，但由于方便登记的原因车辆行驶证权属人为项目部个人，该部分车辆总计 25 台，账面价值合计 309.50 万元。对于该部分车辆，涟邵建工已与车辆行驶证记载个人签署协议，确认车辆实际所有权属于涟邵建工，涟邵建工也已承诺尽快完善该等车辆权属，涟深建材、涟新建材同时承诺按所持涟邵建工股权比例承担完善该等车辆产权所需税费等成本。但因为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属人非涟邵建工而给涟邵建工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新华都工程部分项目部用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属人为个人，车辆实际由新华都工程出资购买，该部分车辆合计 5 台，账面价值合计 68.75 万元，新华都工程已承诺尽快完善该等车辆权属，郑明钗承诺承担完善该等车辆产权所需税费等成本。但因为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属人非新华都工程而给新华都工程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三、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风险与收益并存。股价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

素的影响。基于以上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发生一定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报告书提请投资者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前,对股价波动及股市投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修订说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交易方案简介.....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14
八、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17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18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22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28
三、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34
目录	36
释义	3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9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0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9
一、公司概况.....	59
二、公司历史沿革.....	59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61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62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2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4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6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66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81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1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2
六、关于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基金法》、《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认定的说明	8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3
一、交易标的之一：新华都工程	83
二、交易标的之二：涟邵建工	125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20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概述	206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06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210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11
五、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16
六、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217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19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219
二、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224
三、涟邵建工 42.05% 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238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5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4
一、购买资产协议	264
二、盈利补偿协议	28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94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逐项说明	294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逐项说明	299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	30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302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303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0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05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311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330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36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2
一、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37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7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76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76
二、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37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8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84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387
三、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393
第十三节 其他事项	39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9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进行担保的情形...395	395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95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39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396
六、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	398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400
八、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宏大爆破股票的自查情况.....	402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06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08
一、独立财务顾问.....	408
二、法律顾问.....	408
三、财务审计机构.....	408
四、资产评估机构.....	409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410
全体董事声明	411
全体监事声明	412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3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14
律师声明	41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18
一、备查文件.....	418
二、备查地点.....	4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宏大爆破、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83
宏大有限	指	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华都工程	指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都实业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兴建筑	指	厦门恒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恒兴实业	指	厦门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集博	指	厦门市集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鑫祥景	指	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易置业	指	厦门市明易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兴黄金	指	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
胜华矿业	指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紫金	指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涟邵建工	指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涟新建材	指	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涟深建材	指	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华深建材	指	娄底市华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涟邵矿业	指	湖南省涟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
涟邵机械	指	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建筑	指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黑金咨询	指	湖南黑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安装	指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涟邵机械	指	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湘中测绘工程院	指	湖南湘中测绘工程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涟邵建工 42.05% 股权
广业公司	指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伊佩克环保	指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研究所	指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广之业	指	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恒健投资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	指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硅谷天堂	指	上海硅谷天堂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业置业	指	广东省广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涟深建材
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	指	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朱有初、朱勰、李萍丰、刘阳平、欧立明、王职责、黄寿强、黄明健、颜斌、彭建国、陈迎军
朱有初等十一人	指	朱有初、朱勰、李萍丰、刘阳平、欧立明、王职责、黄寿强、黄明健、颜斌、彭建国、陈迎军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指	宏大爆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宏大爆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宏大爆破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日	指	公司本次向认购人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宏大爆破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指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股份发行结束	指	郑明钗等 6 名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宏大爆破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次日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防科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华都工程股东签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与涟邵建工、涟新建材签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与涟邵建工、涟深建材签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

		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所签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涟新建材、朱有初等十一人签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之盈利补偿协议》
净利润	指	《盈利补偿协议》提及“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若干规定》	指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	指	业主将矿山地质勘查、设计研究、工程建设、采矿运营、选矿运营等环节和作业工序部分或全部外包给专业服务商而形成的供求关系的集合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工程建设标准	指	对基本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制定的标准
开拓	指	为了开采地下矿床,需从地面掘进一系列巷道通达矿体,使之形成完整的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和动力系统,称为矿床开拓,简称开拓
采准	指	一般采矿中,会根据采矿方法的要求将矿体划分为相对独立的回采单元(称为采场、盘区或矿块等),在完成开拓工程后,为开采而做的准备工程(包含采矿方法要求的各种井巷工程),称为采准工程,这一过程称为采准
切割	指	对于相对独立的回采单元(采场、盘区或矿块等),当完成开拓和采准工作后,尚需根据采矿方法要求施工必要的井巷工程,使其具备直接开始回采作业的条件,这些工程称为切割工程,这一过程称为切割
采切	指	采准工程和切割工程可统称为采切工程,其过程简称为采切
回采	指	按照采矿方法的要求通过一系列的作业从完成采准、切割工作的回采单元(采场、盘区或矿块等)内采出矿石的过程
井巷工程/井/巷道	指	在地下开挖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联通地表与地下或地下两点之间的通道或开挖的特定的空间,统称为井巷工程。一般轴向倾角较大的称为井,按其用途分为主井(提升矿石的井)、副井(提升废石和人员、材料的井)、混合井(安装多套设备兼具主副井功能)、进风井、回风井、通风天井、矿石溜井、废石溜井、切割井等。一般轴向倾角较小的称为巷道,按其用途分为运输巷道、通风巷道、凿岩巷道等,或其功能分为开拓巷道、采准巷道、切割巷道等
硐室	指	为容纳设备、人员或其他用途开辟的特定空间,按其用途分为变配电硐室、破碎硐室、排水泵房、维修硐室、炸药库等
平硐/平巷	指	其轴向近似水平面的,供矿石、废石、人员、设备、材料通行的主要巷道,当与地表直接相通时称为平硐,当与其他井巷工程相通时称为平巷
竖井	指	其轴向与水平面相垂直的,供提升矿石、废石、人员、设备、材料等用或提供其他辅助系统使用的主要通道
斜井	指	其轴向与水平面成一定倾角的主要巷道,其功能与竖井相同
斜坡道	指	供运行无轨设备及安装胶带输送机使用,不铺设轨道,坡度小,方向变换灵活
深大竖井	指	深度超过一定限度的竖井。深度800m—1,000m的竖井可以采用国内现有成型的重型设备配套作业线施工,称为深井;目前国内常规的竖井提升设备最大可

		满足施工1,000m—1,300m 深度的竖井，超过此深度的竖井则需使用专门的设备或采取特殊的技术措施，业内称为超深井。本报告书统称为深大竖井
空场采矿法	指	将矿块划分为矿房和矿柱，先采矿房再采矿柱，主要依靠围岩自身的稳固性和留下的矿柱来管理地压，形成的采空区一般先不做处理的采矿方法
充填采矿法	指	在矿房或矿块中，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送入充填材料，以进行地压管理、控制围岩崩落和地表移动，并在形成的充填体上或在其保护下进行回采的方法
崩落采矿法	指	崩落围岩来实现地压管理的采矿方法，即在回采单元中，与崩落矿石的同时或稍后，强制（或自然）崩落围岩，用以填充采空区，来控制和管理地压的方法
露天矿山采剥	指	露天矿山开采需将矿体周围的岩石及覆盖岩层以爆破方式进行松动后，再通过露天运输通道将矿石或岩石运至指定地点。在本报告书中指露天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
爆破技术	指	利用炸药爆炸的能量对介质做功，破坏某种物体的原结构，以达到预定爆破工程目标所采用的一种技术
硐室爆破	指	将大量炸药集中装填于按设计开挖成的药室中达到一次起爆完成大量土石方剥离、开挖、抛填任务的爆破技术
台阶爆破	指	工作面以台阶形式推进，在每一个台阶分区进行爆破的爆破方法，台阶爆破按在台阶上钻孔孔径、孔深的不同，分为深孔台阶爆破和浅孔台阶爆破，通常，将采用孔径大于 50mm，孔深大于 5m 的钻孔进行台阶爆破称为深孔台阶爆破。深孔台阶爆破是目前露天矿山开采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爆破技术
软基爆破	指	用爆破方法处理软土地基的一项爆破技术，因多在水下进行，也称软基处理水下爆破
石方控爆	指	在道路、桥梁、矿山、隧道、水利水电、场平、基坑、孔桩等工程施工中，因受施工环境限制，需对飞石、冲击波、振动等进行严格控制的爆破施工方法
回采率	指	矿山企业计算开采范围内实际采出矿石量与该范围内地质储量的百分比，是衡量矿山企业开采技术和开采管理水平优劣、资源利用程度高低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采矿损失率	指	采矿过程中损失的矿石量与计算范围内矿山的工业储量的百分比
采矿贫化率	指	计算开采范围内原矿地质品位与采出矿石品位之差与原矿地质品位的比值，是考核矿山企业采出矿石质量的指标之一，也是分析采矿方法是否合理的依据之

		一
采切比	指	矿山每采出一千吨或一万吨矿石所需分摊的采准工程量与切割工程量称千吨或万吨采切比,简称采切比
冒顶片帮	指	矿井、隧道、涵洞开挖、衬砌过程中因开挖或支护不当,会造成顶部或侧壁大面积垮塌。矿井作业面、巷道侧壁在矿山压力作用下变形,破坏而脱落的现象称为片帮,顶部垮落称为冒顶
透水	指	矿井在建设 and 生产过程中,地面水和地下水通过裂隙、断层、塌陷区等各种通道涌入矿井,当矿井涌水超过正常排水能力时,就造成矿井水灾,通常称为透水
品位	指	指单位体积或单位重量矿石中 有用组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
业主/客户	指	矿山开发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矿山开发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是矿山开发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备注:

-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3、本报告书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矿产基础性资源地位不变

2011年至2012年，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工信部在陆续公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矿产资源的消费需求快速增长、中国矿产原料对外依存度上升的背景下，要把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作为“十二五”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并要进一步加强重点成矿地带的普查与勘探，增加资源储量，提高查明资源储量利用率，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边部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强调，要开展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方法技术研究，开展重要成矿带和大型矿集区2,000-3,000米空间的找矿研究，大幅度提高矿床发现率。开发3,000-5,000米先进钻探技术，深化深部成矿作用与成矿规律及矿产勘查新理论的研究，推进深部及复杂地下矿高效、安全开采理论及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展深井矿山的提升、通风、降温、排水、充填技术研究，发展高应力区采矿理论与微震监测技术、高应力矿山巷道支护与采场岩层控制技术、金属矿山岩爆发生机理及防治技术。国土资源部在发布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中明确提到，到2015年铁矿石年开采量、铜金属产量、铅锌产量分别规划为11亿吨以上、130万吨以上和700万吨以上，至2020年保持稳定增长。研究推广含钾岩石的农业应用技术，扩大钾盐开采规模，到2015年突破500万吨。

矿产资源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资源，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显著。尽管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周期性波动，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已从早期的高速增长阶段逐渐放慢并过渡至稳定增长阶段，但矿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发展潜力依然较大。国土资源部《2015年中国矿产资源报告》指出，2014年，我国45种主要矿产中有36种矿产的查明资源储量增长，其中石油剩余技术可采储量增

2.00%，天然气增长 6.50%；煤炭查明资源储量增长 3.20%，铁矿增长 5.60%，铜矿增长 6.30%，铝土矿增长 3.20%，金矿增长 9.40%。25 种重要矿产资源潜力评价表明，矿产资源平均查明率为 30.30%，找矿潜力巨大。2000 米以浅，煤炭预测资源量 3.88 万亿吨，资源查明率为 29.60%；铁矿预测资源量 1,960 亿吨，资源查明率为 33.10%；铜矿预测资源量 3.04 亿吨，资源查明率为 29.50%；铝土矿预测资源量 179.70 亿吨，资源查明率为 20.30%。

与此同时，我国的金属矿产品的年生产量保持稳定上升。据《2015 年中国矿产资源报告》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铁矿石生产同比增长 3.90%，粗钢增长 1.20%，钢材增长 4.00%，十种有色金属增长 7.40%，其中精炼铜增长 15.00%，电解铝增长 8.20%，黄金增长 5.50%。2014 年，我国矿产品生产发展潜力仍然较大。

（二）矿山开发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外包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

从全球采矿行业看，产业链的发展趋于集中化和专业化。实力较强的矿山业主凭借资金和资源优势争夺采矿权，并倾向于将采矿开发服务外包给专业的服务商打理，矿山开发业正逐步向专业化的外包方向发展。随着集中度的提升和专业化分工的深化，以及开采深度、开采难度的不断加大，行业对矿山开采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专业化分工更具有经济效率和效益。目前，中国黄金、中国有色、江西铜业、金川集团、贵州开磷等国有大型企业已将全部矿山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对外发包，并逐年扩大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推向市场招标的份额，这些大型矿企则把主要精力专注于矿山的资源规划和资本运营管理。此外，随着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的放开，其他行业资本也在不断进入矿产资源行业，形成矿业开发多元化投资格局，进一步加大了对专业采矿服务的需求，使专业外包采矿服务市场不断扩大。

（三）矿山开发工程向机械化、无轨化、大型化方向发展

基于我国矿山开发规模迅速扩大、开采强度快速提升、安全标准不断提高、相关劳动力资源短缺状况不断加剧的现状，矿山开发向机械化、无轨化、大型化的方向演变已是不可扭转的发展潮流。现阶段采矿装备发展迅猛，地下采矿装备

发展尤其迅速，其主要特点是：（1）装备配套、机械化程度高、技术成熟、可靠性好；（2）装备大型化、无轨化、液压化、智能化；（3）管理控制自动化、智能化。在矿业发达国家，部分现代化矿山遥控铲运机技术日臻成熟，已经成功引入智能化无人驾驶、机器人作业的新技术。

为应对复杂地质条件下矿山的生产管理并提高经营效益，矿山企业正在逐步引入现代化管理技术手段，向数字化方向发展，以对矿山开发进行科学有序地组织、管理和维护，实现矿山信息的分布式共享，满足矿山开发科学决策与现代化管理的需要。国内矿山开发正在朝此方向发展，自动化调度系统、采矿设备的自动化控制、全球定位系统等现代技术已在一些矿山开发中推广应用。

（四）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

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不仅要求矿山工程施工主体必须具备法人资格，还要求施工主体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2014年11月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包括三部分内容，即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从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和已完成的工程业绩等方面对申请企业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资质等级分为特级、壹级、贰级和叁级。新进入企业须从最低资质做起，待自身条件满足高一级资质的要求时，经审查批准才能逐级升高资质。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招标时，一般都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作为选择采矿运营服务商的标准，以减少发包人的风险。

随着采矿规模大型化、开采深部化趋势的不断发展，规模大、投资高、周期长、技术复杂的高端矿山开发项目越来越多，对矿山开发服务商的技术实力要求也越来越高。首先，服务商需具有成熟完善的施工工艺、强大的设计与研发能力、较强的工程统筹管理能力、可靠的设备配置能力和针对复杂地质岩层的丰富的处理经验；其次，需有能力提供系统、合理、经济高效的采矿生产设计方案，需熟练掌握应用深井采矿、高分段采矿、高浓度充填等多种采矿技术手段；第三，服务商需提供成熟而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具备可靠的安全监控和环境保护技术以

及有效的应急救援能力；第四，随着采矿设备大型化、无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服务商需具备较强的大型无轨设备管理和维修能力。

（五）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呈现垄断竞争格局

目前除本公司外，国内从事矿山开发建设与服务的企业主要有：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等。国内小型矿山开发服务运营商技术水平不足，资本有限，无法支持大型矿山建设与运营的要求，并且由于行业准入机制及行业经验积累的作用，新的市场进入者短期内无法形成竞争力，国内矿山开发服务运营市场将呈现垄断竞争格局，矿业集团规模持续升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主动适应经营环境变化，奠定宏大爆破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从现有的政策和行业环境来看，两大因素决定了矿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趋势。首先是基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能过剩等因素的约束，小型矿企因效率低下、安全环保不达标等不断被市场淘汰；其次是大型矿企集团化发展，使市场趋于垄断竞争格局。在矿企走向大型化、集团化的趋势下，也对服务于矿业集团的矿产开发服务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效益要求。本次重组后，宏大爆破在整体实力以及集团化背景上均得到较大提升，增强了公司对大中型矿企的服务能力，是保持市场竞争力的要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推进公司“一体化”战略，提升企业协同效应

“一体化”是宏大爆破的长期坚持的战略，公司未来三年的定位是矿业一体化方案解决服务商，为大型矿山提供综合性的管家式矿业服务。宏大爆破是矿山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为大型矿山及其他工程爆破提供整体方案设计、民爆器材生产及供应、爆破施工及其他矿山开采服务等一体化服务，具有每年 20.2 万吨

工业炸药和 8,000 万发工业雷管的许可产能。涟邵建工具有丰富的地下采矿工程建设经验，宏大爆破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涟邵建工少数股东权益，将增强公司在地下采矿方面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夯实矿业管家的战略基础。

重组完成后，宏大爆破的业务得到进一步整合提升。一方面，通过区域整合，可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施工、运营、管理的效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和采购平台，可降低公司的采购和营销成本。在整体战略实施下，宏大爆破将获得更大的规模效益，提高综合竞争力。

(三) 改善公司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宏大爆破 2014 年的年收入规模为 339,948.76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0.35 万元；交易标的新华都工程 2014 年的年收入 64,464.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66.18 万元；涟邵建工 2014 年的年收入 90,874.14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04.4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的整体盈利规模和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 把握行业低谷的整合机遇，获取更好的并购效益

目前矿业景气度较低，同时矿业资源估值也较低，是行业整合的好时机。在矿业低谷期，上下游的矿企、钢企加快了资产收购、出售的步伐，展现出良好的战略眼光。公司在矿业低谷期加快整合节奏，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取得更好的并购效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因宏大爆破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宏大爆破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因宏大爆破筹划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仍在洽

谈中，宏大爆破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23 日、2015 年 5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6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2015 年 6 月 15 日，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宏大爆破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4、在股票停牌期间，宏大爆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5、2015 年 12 月 14 日，宏大爆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6、2015 年 12 月 25 日，宏大爆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价格后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 1、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项目尚需完成在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手续；
- 2、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 3、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宏大爆破股东大会批准；
- 4、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向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拟向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涟邵建工 42.05%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72.24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涟邵建工现金对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主要是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涟邵建工 100% 股权。

（二）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合计持有的新华都工程 100% 的股权；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合计持有的涟邵建工 42.05% 的股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24,462.78 万元，其中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7,360.00 万元；涟邵建工 42.0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7,102.78 万元。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份(股)
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	郑明钊	50.00%	43,680.00	-	38,015,665
	鑫祥景	8.47%	7,396.44	-	6,437,284
	傅重阳	21.17%	18,493.63	-	16,095,413
	陈海明	20.36%	17,789.93	-	15,482,968
新华都工程小计		100.00%	87,360.00	-	76,031,330
涟邵建工 42.05% 股权	涟新建材	31.82%	28,102.78	10,686.12	15,158,102
	涟深建材	10.23%	9,000.00	9,000.00	-

涟邵建工小计	42.05%	37,102.78	19,686.12	15,158,102
总计	-	124,462.78	19,686.12	91,189,432

(三) 股份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一是上市公司向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股份对价；二是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对象为新华都工程的股东郑明钊、鑫祥景、陈海明、傅重阳和涟邵建工的股东涟新建材。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郑明钊、鑫祥景、陈海明、傅重阳以其拥有的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涟新建材以其拥有的涟邵建工 18.33% 股权认购宏大爆破本次发行股份。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综合考虑公司与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经各方协商，确定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公告了2014年的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5股，现金分红每10股派3元，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为12.76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定为11.49元/股。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金额

交易对方拟出售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份(股)
新华都工程	郑明钊	50.00%	43,680.00	-	38,015,665
	鑫祥景	8.47%	7,396.44	-	6,437,284
	傅重阳	21.17%	18,493.63	-	16,095,413
	陈海明	20.36%	17,789.93	-	15,482,968
新华都工程小计		100.00%	87,360.00	-	76,031,330
涟邵建工	涟新建材	31.82%	28,102.78	10,686.12	15,158,102
	涟深建材	10.23%	9,000.00	9,000.00	-
涟邵建工小计		42.05%	37,102.78	19,686.12	15,158,102
合计		-	124,462.78	19,686.12	91,189,432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372.24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涟邵建工现金对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6、股份锁定安排

(1) 新华都工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宏大爆破股份,新华都工程相关股东所持宏大爆破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交易方案简介”之“(三)发行股份情况”之“4、股份锁定安排”。

(2) 涟邵建工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宏大爆破股份,涟新建材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7、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四) 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并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无需向标的公司股东作出任何补偿;标的公司

产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五) 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人与公司其他新老股东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交易方案简介”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原股东	广业公司	14,819.96	24.30%	14,819.96	21.14%
	伊佩克环保	1,820.57	2.99%	1,820.57	2.60%
	工程研究所	1,820.57	2.99%	1,820.57	2.60%
	广业置业	373.45	0.61%	373.45	0.53%
	一致行动人小计	18,834.55	30.88%	18,834.55	26.86%
	郑炳旭	4,475.84	7.34%	4,475.84	6.38%
	王永庆	4,117.84	6.75%	4,117.84	5.87%
	其他股东	33,561.77	55.03%	33,561.77	47.87%
新华都 工程股东	郑明钗	-	-	3,801.57	5.42%
	鑫祥景	-	-	643.73	0.92%
	一致行动人小计	-	-	4,445.29	6.34%
	傅重阳	--	-	1,609.54	2.30%
	陈海明	-	-	1,548.30	2.21%
涟邵建工	涟新建材	--	-	1,515.81	2.16%

股东	涟深建材	-	-	-	-
总股本		60,990.00	100.00%	70,108.94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不超过 9,118.94 万股,总股本将不超过 70,108.94 万股。其中广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8,834.55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26.8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12 号《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9,086.72	529,765.25	29.50%
总负债	168,239.59	217,380.50	2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260.09	287,300.44	43.46%
每股净资产 (元)	3.28	4.10	24.8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5,503.89	186,894.35	28.45%
营业利润	10,332.31	13,382.71	29.52%
利润总额	11,093.53	14,053.07	2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4.43	10,015.31	57.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6	0.36	37.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2,063.00	505,507.13	32.31%
总负债	144,766.06	200,683.26	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495.56	281,856.07	40.58%
每股净资产 (元)	8.22	8.41	2.33%
项目	2014 年度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9,948.76	404,413.11	18.96%

营业利润	27,068.30	30,822.24	13.87%
利润总额	28,518.13	30,479.46	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0.35	20,603.20	2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78	7.27%

注：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由于宏大爆破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且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故上述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83
证券简称	宏大爆破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
注册资本	60,989.99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炳旭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14 日
工商登记号	440000000007691
税务登记证号	440111190321349
组织机构代码	19032134-9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86-20-38092888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承包境外爆破与拆除、土石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以及安全监理（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爆破清渣，机械设备租赁。基础工程、航道工程、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股份公司设立

2007 年 11 月 20 日，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宏大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622,856.27 元，按 1: 0.806222987 比例折股为 6,500 万股，差额 15,622,856.2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

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在广东省工商局核准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业公司、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广之业、郑炳旭、王永庆以及其他37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行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业公司	1,850.00	28.4615%
2	伊佩克环保	487.50	7.5000%
3	工程研究所	487.50	7.5000%
4	广之业	100.00	1.5385%
5	郑炳旭	1,243.96	19.1378%
6	王永庆	1,029.46	15.8378%
7	其他37名自然人股东	1,301.58	20.0243%
合计		6,500.00	100.00%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

宏大爆破于2012年4月28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95号文核准，核准宏大爆破公开发行不超过5,476万股新股。宏大爆破于2012年6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5,476万股（其中网下配售1,664.8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811.2万股），发行价格为14.46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68号文）同意，宏大爆破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宏大爆破”，股票代码“002683”。股票发行上市后，宏大爆破总股本由16,420万股变更为21,896万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业公司	5,302.986	24.219%
2	郑炳旭	1,790.336	8.1765%
3	王永庆	1,647.136	7.5225%
4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3.581	3.6243%
5	伊佩克环保	728.226	3.3259%
6	工程研究所	728.226	3.3259%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47.600	2.5009%

8	上海硅谷天堂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2835%
9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2835%
10	刘畅	332.944	1.5206%
前十名股东合计		12,871.035	58.7826%

(三) 第一次定向增发

宏大爆破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78 号文核准，核准宏大爆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999,998 股新股。宏大爆破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与广业公司、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广业公司	6,250,000	36
2	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33,333	36
3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6,666	36
4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36
5	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6	36
合计		24,999,998	-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3,959,998 股。

(四) 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20 日，宏大爆破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根据公司公告，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3,959,998 股增至 609,899,995 股。

2015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宏大爆破注册资本由 24,395.9998 万元变更为 60,989.9995 万元。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宏大爆破上市以来，广业公司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宏大爆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8,199,643	24.30%
2	郑炳旭	44,758,400	7.34%
3	王永庆	41,178,400	6.75%
4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81,645	4.77%
5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33,332	3.42%
6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99%
7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18,205,673	2.99%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2,279,515	2.01%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65,537	1.96%
10	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665	1.71%
前十名股东合计		355,124,483	58.24%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宏大爆破以大中型露天矿山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爆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成功打造了“整体化、精准化、个性化、安全化”，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发行人独特的业务模式极大提高了矿山采剥的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资源开采效率，实现业主综合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符合国家“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

境友好型社会”的科学发展观。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公司已在露天矿山开采领域发展成为我国整体爆破方案设计能力最强、爆破技术最先进、服务内容最齐全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之一。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开采及其他爆破服务：	109,471.22	75.27%	264,823.91	78.11%	226,537.27	77.14%	118,115.17	73.24%
露天矿山开采	52,878.40	36.36%	139,768.70	41.23%	149,581.39	50.94%	118,115.17	73.24%
地下矿山开采	44,580.98	30.65%	90,647.16	26.74%	66,139.39	22.52%	-	-
软基爆破及其他爆破服务	12,011.84	8.26%	34,408.06	10.15%	10,816.50	3.68%	7,852.86	4.87%
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	35,966.98	24.73%	74,212.23	21.89%	67,114.43	22.86%	35,300.31	21.89%
合计	145,438.20	100.00%	339,036.14	100.00%	293,651.71	100.00%	161,268.34	100.00%

注：上市公司2015年1~7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409,086.72	382,063.00	295,991.23	206,877.80
负债合计	168,239.59	144,766.06	141,118.62	84,91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847.14	237,296.94	154,872.61	121,96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260.09	200,495.56	132,083.25	120,538.1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5,503.89	339,948.76	295,413.10	162,548.91

利润总额	11,093.53	28,518.13	23,714.59	10,191.28
净利润	9,088.96	22,915.59	18,411.30	8,62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4.43	16,570.35	16,398.85	8,350.3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3.34	8,303.77	-334.20	-2,77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7.15	-29,862.24	-26,273.60	-16,48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5.82	25,780.48	16,793.24	65,06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2.01	4,222.01	-9,814.56	45,810.89

4、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41.13%	37.89%	47.68%	41.04%
毛利率	23.27%	23.28%	22.08%	22.08%
每股净资产(元)	3.28	8.22	6.03	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34	-0.02	-0.13
净资产收益率	3.77%	9.66%	11.89%	7.07%

注：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业公司为宏大爆破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19.96 万股，占公司股本 24.30%，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广业置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8,834.55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本 30.88%，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何一平
注册资本	154,620.4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2685K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涟深建材；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 新华都工程股东

1、郑明钗

(1) 基本情况

姓名	郑明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241963****7717
住所	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 82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 8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2012 年-2014 年）的职业和职务、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全称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8.08-至今	经理、董事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明钗持有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除此以外，无其它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2、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31 号 19A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31 号 19A
法定代表人	郑明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200019912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807961-8
税务登记证	350206798079618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通讯、水利、矿业、工业、农业、科技等行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鑫祥景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2007 年 5 月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祥景除了持有新华都 8.47% 的股权外，还持有厦门市明易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股权。

(3) 历史沿革

1) 2007 年 5 月设立

2007 年 5 月 22 日，郑明钗、郑祥妙、郑祥辉签署《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鑫祥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郑明钗认缴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分两期于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第一期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40%，于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2,700

万元，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内缴纳；股东郑祥妙认缴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分两期于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第一期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40%，于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150 万元，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内缴纳；股东郑祥辉认缴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分两期于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第一期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40%，于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150 万元，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内缴纳。

2007 年 5 月 22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达会内验字[2007]第 YE432 号），截至 2007 年 5 月 22 日，鑫祥景已经收到股东郑明钗、郑祥妙、郑祥辉以货币缴纳的首期投资款合计 2,000 万元，鑫祥景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2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准予设立/开业通知书》，准予鑫祥景设立登记。

2) 2008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6 月 3 日，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泓正所验 YZ 字（2008）第 Z0025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3 日，鑫祥景已收到股东郑明钗、郑祥妙和郑祥辉以货币缴纳的第 2 期投资款 3,000 万元，连同首期出资，鑫祥景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6 月 3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鑫祥景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4)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祥景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5)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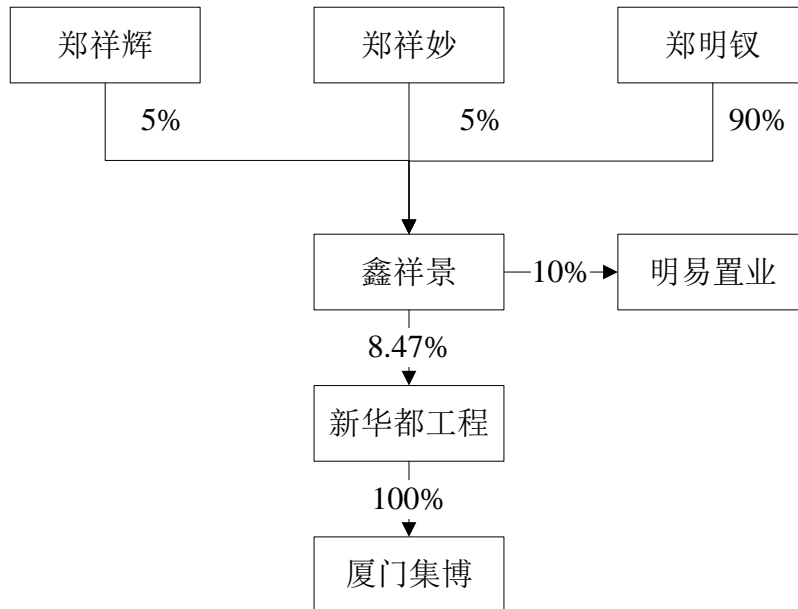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7,081.87	5,495.68	5,543.99

负债总额	1,750.75	1,351.65	1,339.35
所有者权益	5,331.12	4,144.03	4,204.64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8.16	-60.61	-61.11
利润总额	1,187.09	-60.61	-61.11
净利润	1,187.09	-60.61	-61.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鑫祥景 2015 年 1~7 月盈利为收到新华都工程分红。

(6)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祥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鑫祥景股东中郑明钊与郑祥辉和郑祥妙系父子关系。

(7)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华都工程，鑫祥景还持有明易置业 10% 股权，明易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明易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3 号 202 单元之四
法定代表人	王云峰
注册资本	1,999.8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20006028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木制产品、玩具、纺织品及原辅材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及种子）。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7月15日至2060年7月14日
股权结构	鑫祥景持有1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90%股权

3、傅重阳

(1) 基本情况

姓名	傅重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241973****0015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明路28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明路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2012年-2014年）的职业和职务、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全称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6.05-至今	核心骨干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傅重阳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4、陈海明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海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021977****1014
住所	福建省漳平市芦芝乡大深北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漳平市芦芝乡大深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2012年-2014年）的职业和职务、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全称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至今	核心骨干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海明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 涟邵建工股东

1、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南路洞新东门南侧（涟邵机厂）
主要经营场所	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南路洞新东门南侧（涟邵机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有初，陈迎军
注册资本	6,966.4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1302000018118
税务登记证号码	431302083562657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356265-7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33年1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有初、陈迎军相关情况如下：

1) 朱有初

A.基本情况

姓名	朱有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011961****0010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新建居委会12组
通讯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新建居委会12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2012年-2014年）的职业和职务、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全称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4.26-至今	董事长	否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朱有初为涟新建材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涟新建材持有涟邵建工31.82%股权。

2) 陈迎军

A.基本情况

姓名	陈迎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7001972****687X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933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93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2012 年-2014 年）的职业和职务、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全称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4.26-至今	监事会主席	否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陈迎军为涟新建材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涟新建材持有涟邵建工 31.82% 股权。

(2) 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1 月设立

2013 年 11 月 1 日，朱有初、陈迎军等 47 名自然人签署《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3 年 11 月 11 日，娄底市工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涟新建材设立登记。

涟新建材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有初	444.29	10.823
2	陈迎军	373.20	9.091
3	刘阳平	203.26	4.951
4	欧立明	203.26	4.951
5	王职责	203.26	4.951
6	黄寿强	203.26	4.951
7	黄明健	203.26	4.951
8	颜斌	203.26	4.9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彭建国	202.15	4.924
10	余平安	61.31	1.494
11	朱国光	61.31	1.494
12	王军华	61.31	1.494
13	赵智峰	61.31	1.494
14	胡和峰	61.31	1.494
15	吴新光	61.31	1.494
16	邹迪春	61.31	1.494
17	李连群	61.31	1.494
18	余龙辉	61.31	1.494
19	曾剑频	61.31	1.494
20	胡益民	61.31	1.494
21	蒋雪飞	61.31	1.494
22	石桂安	61.31	1.494
23	刘新宇	49.09	1.196
24	周石中	49.09	1.196
25	王少文	49.09	1.196
26	闫黎宏	49.09	1.196
27	李建国	49.09	1.196
28	钟晚成	49.09	1.196
29	刘翠艳	49.09	1.196
30	张志宏	49.09	1.196
31	朱军	64.50	1.571
32	杨红日	49.09	1.196
33	付宣	49.09	1.196
34	李景丰	49.09	1.196
35	肖志勇	49.09	1.196
36	卿济和	61.31	1.494
37	申琼林	61.31	1.494
38	杨春秋	30.81	0.751
39	熊有为	30.81	0.751
40	欧阳广	30.81	0.751
41	谢海鹏	30.81	0.751
42	杨青松	30.81	0.751
43	彭乾清	30.81	0.751
44	满朝东	30.81	0.751
45	申跃群	30.81	0.751
46	李平原	30.81	0.7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7	李志	15.41	0.375
合计		4,105.13	100.00

2) 2014年4月合伙人、出资变更

2014年4月16日,涟新建材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新增两名合伙人李萍丰和朱颢;同意朱有初向朱颢转让涟新建材出资额的419.41万元,同意陈迎军向李萍丰转让涟新建材出资额的348.32万元;同意合伙人增加出资;同意对《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进行修订。

2014年4月16日,朱有初与朱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有初将涟新建材出资额的419.41万元以419.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颢。同日,陈迎军与李萍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迎军将涟新建材出资额的348.32万元以34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萍丰。

2014年4月16日,涟新建材的49名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4年4月22日,娄底市工商局核发《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涟新建材前述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涟新建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有初	24.88	0.357
2	陈迎军	24.88	0.357
3	刘阳平	295.57	4.243
4	欧立明	295.57	4.243
5	王职责	295.57	4.243
6	黄寿强	295.57	4.243
7	黄明健	295.57	4.243
8	颜斌	295.57	4.243
9	彭建国	294.45	4.227
10	余平安	91.97	1.320
11	朱国光	91.97	1.320
12	王军华	91.97	1.320
13	赵智峰	91.97	1.320
14	胡和峰	91.97	1.3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吴新光	91.97	1.320
16	邹迪春	91.97	1.320
17	李连群	91.97	1.320
18	余龙辉	91.97	1.320
19	曾剑频	91.97	1.320
20	胡益民	91.97	1.320
21	蒋雪飞	91.97	1.320
22	石柱安	91.97	1.320
23	刘新宇	73.64	1.057
24	周石中	73.64	1.057
25	王少文	73.64	1.057
26	闫黎宏	73.64	1.057
27	李建国	73.64	1.057
28	钟晚成	73.64	1.057
29	刘翠艳	73.64	1.057
30	张志宏	73.64	1.057
31	朱军	96.75	1.389
32	杨红日	73.64	1.057
33	付宣	73.64	1.057
34	李景丰	73.64	1.057
35	肖志勇	73.64	1.057
36	卿济和	91.97	1.320
37	申琼林	91.97	1.320
38	杨春秋	46.21	0.663
39	熊有为	46.21	0.663
40	欧阳广	46.21	0.663
41	谢海鹏	46.21	0.663
42	杨青松	46.21	0.663
43	彭乾清	119.85	1.720
44	满朝东	46.21	0.663
45	申跃群	46.21	0.663
46	李平原	46.21	0.663
47	李志	23.11	0.332
48	李萍丰	1,343.52	19.286
49	朱颀	632.63	9.081
合计		6,966.4	100.00

涟新建材合伙人中朱有初和朱勰系父子关系，彭建国和彭乾清系兄弟关系，肖志勇系李连群妹妹的配偶。

(3)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3年11月，涟新建材成立，注册资本为4,105.13万元；2014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966.4万元；自2014年4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涟新建材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涟新建材作为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涟新建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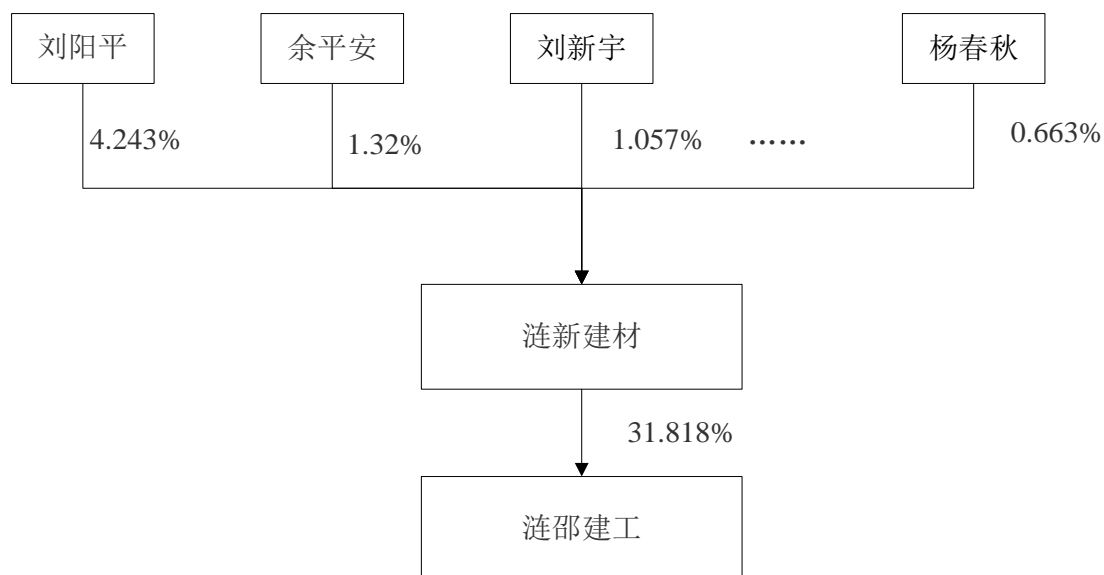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967.83	6,966.67	4,105.14
负债总额	3.61	2.41	0.03
所有者权益	6,964.22	6,964.26	4,105.11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04	-2.12	-0.02
利润总额	-0.04	-2.12	-0.02
净利润	-0.04	-2.12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新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6)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连邵建工外，连新建材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2、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北路华建公司 5 栋 103、203 号门面
主要经营场所	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北路华建公司 5 栋 103、203 号门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纪勇
注册资本	224 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1300000051753
税务登记证号码	431302085402729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540272-9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纪勇相关情况如下：

A.基本情况

姓名	纪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011959****0517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黄泥塘办事处茅塘东山七组
通讯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黄泥塘办事处茅塘东山七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2012年-2014年）的职业和职务、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全称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2.21-至今	项目经理	否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纪勇为涟深建材执行事务合伙人，涟深建材持有涟邵建工 10.23% 股权。

（2）历史沿革

2013年11月20日，纪勇、周向阳、蒋跃峰、贺陆云、吴建斌签署《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3年11月20日，纪勇、周向阳、蒋跃峰、贺陆云、吴建斌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成立合伙企业涟深建材。

2013年11月21日，娄底市工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涟深建材设立登记。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勇	22.4	10
2	周向阳	50.4	22.5
3	贺陆云	50.4	22.5
4	蒋跃峰	50.4	22.5
5	吴建斌	50.4	22.5

合计	224	100.00
----	-----	--------

涟深建材合伙人中周向阳系纪勇子女配偶之父。

根据涟深建材的工商档案，自成立至今，涟深建材的合伙人以及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3)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涟深建材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涟深建材作为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涟深建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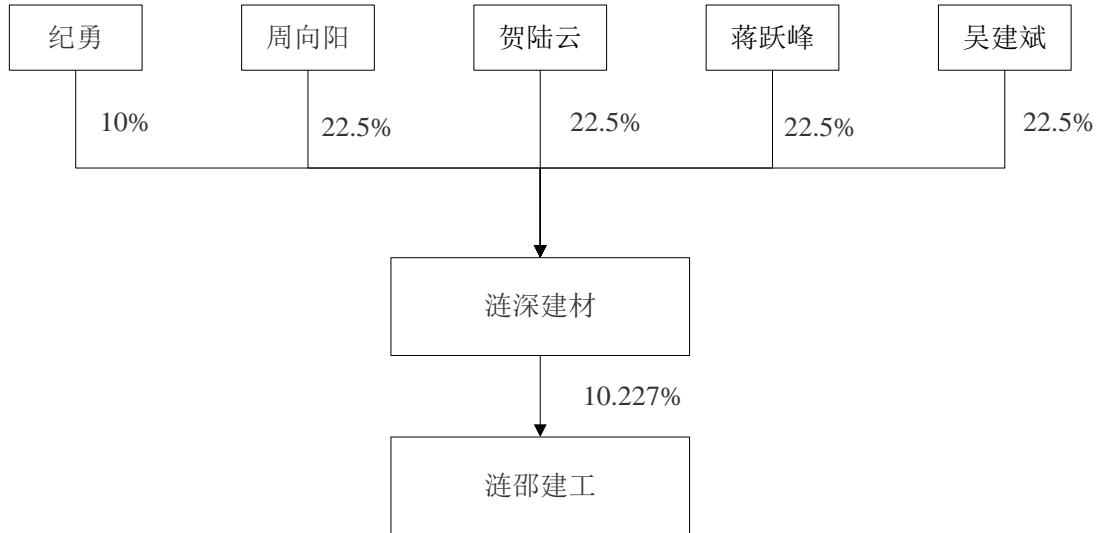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239.38	2,239.38	224.01
负债总额	2,015.43	2,015.43	0.03
所有者权益	223.95	223.95	223.98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02	-0.03	-0.02
利润总额	-0.02	-0.03	-0.02
净利润	-0.02	-0.03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深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6)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涟邵建工外，涟深建材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涟深建材。

本次交易前郑明钊、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涟深建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郑明钊仍实际控制鑫祥景，郑明钊与鑫祥景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并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基金法》、《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认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郑明钗、傅重阳、陈海明 3 名自然人，鑫祥景、涟新建材、涟深建材 3 家机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根据鑫祥景、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及其股东的确认，上述主体由其股东或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其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做出，不属于《基金法》、《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鑫祥景、涟新建材、涟深建材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属于《基金法》、《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之一：新华都工程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郑明钗
注册资本	8,628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823100000330
组织机构代码	70536011-0
税务登记证号	350823705360110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工程设备租赁；矿山开发投资；工程配件采购、供应；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限矿山工程爆破与拆除），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矿山铲装作业、矿山运输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

(二) 历史沿革

1、1999 年 5 月设立

1999 年 1 月 1 日，新华都实业和恒兴建筑签署《上杭县华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新华都工程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杭县华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30 日，龙岩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岩评（1999）杭字第 007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岩评（1999）杭字第 008 号），对新华都实业和恒兴建筑拟出资设立新华都工程的实物（机械设备）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新华都实业拟作为出资的 3 台装载机和 2 台挖掘机的资产评估值为 1,059.4 万元，恒兴建筑拟作为出资的 11 辆自卸汽车的资产评估值为 1,008.9

万元。

1999年5月4日,上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会(1999)设验字第008号),截至1999年4月30日,新华都工程已收到股东以实物缴纳的出资累计2,028万元,其中新华都实业以实物出资1,03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1%,恒兴建筑以实物出资99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9%。

新华都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4	-	1,034	50.99%
厦门恒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94	-	994	49.01%
合计	2,028	-	2,028	100.00%

2、2001年10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1年8月6日,新华都工程股东会通过决议,将企业名称从“上杭县新华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22日,福建省上杭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3、2007年股东置换出资

2007年5月8日,新华都工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恒兴实业将原实物出资994万元替换为货币出资。

2007年5月8日,新华都工程对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

2007年5月10日,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安永[2007]变验字第007号),股东恒兴实业将原实物出资994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994万元,并于2007年5月15日之前一次缴足,截至2007年5月10日,新华都工程已收到股东恒兴实业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994万元。

2007年5月22日,福建省上杭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

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4	-	1,034	50.99%
厦门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	994	994	49.01%
合计	1,034	994	2,028	100.00%

4、2007年7月出资额转让

2007年7月9日，新华都工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恒兴实业将所持有的新华都工程49.01%的出资额以9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祥景。

2007年7月9日，新华都工程对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

2007年7月9日，恒兴实业与鑫祥景签署《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兴实业将持有的新华都49.01%的出资额以9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祥景。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华都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4	-	1,034	50.99%
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94	994	49.01%
合计	1,034	994	2,028	100.00%

5、2007年12月出资额转让

2007年12月9日，新华都工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华都实业将所持有的50.99%的出资额以1,0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发树。

2007年12月9日，新华都工程对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

2007年12月9日，新华都实业与陈发树签署《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华都实业将持有的新华都工程 50.99% 的出资额以 1,034 万元转让给陈发树。

2007 年 12 月 24 日，福建省上杭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新华都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陈发树	1,034	-	1,034	50.99%
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94	994	49.01%
合计	1,034	994	2,028	100.00%

6、2008 年 11 月增资

2008 年 11 月 11 日，新华都工程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028 万元增加至 7,0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发树认缴 2,549.5 万元，鑫祥景认缴 2,450.5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1 日，新华都工程对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

2008 年 10 月 30 日，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榕联评字第 256 号），作为股东实物出资的 39 台工程机械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22 日的评估价值为 3,578.7766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8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08）验字第 143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新华都工程已收到陈发树和鑫祥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陈发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549.5 万元，分别为货币出资 764.85 万元和实物出资 1,784.65 万元；鑫祥景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2,450.5 万元，分别为货币出资 735.15 万元和实物出资 1,715.35 万元。如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股东实物出资的设备总价值为 3,578.7766 万元，其中 3,500 万元作为股东的出资，剩余 78.7766 万元作为新华都工程的资本公积。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股东投入工程施工设备移交验收清单》，陈发树和鑫祥景共同出资购买、经评估价值 3,578.7766 万元的 39 台设备，

已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前移交投入新华都工程。

2008 年 11 月 24 日，福建省上杭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新华都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陈发树	2,818.65	764.85	3,583.5	50.99%
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5.35	1,729.15	3,444.5	49.01%
合计	4,534	2,494	7,028	100.00%

7、2011 年 5 月出资额转让

2011 年 5 月 12 日，新华都工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发树向自然人傅重阳转让 25.99% 的股权、向自然人陈海明转让 25% 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12 日，新华都工程对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

2011 年 5 月 12 日，陈发树与傅重阳签署《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发树将持有的 25.99% 出资额以 1,826.50 万元转让给傅重阳。同日，陈发树与陈海明签署《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发树将持有的 25% 出资额以 1,757 万元转让给陈海明。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新华都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傅重阳	1,436.67	389.83	1,826.50	25.99%
陈海明	1,381.98	375.02	1,757	25.00%
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5.35	1,729.15	3,444.5	49.01%
合计	4,534	2,494	7,028	100.00%

8、2015 年 4 月增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新华都工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628

万元,新增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鑫祥景以货币形式认缴,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出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新华都工程对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安[2015]变验字第 002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新华都工程已收到鑫祥景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变更后新华都工程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8,628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福建省上杭县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都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傅重阳	1,436.67	389.83	1,826.50	21.17%
陈海明	1,381.98	375.02	1,757	20.36%
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5.35	3,329.15	5,044.50	58.47%
合计	4,534	4,094	8,628	100.00%

(1) 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主要出于新华都工程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股东之间协商的结果。

(2) 增资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作价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作为价格依据。

(3) 增资方与标的公司及股东关联关系

增资方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都工程控股股东,与新华都工程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合规性

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9、2015年7月出资额转让

2015年6月25日,鑫祥景与郑明钗签署《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鑫祥景将持有的58.47%出资额中的30%以2,588.4万元转让给郑明钗。

2015年6月25日,新华都工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鑫祥景将持有的58.47%出资额中的30%以2,588.4万元转让给郑明钗。

2015年7月10日,鑫祥景、陈海明、傅重阳和郑明钗签署新华都工程的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华都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郑明钗	2,588.40	30%
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6.10	28.47%
傅重阳	1,826.50	21.17%
陈海明	1,757	20.36%
合计	8,628	100.00%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鑫祥景为郑明钗及其子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郑明钗个人对新华都工程持股结构的调整。

(2) 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照1元/元注册资本作为价格依据。

(3) 股权变动方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出让方鑫祥景为郑明钗控股的企业,郑明钗持有鑫祥景95%股权。

(4) 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股东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10、2015年11月出资额转让

2015年11月16日，鑫祥景与郑明钗签署《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鑫祥景将持有的28.47%出资额中的20%以1,725.6万元转让给郑明钗。

2015年11月16日，新华都工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鑫祥景将持有的28.47%出资额中的20%以1,725.6万元转让给郑明钗。

2015年11月16日，鑫祥景、陈海明、傅重阳和郑明钗签署新华都工程的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华都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郑明钗	4,314	50%
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5	8.47%
傅重阳	1,826.5	21.17%
陈海明	1,757	20.36%
合计	8,628	100.00%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鑫祥景为郑明钗及其子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郑明钗个人对新华都工程持股结构的调整。

(2) 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照1元/元注册资本作为价格依据。

(3) 股权变动方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出让方鑫祥景为郑明钗控股的企业，郑明钗持有鑫祥景95%股权。

(4) 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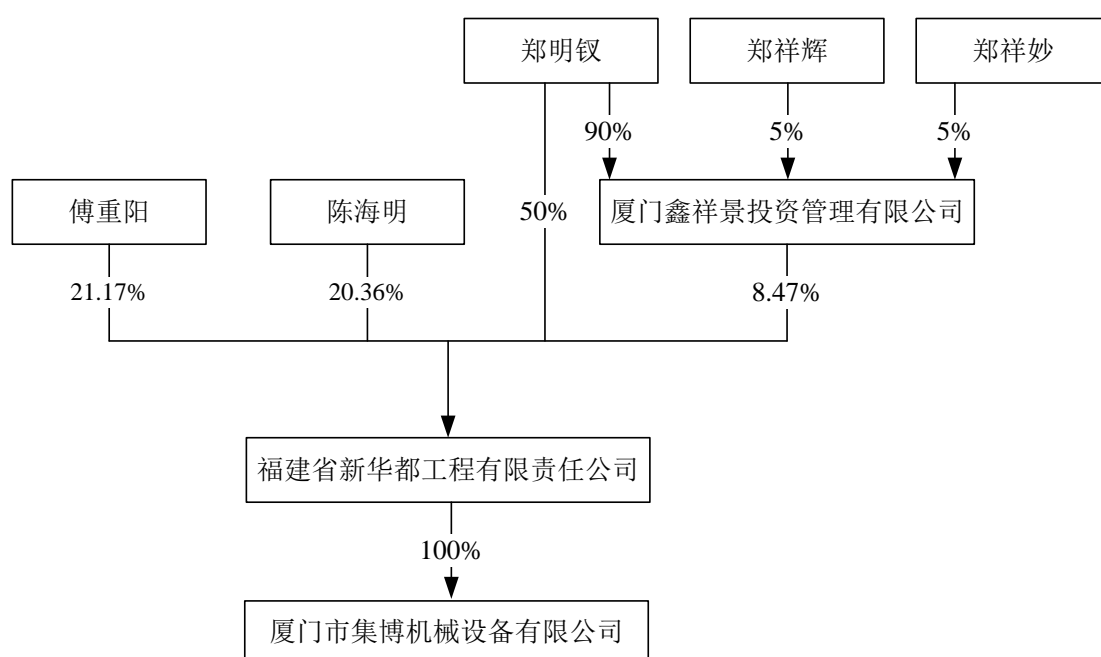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股东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新华都工程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都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明钊直接持有新华都工程 50% 股权，是新华都工程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郑明钊通过鑫祥景间接持有新华都工程 8.47% 股权，合计持股 58.47%，为新华都工程的实际控制人。

3、是否存在影响新华都工程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新华都工程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新华都工程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情况

(1) 厦门市集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市集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31 号 19B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31 号 19B 室
法定代表人	郑祥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3200265688
组织机构代码证	57501036-5
税务登记证	350203575010365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维护；五金配件、润滑油、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
备注	郑祥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明钗任监事

厦门市集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集博”）为新华都工程全资子公司，作为新华都工程的采购平台，主要负责设备及配件采购。

2) 历史沿革

A. 2011 年 5 月设立

2011 年 5 月 5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厦思）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012011050510079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厦门市集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6 日，股东郑祥妙和郑祥辉签署了厦门集博的公司章程。确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股东郑祥妙和郑祥辉分别认缴 250 万元，其中首期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郑祥妙和郑祥辉在公司设立登记前以货币形式分别缴纳 50 万元，

剩余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1年5月26日, 厦门大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誉验字(2011)第Y181号)对注册资本进行核验, 截至2011年5月18日, 厦门集博已收到股东郑祥妙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50万元, 和股东郑祥辉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50万元, 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0%。

2011年5月27日,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厦思)登记内设字[2011]第2012011052720354), 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3200265688)。

设立时, 厦门集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郑祥妙	货币出资	250	50%	50
郑祥辉	货币出资	250	50%	50
合计		500	100%	100

B. 2011年8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7月28日, 厦门德艺社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德会内验字[2011]第Y0058号)对注册资本进行核验, 截至2011年7月27日止, 厦门集博已收到股东郑祥妙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郑祥辉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厦门集博本期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

2011年8月3日,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厦思)登记内变字[2011]第2012011080330085号), 核准变更登记, 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3200265688)。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 厦门集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郑祥妙	货币出资	250	50%	250
郑祥辉	货币出资	250	50%	250

合计		500	100%	500
-----------	--	------------	-------------	------------

C.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28 日，厦门集博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郑祥辉以货币形式认缴 750 万元、股东郑祥妙以货币形式认缴 750 万元；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4 年 9 月 28 日，厦门集博签署《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4 年 10 月 9 日，厦门德艺社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德会内验字[2014]第 Y0022 号）对注册资本进行核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止，厦门集博已收到股东郑祥妙和郑祥辉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累计 1,5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厦门集博的注册资本累计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 2,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厦思）登记内变字[2014]第 2012014100930223 号），准予变更注册资本，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265688），核准了前述注册资本的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集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郑祥妙	货币出资	1,000	50%	1,000
郑祥辉	货币出资	1,000	50%	1,000
合计		2,000	100%	2,000

D.2015 年 4 月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4 月 12 日，厦门集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郑祥妙、郑祥辉各自将所持有的厦门集博 50% 的出资额分别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华都工程。

2015 年 4 月 15 日，郑祥妙、郑祥辉分别与新华都工程签署《厦门市集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祥妙、郑祥辉各自将持有的厦门集博 50%

的出资额分别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华都工程。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已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集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新华都工程	货币出资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 主营业务

厦门集博作为新华都工程的采购平台，主要负责设备及配件采购。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7,636.27	19,048.24	17,312.51
负债总额	16,044.83	17,431.65	16,939.14
所有者权益	1,591.44	1,616.59	373.37
营业收入	3,107.20	6,794.11	18,545.25
营业利润	-519.73	-263.13	152.50
利润总额	-519.73	-263.09	152.50
净利润	-534.57	-256.78	164.81

2、分公司

(1)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嫩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嫩江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多宝山镇
负责人	陈福淼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1121100016041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为公司承揽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矿山开发投资，工程配件采购、供应，爆破与拆除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爆破作业、矿山铲装作业、矿山运输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果洛分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果洛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海省果洛州德尔尼矿区
负责人	孙占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632600020001833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格尔木市建设西路8-9号
负责人	孙占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632801070007020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新华都工程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65	36.12	63.76%
机械设备	24,672.94	17,883.42	72.48%
运输设备	13,156.28	7,109.92	54.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5.55	44.91	38.87%
合计	38,001.42	25,074.38	65.98%

(1) 截至报告期末，新华都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原值	净值
无	办公宿舍楼	陇南李坝村	办公、宿舍	1,750.00	56.65	36.12

该房屋建筑物原为向业主方陇南紫金租用，后向其购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12 万元。由于房屋建筑物位于矿区，后续可能根据矿区开采计划重新拆建，陇南紫金未办理该项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根据新华都工程与陇南紫金签署的《购买协议》，陇南紫金将至少保证新华都工程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的使用，少于上述期限的，将按照比例退还出售价款。同时交易对方郑明钗承诺，若因该建筑物权属瑕疵给新华都工程造成任何损失将由郑明钗足额补偿新华都工程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新华都工程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新华都工程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截至报告期末，新华都工程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械设备	274	24,672.94	17,883.42	72.48%
运输设备	255	13,156.28	7,109.92	54.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2	115.55	44.91	38.87%
合计	711	37,944.77	25,038.25	65.9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华都工程拥有的机械设备净值为 17,883.42 万元，成新率为 72.48%，运输设备净值为 7,109.92 万元，成新率为 54.04%，办公及电子设备净值为 44.91 万元，成新率为 38.87%。

根据新华都工程的说明以及《新华都工程评估报告》，新华都工程的部分车辆登记在个人名下，实际产权人为新华都工程，新华都工程已承诺尽快完善该等车辆权属，郑明钗承诺承担完善该等车辆产权所需税费等成本。该部分车辆情况如下：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净值(元)	证载产权人
新 F35321	东风超龙客车	台	1	258,008.75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新 F4A148	庆铃皮卡	台	1	84,990.93	陈玉泉
新 F32556	押运车	台	1	76,747.33	伊宁县金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甘 EL9063	庆铃皮卡	台	1	78,179.71	郑得川
甘 EB2168	五十铃皮卡	台	1	48,945.11	李永红
甘 ED1809	皮卡车	台	1	54,257.99	郑得川
甘 EL5758	哈佛 H5 柴油车	台	1	86,328.41	郑得川
合计			7	687,458.23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华都工程未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华都工程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华都工程合并报表负债合计为 29,356.90 万元。新华都工程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36.00	7,720.00	10,898.00
应付账款	14,604.50	13,773.32	18,541.02
预收款项	194.35	64.51	107.30
应付职工薪酬	752.67	1,024.17	787.10
应交税费	1,693.05	631.03	617.77
应付利息	39.96	-	-
其他应付款	1,608.48	10,190.73	11,591.39
流动负债合计	27,329.00	33,403.76	42,542.6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1,896.47	2,508.37	4,960.70
递延收益	131.43	195.67	46.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90	2,704.05	5,007.65
负债合计	29,356.90	36,107.81	47,550.24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持续下降，主要由于往来款偿还，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 14,604.50 万元，占负债比约为 49.75%。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华都工程不存在或有负债。

5、主要资产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华都工程主要资产产权清晰。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华都存应收账款质押的保理融资合同，融资额合计 1,736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保理银行	融资用途	融资总额	到期日
0141000008-2015 (EFR) 0001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购推土机	44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0141000008-2015 (EFR) 0000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购自卸车	250	2015 年 10 月 25 日
0141000008-2015 (EFR) 0000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购轮胎等材料	326	2015 年 9 月 25 日
0141000008-2015 (EFR) 0001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购自卸车	380	2016 年 1 月 25 日
0141000008-2015 (EFR) 0001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购自卸车	34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除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外，新华都工程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6、资金占用情况

新华都工程报告期内发生过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清理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工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规范资金往来,避免发生关联方、非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7、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都工程不存在未了结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8、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都工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华都工程主营矿山采剥工程服务,为大中型矿企提供从总体开采方案建议,到矿区岩土剥离、穿孔爆破、凿岩、铲装运输等系列化综合性工程服务。

新华都工程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限矿山工程爆破与拆除)等作业资质,在大中型矿山采剥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客户包括紫金矿业、恒兴黄金、胜华矿业等多个大型上市矿企,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美誉度。

新华都工程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新华都工程以大中型露天矿山为服务对象,为客户提供露天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铲装运输等综合采矿服务。新华都工程技术优势突出,项目经验丰富。自成立以来,长期承担全国最大的黄金矿山上杭紫金山金铜矿的开采任务,并先后承接了青海德尔尼铜矿、青海格尔木胜华铜矿、湖南庙

冲三安铁矿、湖南汝城铁矿、黑龙江多宝山铜矿、新疆伊宁金矿、甘肃陇南紫金金矿、甘肃陇南西河金矿、贵州荣阳煤矿等矿山的采矿工程工作。

新华都工程的典型工程服务如下：

（1）露天矿山开采

1) 基建剥离

露天矿山基建剥离是指在露天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期间，作业场地平整、矿区表层岩土剥离、矿区内运输道路规划与开挖及其他建筑设施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土石方工程，其中，矿区运输道路建设位置、长度和宽度、路面倾角大小对后续露天矿山开采过程中采用运输车辆的吨位、数量以及运输安全性均具有重要影响，是决定矿区开采效率和运输成本的重要因素。

2) 爆破开采

露天开采主要应用于当矿体埋藏较浅或地表有露头时，也可用于开采低品位矿床和某些地下开采过的残矿。

爆破开采包括采剥工作面穿孔、装药爆破、采装、运输、排土等作业环节。穿孔爆破是在露天采场矿岩内钻凿一定直径和深度的定向爆破孔，以炸药爆破，对矿岩进行破碎和松动。穿孔设备主要有冲击式钻机、潜孔钻机和牙轮钻机等，多用铵油炸药、浆状抗水炸药和乳化炸药及粒状乳化炸药。采装工作是用人工或机械将矿岩装入运输设备，或直接卸到指定地点的作业。常用的设备是挖掘机（有多斗和单斗两类）、轮斗铲和前端式装载机。运输工作是将露天采场的矿、岩分别运送到卸载点（或选矿厂）和排土场，同时把生产人员、设备和材料运送到采矿场。主要设备有输送机、提升机，以及用于崎岖山区的索道运输。项目中所选择的运输方式会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气候条件、露天矿生产能力、开采深度、矿石和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等，经过全面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合理的运输方式。排土工作系指从露天采场将剥离覆盖在矿床上部及其周围的大量表土和岩石，运送到专门设置的场地（如排土场或废石场）进行排弃的作业。排土方法分为推土犁推土、推土机排土、前装机排土和拖拉铲运机或索斗铲排土等。

爆破开采在具体方法采用上，根据矿床不同特点，选用不同的方法。对平缓

矿床（一般矿层倾角小于 12° ）采用倒堆、横运或纵运采矿法。对于倾斜矿床采用组合台阶、横采掘带或分区分期开采的方法。当剥离厚度大时，可在下部台阶用倒堆法或横运法，上部用纵运法。为缩短运距，可将矿田划分为若干采区，按一定顺序开采，把剥离物排往本采区或前一采区的采空区。

新华都工程提供的典型工程服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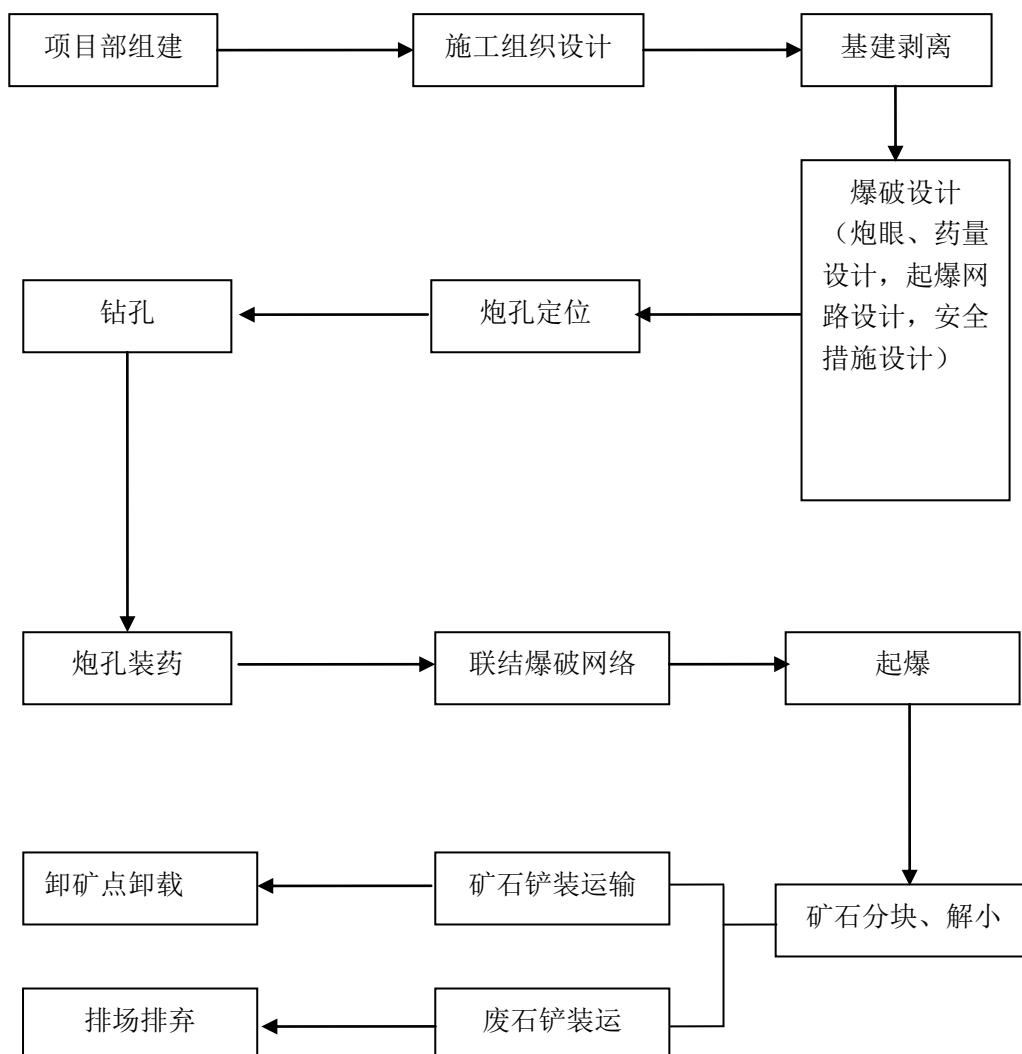
（2）矿山治理

废弃矿山的治理技术主要处理地质损毁、环境污染、景观损毁三大类情况。在矿山开采中无论是否是露天矿，造成地表受开采沉陷影响的一个明显的损毁特征是地表出现裂缝，严重时还将有塌陷台阶出现，地表裂缝发生的地段主要集中在煤柱、采区（盘区）边界的边缘地带，以及每层浅部地带。在治理修复中常采用充填工程处理，对地表裂缝填堵与整治、对沉陷台阶进行土地平整，以恢复原土地功能，防止水土流失。以新华都工程的承包的选矿尾砂充填作业工程为例，其作业目的主要是降低充填成本，促进现有充填系统高效运转，最大限度地消耗尾矿，确保采、出、充平衡。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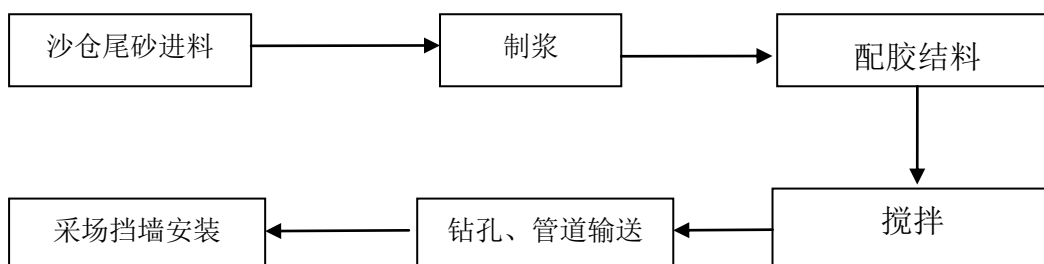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露天爆破开采流程图



矿山治理流程图

(以充填工程为例)



3、主要经营模式

(1) 业务经营模式

新华都工程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业务经营模式为：以参与议标或投标的方式承接露天矿山采剥服务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备人员、技术、设备，组成项目部并按矿山业主要求完成露天矿山采剥服务的各个环节。经营模式主要环节如下：

1) 市场信息收集

新华都工程主要负责人及业务开拓部门根据对市场信息的了解，分析国内大中型矿山业主矿产资源开发及开采计划，对重点客户和潜力项目保持联系和跟进。

2) 参加议标或投标

根据前期的信息收集和客户跟进工作成果，基于客户需求，参与客户组织的议标或者公开招投标。项目议标或投标前，新华都工程与发包方进行充分沟通以掌握项目实际需求并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开采技术、报价方案，以确保中标。

3) 开采方案深度论证和定型

中标后，新华都工程将在初步方案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和露天矿山的的具体情况对投标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和深度论证，形成最佳开采方案，以确保实现最佳开采效果。

4) 组建项目部现场施工

开始施工方案确定后，新华都工程将组建项目部并根据设计方案为项目部配备人员、技术和设备，由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总体控制和管理，完成从现场施工、各期工作量认定到各期款项回收等一系列工作。

5) 项目完工验收结算

项目按进度完工后，由业主方定期对项目工作量进行验收，并根据工程合同结算价款。

(2) 采购模式

新华都工程采购内容主要为设备采购、备品配件采购、炸药火工品采购以及柴油采购等。新华都工程主要设备及主要备品配件、大宗物资主要通过子公司厦门集博集中采购,以获得更多的成本价格优势。在集中采购的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采购政策和供应商数据库,组织询价比价、合同签订等工作;对于一些低值易耗品和小额零星的五金材料,项目部物资采购部门拥有较大的自主采购权,一般来说,将相关预算报批总部财务后,自行就近采购。新华都工程经营所用的部分火工品、柴油等材料由业主提供。

新华都工程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包括《设备采购管理规范》、《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备品备件管理规定》等,保证了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和供应。

(3) 营销模式

随着越来越多的矿山业主将矿山采剥环节的业务整体外包给服务商,自身从事其具备比较优势的矿山资源储备和开发领域,矿山业主对矿山开采过程中的效率、安全、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承包方的业务资质、行业口碑、开采经验、开采设备、人员素质、项目管理能力等成为能否被矿山业主选择的关键因素。

针对行业特点,新华都工程从多方面开展项目开拓及维护工作。一方面,新华都工程业务开拓部门及高管人员积极跟踪行业内探矿、采矿最新进展,提前与矿山业主方取得沟通和联系,向业主方介绍技术实力、资金实力与管理能力等,寻找潜在项目机会;另一方面,针对潜在的项目机会,新华都工程也会针对客户的资信、实力、项目背景和特点、合作前景等方面进行调研,从中筛选符合新华都工程目标市场定位的项目进行跟踪,进而提高新华都工程潜在项目的质量和成功合作几率;第三,针对现有客户,新华都工程积极以优质的工程服务获得矿山业主的认可,进而维持持续的合作关系。

目前,业主方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等模式选择服务商,针对不同的招标模式,新华都工程业务开拓部门负责及时搜集、获取该类信息,然后根据目标市场定位原则,从业主的资信、资源、资金以及项目的复杂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风险因素,确认是否参与投标或议标,经分析如符合新华都工程项目开发原则,则参加投标或议标,通过竞标或协议的方式承揽项目。

在合作的过程中,新华都工程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后,则以续签合同的形式,由新华都工程继续承接业主方的后续项目。

(4) 设备管理模式

新华都工程设备管理严格,拥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的制度主要有《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配件)采购使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涵盖从设备选购、安装、使用、维修、处置等内容。新华都工程针对每台设备建立维修台账,详细记录每台设备故障、维修保养时间、更换配件名称和数量。按规定,设备必须定期保养,不定期检查,严禁问题设备继续作业。对于严重老化和损坏的设备,需要对维修费用进行评估,及时处置更新。若违反维修、保养、行车安全规章制度给新华都工程带来额外费用支出的,需赔偿新华都工程的相关损失。同时,为了提高设备的调配使用效率,新华都工程根据机车性能、使用情况和项目要求,合理调度人员、设备,尽量降低坏损率、提高设备周转效率。

(5) 结算模式

新华都工程具体的结算安排需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而定,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时间、结算后质保金比例等均有一定程度的差异。

新华都工程与客户结算一般分为月度结算与年度结算,对于月度结算,业主方一般每个月定期对当月工程量进行测量与确认,并编制结算表交新华都工程确认;每年度业主方会对当年总完工工程量进行验收与确认,以调整每月结算误差。对于结算款的支付,一般业主方对已结算工程款约定在下月支付 60%至 80%,余款在 6 个月以后支付,依此滚动结算。

4、生产及销售情况

(1) 新华都工程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及实际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矿山采剥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采剥服务能力(万 m ³)	实际采剥量(万 m ³)	产能利用率
2013 年	3,900	3,081	79.01%
2014 年	4,000	3,155	78.88%
2015 年 1~7 月	2,450	1,709	69.76%

(2) 新华都工程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露天矿山开采	41,247.14	64,464.35	62,062.81
矿山治理及其他	143.32	-	3.47
合计	41,390.46	64,464.35	62,066.28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持续稳定增长，营业收入主要由露天矿山开采业务构成。

2) 报告期内分区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北地区	3,873.29	5,840.69	5,473.47
华中地区	-	1,219.87	5,026.69
华东地区	21,684.06	34,716.72	32,556.34
西北地区	15,833.10	22,687.07	19,009.78
合计	41,390.46	64,464.35	62,066.28

新华都工程业务分布较为广泛，地区间收入的差异主要来源于矿产资源的区域分布差异。

(3) 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新华都工程正在履行的的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内容
1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项目露天采矿铲装、运输工程合同》（编号：JCKY-13-20150503-008）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承包金山金矿露天采矿、运输工程
2	《爆破施工分包协议》（编号：XFBP2015-005）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金山金矿钻爆工程中的钻孔爆破施工
3	《紫金山金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编号：J1016-15042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紫金山金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
4	《紫金山金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补充协议）（编号：J1035-15052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山金铜矿	露采场凿岩爆破、机械直接挖掘、预裂爆破

5	《选矿尾砂充填作业工程承包合同》	安徽省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尾砂充填作业工程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 XZTY-JSGC-GCB-2014-003)	西藏天圆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谢通门县雄村铜矿项目矿建工程露天矿山基建剥离(北区)及废石运输道路工程(A标段)
7	《金川矿业堆浸场扩建(小宽沟回填)工程合同》(编号: JCKY-13-20140520-004)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新华都工程根据发包人设计要求承包堆浸场扩建工程
8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露天采剥作业承包合同书》(编号: DT181-20140301)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嫩江分公司承包露天采剥作业工程
9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编号: LZJC001-20140101)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新华都工程承包矿区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
10	《施工合同(露天开采)》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格尔木分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承包格尔木乌图美仁乡索拉吉尔矿山采剥工程
11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剥工程施工合同》(编号: CKCL: 15010101)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果洛分公司承包德尔尼铜矿1、2号露天采矿场采矿与分拣等工作
12	《金川矿业堆浸场扩建(大宽沟回填)工程合同》(编号: JCKY-03-20150606-008)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新华都工程根据发包人设计要求承包堆浸场扩建工程

(3) 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

新华都工程主要以参与投标或议标的方式承揽项目,承揽项目时以相关国家标准定额、行业标准定额或地区标准定额作为参考,考虑矿山采剥工程的种类、技术含量、施工难易程度、开采规模、矿山业主要求、原材料价格等多项因素后确定最终协议价格。如果项目技术含量较高、施工难度较大,则项目价格相对较高,反之,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新华都工程各个项目的合同价格差距较大,可比性较差,各年度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价格走势规律性较弱,但单个项目的前后期价格相对稳定。

(4) 新华都工程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43.76	91.10%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9,352.49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873.29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3,338.02	
2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1,553.66	3.75%
3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98.01	2.17%
4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35.33	1.05%
5	西和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255.60	0.62%
合计			40,850.15	98.69%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76.72	88.99%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83.36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0.69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5,863.92	
2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3,686.01	5.72%
3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3.30	2.05%
4	湖南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9.87	1.89%
5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20.08	0.96%
合计			64,213.95	99.61%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93.87	76.73%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726.62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3.47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6,028.18	
2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5,456.45	8.79%
3	湖南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26.69	8.10%
4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46.75	4.43%
5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51.78	1.69%
合计			61,903.81	99.74%

新华都工程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符合新华都工程工程项目金额较大，开发周期长，项目较为集中的特点。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5、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新华都工程主要原材料包括柴油、火工、配件、轮胎等，市场供应充足。新华都工程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成本比例
柴油	7,000.30	21.49%	12,934.17	25.09%	8,768.88	17.60%
火工	2,038.62	6.26%	3,644.82	7.07%	3,626.07	7.28%
配件	2,095.24	6.43%	5,159.21	10.01%	6,366.83	12.78%
轮胎	1,198.64	3.68%	1,922.71	3.73%	2,017.06	4.05%
合计	12,332.80	37.86%	23,660.91	45.90%	20,778.84	41.71%

(2) 主要能源

新华都工程主要能源消耗为柴油和生产经营用电，柴油由各项目部当地石油销售企业提供，新华都工程的大部分石油通过中石油采购，采购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调整，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价格较为稳定。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柴油（元/升）	5.05	6.50	7.03
火工（元/kg）	5.60	5.66	5.74
轮胎（元/个）	3,721	4,218	4,536

注：配件品种、型号繁多，每个会计年度具体采购使用情况不同。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1)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5,272.70	16.19%

2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柴油、电力	2,866.15	8.80%
3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火工材料	838.69	2.58%
4	阿克苏金源油品有限公司	柴汽油	630.03	1.93%
5	贵州前进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轮胎	523.92	1.61%
合计			10,131.48	31.11%

2)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11,349.84	22.01%
2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火工材料	2,779.51	5.39%
3	阿克苏金源油品有限公司	柴汽油	1,584.34	3.07%
4	贵州前进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轮胎	852.03	1.65%
5	龙岩市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轮胎	493.88	0.96%
合计			17,059.59	33.09%

3)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汽油	7,401.17	14.85%
2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火工材料	2,544.02	5.11%
3	阿克苏金源油品有限公司	柴汽油	1,367.70	2.75%
4	龙岩市昌容贸易有限公司	轮胎	628.35	1.26%
5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火工材料	508.78	1.02%
合计			12,450.03	24.99%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新华都工程5%以上股份股东没有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6、安全生产情况

新华都工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以保障安全生产,编制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制度等,具体包括《安全生产一岗一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作业计划及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危害预防措施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制度》、《防坍塌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台账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

度,并每年修订完善,为规范新华都工程安全生产过程控制及安全管理行为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健全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严禁“三违”现象,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以及新华都工程安全生产现行的规章制度,特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三违”及安全生产事故处罚实施细则》。新华都工程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各项目部(分公司)安全科是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科室。接受项目部(分公司)的领导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同时对项目部(分公司)管理部门、生产部门及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新华都工程的规章制度的“三违”行为实施经济处罚,负责和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分清责任、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新华都工程根据国家《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规定标准以及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新华都工程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7月份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分别是1,551.57万元,1,611.61万元和1,034.76万元。新华都工程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是1,680.12万元、1,608.61万元和1,067.37万元。充足的安全费用投入,为各项安全生产行为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安全费用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环境保护情况

新华都工程主要以大中型金矿、铜矿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从总体开采方案建议,到生产现场岩土剥离、穿孔爆破、凿岩、铲装运输等一系列矿山采剥工程服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矿山爆破和开采的过程中只有“三废”,均按环保要求处理之后排放;采剥服务中分离的岩土、废渣由新华都工程负责运送到矿山指定排土场,由矿山统一堆放和管理,待日后矿山回填、

复垦绿化时使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新华都工程重视保护环境,已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不存在因为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8、技术研发及核心人员情况

(1) 主要产品技术及所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穿爆、挖、运成本一体化优化控制	自主开发	大量应用
2	矿山深孔台阶预裂爆破质量控制	自主开发	大量应用
3	不同岩性与炸药类型匹配应用	自主开发	大量应用
4	深孔台阶标高精准控制施工	自主开发	大量应用

新华都工程现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1	汪文生	总工程师	男	47	中国
2	崔年生	副总工程师	男	46	中国
3	肖焕辉	生产技术部经理	男	43	中国

汪文生,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有丰富的矿山建设及矿山安全管理经验。199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湖北鑫力井巷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铝业公司矿建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任新华都工程总工程师。

崔年生,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1-8月任印尼嘉达慕矿业公司首席技术专家。2008年9月工程至2011年1月任陕西久盛矿业计划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金沛世纪集团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任新华都工程爆破技术总监。

肖焕辉,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元月至2009年3月任云南山水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 Surpac 中国办事处采矿工程师,2010年1月至今任新华都工程采矿工程师、生产技术部经理。

新华都工程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动。

9、业务资质情况

新华都工程拥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核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074035082366）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14年9月4日，副本变更栏注明，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1月31日	自2011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31日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3500001300051）	三级	福建省公安厅	2013年4月18日	自2013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8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JZ安许证字[2004]000142）	建筑施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9月4日	自2013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FM安许证字[2015]KY13号）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17日	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19日

除去到期换证工本费，新华都工程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不需要支付额外费用，不会影响到新华都工程持续经营。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13号），新华都工程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71,606.64	26,400,449.28	51,588,379.92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
应收账款	77,576,182.01	61,224,427.91	78,974,552.02
预付款项	6,479,912.60	4,236,018.72	2,298,455.22
其他应收款	7,967,673.92	27,236,348.99	38,901,949.06
存货	51,325,589.22	72,367,653.13	80,558,876.47
其他流动资产	10,224,259.53	13,603,436.73	16,171,799.34
流动资产合计	195,545,223.92	205,068,334.76	268,494,012.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0,743,814.72	268,031,569.23	294,435,824.61
在建工程	2,495,227.86	333,800.78	70,000.00
商誉	2,914,401.43	2,914,401.43	2,914,401.43
长期待摊费用	1,119,730.76	1,655,075.02	1,971,28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5,550.68	1,809,470.99	2,170,95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1,285.00	5,711,285.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330,010.45	280,455,602.45	301,762,473.73
资产总计	458,875,234.37	485,523,937.21	570,256,485.76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360,000.00	77,200,000.00	108,980,000.00
应付账款	146,044,987.99	137,733,246.02	185,410,248.32
预收款项	1,943,485.42	645,065.16	1,073,027.42
应付职工薪酬	7,526,702.06	10,241,705.07	7,871,037.76
应交税费	16,930,462.83	6,310,266.21	6,177,732.65
应付利息	399,641.08	-	-
其他应付款	16,084,762.11	101,907,325.58	115,913,922.28
流动负债合计	273,290,041.49	334,037,608.04	425,425,96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964,673.96	25,083,738.05	49,607,019.94
递延收益	1,314,277.23	1,956,726.63	469,455.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8,951.19	27,040,464.68	50,076,475.64
负债合计	293,568,992.68	361,078,072.72	475,502,44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306,241.69	124,445,864.49	94,754,04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875,234.37	485,523,937.21	570,256,485.76

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3,904,578.45	644,643,493.86	620,662,827.99
其中：营业收入	413,904,578.45	644,643,493.86	620,662,827.99
二、营业总成本	382,393,115.05	605,363,754.80	593,329,389.71
其中：营业成本	325,679,805.60	515,557,639.76	498,250,83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9,484.05	16,887,245.09	15,306,435.85
管理费用	34,439,015.16	62,437,015.75	66,161,399.10
财务费用	6,910,491.50	11,950,028.21	11,380,035.97
资产减值损失	5,584,318.74	-1,468,174.01	2,230,68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11,463.40	39,279,739.06	27,333,438.28
加：营业外收入	230,624.14	298,377.62	86,893.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39,323.79	18,224,386.07	2,016,13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846.54	18,193,485.48	534,716.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02,763.75	21,353,730.61	25,404,200.71
减：所得税费用	9,005,999.25	6,691,927.01	7,696,78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96,764.50	14,661,803.60	17,707,41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96,764.50	14,661,803.60	17,707,415.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96,764.50	14,661,803.60	17,707,41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96,764.50	14,661,803.60	17,707,41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42,852.92	23,463,945.97	42,908,754.97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

应收账款	77,576,182.01	61,224,427.91	78,974,552.02
预付款项	81,717,552.68	48,559,403.69	38,260,001.06
其他应收款	7,795,626.03	15,504,722.88	29,425,167.61
存货	45,878,645.89	65,409,164.24	69,980,456.40
其他流动资产	10,224,259.53	13,603,436.73	16,171,799.34
流动资产合计	264,735,119.06	227,765,101.42	275,720,731.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249,572,686.45	266,517,881.67	292,352,010.05
在建工程	2,495,227.86	333,800.78	7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19,730.76	1,655,075.02	1,971,28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7,760.57	1,623,299.59	2,047,87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555,405.64	290,130,057.06	316,641,171.26
资产总计	541,290,524.70	517,895,158.48	592,361,902.66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360,000.00	51,700,000.00	90,500,000.00
应付账款	232,892,711.81	219,291,883.37	220,997,099.22
预收款项	1,934,074.42	635,654.16	1,063,616.42
应付职工薪酬	7,448,202.06	10,163,205.07	7,792,537.76
应交税费	15,048,930.31	5,619,665.43	4,185,326.27
应付利息	399,641.08	-	-
其他应付款	16,084,762.11	77,093,680.21	104,050,508.91
流动负债合计	351,168,321.79	364,504,088.24	428,589,08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133,945.61	17,960,402.90	48,599,240.94
递延收益	1,314,277.23	1,956,726.63	469,455.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48,222.84	19,917,129.53	49,068,696.64
负债合计	368,616,544.63	384,421,217.77	477,657,785.22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73,980.07	133,473,940.71	114,704,11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290,524.70	517,895,158.48	592,361,902.66

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3,904,578.45	644,643,493.86	620,628,136.68
其中：营业收入	413,904,578.45	644,643,493.86	620,628,136.68
二、营业总成本	379,107,690.61	601,222,262.41	588,221,536.17
其中：营业成本	325,679,805.60	515,557,639.76	498,250,83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51,884.22	16,840,307.23	15,063,098.06
管理费用	31,838,969.52	60,515,831.34	64,369,058.41
财务费用	5,759,187.36	10,006,776.23	8,800,206.81
资产减值损失	6,177,843.91	-1,698,292.15	1,738,34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96,887.84	43,421,231.45	32,406,600.51
加：营业外收入	230,624.14	297,970.62	86,893.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39,322.79	18,224,386.07	2,016,13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846.54	18,193,485.48	534,716.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88,189.19	25,494,816.00	30,477,362.94
减：所得税费用	8,857,617.96	6,755,011.93	7,819,872.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30,571.23	18,739,804.07	22,657,49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30,571.23	18,739,804.07	22,657,490.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30,571.23	18,739,804.07	22,657,49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30,571.23	18,739,804.07	22,657,490.91

2、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主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次）	0.72	0.61	0.63
速动比率（次）	0.53	0.40	0.44
资产负债率	63.98%	74.37%	83.38%
毛利率	21.32%	20.02%	19.72%
销售净利率	5.22%	2.27%	2.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2	9.20	7.86
存货周转率(次)	9.03	6.74	6.18
净资产收益率	13.06%	11.78%	18.69%

备注：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3、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模拟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8	-1,819.35	-5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7	29.44	-
除上述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16	-2.70	-139.45
所得税影响额	22.30	448.10	41.81
合计	-68.57	-1,344.50	-151.12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非经常性损益余额分别为-151.12万元、-1,344.50万元和-68.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21.86万元、2,810.68万元和2,228.24万元。

(八)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华都工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收入，新华都工程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收入与成本的确认原则

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 合同完工百分比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的方法

新华都工程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方法为: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新华都工程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工程合同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按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新华都工程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新华都工程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操作流程

A.对于当期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

B.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C.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

D.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确认当期的收入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年度累计确认的毛利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影响

(1) 应收账款

账龄	新华都工程 (计提比例%)	宏大爆破 (计提比例%)	金诚信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3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20
3-4年	50	50	30
4-5年	8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新华都工程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相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诚信相比坏账计提比例更高,会计政策更为谨慎。

(2) 存货

新华都工程存货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与宏大爆破会计政策相同,同行业上市公司金诚信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新华都工程存货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新华都工程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 根据新华都工程股东会决议,以及新华都工程与郑祥妙、郑祥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2015年4月12日起,新华都工程受让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厦门市集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新华都工程持有厦门市集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模拟财务报表基于自本报告期期初起新华都工程即持有厦门市集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假设进行编制。

(2) 因模拟财务报表是基于上述假设基础编制,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时,对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即净资产),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新华都工程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形。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新华都工程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 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5年7月，鑫祥景将其持有新华都工程的30%股权出资额以2,588.40万元作价转让给郑明钊，新华都工程100%股权估值8,628万元；2015年11月，鑫祥景将其持有新华都工程的20%股权出资额以1,725.60万元作价转让给郑明钊，新华都工程100%股权估值8,628万元。鑫祥景与新华都工程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明钊，两次交易为实际控制人自身持股结构的调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比并非市场化的交易，因此估值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相差较大，两次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最近三年与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5年4月28日，新华都工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控股股东鑫祥景以货币1,600万元认购全部增资额。按照增资价格新华都工程100%股权估值8,628万元。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增资行为主要是新华都工程原股东之间对公司权益比例的协商调整，并非市场化增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3、最近三年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新华都工程最近三年不存在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 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

2、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合同及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新华都工程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拟注入股权符合股权转让条件。

3、拟收购股权内部审批及相关报批事项

新华都工程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宏大爆破。

(十一) 其它事项

1、标的公司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已在《资产购买协议》中保证其对新华都工程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若违反上述保证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就此给上市公司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新华都工程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新华都工程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3、合规经营情况

新华都工程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行业准入要求矿山工程施工主体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同时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新华都工程业务资质情况见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9、业务资质情况”，除上述行业准入之外，标的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5、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宏大爆破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6、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都工程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7、标的公司原高管和核心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工程现有员工（含原高管和核心人员）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新华都工程现有员工于股权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承担。

二、交易标的之二：涟邵建工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娄底市娄星区湘阳西街(涟邵集团办公楼5楼)
主要办公地点	娄底市娄星区湘阳西街(涟邵集团办公楼5楼)
法定代表人	李萍丰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1300000019808
税务登记证号	431302732845535
组织机构代码证	73284553-5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总承包(以上所有经营范围均以资质证书为准);控制测量、测绘(限测绘工程院经营);煤炭行业工程和建筑工程设计(限设计院经营)。机助制图, GIS数据采集与制作;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 历史沿革

1、2001年8月设立

2001年3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涟邵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湘政办函[2001]34号),原则同意《湖南省涟邵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同意组建湖南省涟邵矿业集团;同意组建国有独资的涟邵矿业,涟邵矿业由湖南省涟邵矿务局整体改制而成;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涟邵矿业经营本部及控股公司的国有资产,行使重大决策权、资产收益权和选择经营者管理权等出资人职能。

2001年7月30日,涟邵矿业制定《涟邵建工集团改制方案》,以涟邵矿业自有资本出资组建涟邵建工,并将原湖南涟邵矿务局所属的湖南华建工程公司、湖南省煤矿基本建设第二工程处、湖南娄底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

省娄底涟邵实业发展公司、湖南湘中测绘工程院、湖南娄底涟邵矿务局设计院等需要改制为涟邵矿业的子公司的单位，改制组成涟邵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涟邵矿业以自有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组建涟邵建工，涟邵建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净资产 10,600 万元，涟邵建工以自有资本 5,000 万元出资组建以下 4 家全资子公司：

公司	注册资本
华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湘煤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
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涟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0 万元

以及以下 4 家控股子公司：

公司	母公司投入
湘中测绘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元
涟邵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元
涟邵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元
涟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元

2001 年 7 月 30 日，涟邵矿业签署《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涟邵建工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净资产 10,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涟邵矿业。

2001 年 8 月 1 日，娄底世纪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娄龙会师验[2001]第 94 号），对设立中的涟邵建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设立中的涟邵建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涟邵矿业下属的湖南华建工程公司、湖南省煤矿基本建设第二工程处、湖南娄底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娄底涟邵实业发展公司、湖南湘中测绘工程院、湖南娄底涟邵矿务局设计院等 6 家单位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3,504,333.41 元进行出资，其中 5,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他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作价出资，出资方已对资产作价结果予以认可。

涟邵建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涟邵矿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2001 年 10 月增资

2001 年 10 月 3 日, 涟邵矿业出具《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涟办字[2001]第 21 号), 同意涟邵建工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6 日, 娄底世纪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娄龙会师验字[2001]第 138 号), 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 涟邵建工会计报表上体现有出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是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涟邵建工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涟邵建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涟邵矿业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2003 年 7 月减资

2003 年 7 月 1 日, 涟邵矿业就涟邵建工变更注册资本事宜签署新的章程。

2003 年 7 月 10 日, 涟邵矿业出具《关于涟邵建工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变更的决定》(涟董秘字[2003]177 号), 决定将涟邵建工的 3 家全资子公司(涟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华建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划出, 作为涟邵矿业的子公司; 将涟邵建工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 划出后净资产如达不到 6,000 万元, 由涟邵矿业补足。

2003 年 7 月 14 日, 湖南娄底世纪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娄龙会师验字[2003]第 104 号),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涟邵建工减资前净资产为 90,910,338.98 元, 实收资本 1 亿元, 划出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61,072,658.91 元, 实收资本 69,554,616.54 元, 划出后涟邵建工的净资产为

29,837,680.07 元，实收资本 30,445,383.46 元；根据相关规定，划出后涟邵建工注册资本应为 5,000 万元，净资产不少于 6,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涟邵矿业补足；涟邵矿业以其对涟邵建工的 500 万元的债权（该债权由涟邵矿业投入涟邵建工的 3,000 万元银行存款减去已作为涟邵建工实收资本的 2,500 万元形成）和位于娄底市湘阳西街北侧 59,572.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经《湖南省涟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娄龙会师评字（2003）第 032 号）评估，评估值为 26,102,624 元）对涟邵建工进行出资，两项资产合计 31,102,624.00 元，用于补充涟邵矿业划出前述 3 家子公司后涟邵建工净资产的不足，其中 19,554,616.54 元作为涟邵建工的注册资本，其余 11,548,007.46 元转增涟邵建工的资本公积。因此，截至 2003 年 6 月 3 日，涟邵建工已减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涟邵建工分别在 2003 年 7 月 25 日、26 日和 28 日的《娄底日报》上就前述减资事宜进行了公告。

2003 年 7 月 31 日，娄底市工商局向涟邵建工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减资完成后，涟邵建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涟邵矿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涟邵矿业将涟邵建工原 3 家子公司划出作为涟邵矿业的子公司，未按照《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履行相关程序，包括划转双方之间签订划转协议、中介机构审定被划转企业的财务报告、向涟邵矿业同级财政（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等。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至少三次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涟邵建工自作出减资决定之日起至完成

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不足 90 日。涟邵建工书面说明，自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未有债权人对减资事宜提出异议。

涟邵建工 2009 年改制取得了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涟邵实业 2013 年转让所持涟邵建工股权时取得了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故上述瑕疵不会对涟邵建工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09 年 10 月改制

2004 年 10 月 31 日，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湘利安达专字[2004]第 1041 号），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起止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

2005 年 5 月 8 日，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关于涟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企改革办[2005]46 号），同意将涟邵建工作为涟邵矿业的辅业单位纳入改制范围，要求按照规定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专项审计等工作，做好职工安置方案，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006 年 6 月 2 日，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辅业单位辅业改制形式有关问题的函》（湘国企改革办函[2006]49 号），涟邵建工属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范围，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具体的改制形式（民营控股）、股权设置（国有法人股 25%、自然人股 75%）。

2006 年 6 月 25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天兴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湘专审字[2006]第 042 号），对涟邵建工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核实结果进行专项审计。

2006 年 7 月 11 日，涟邵建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2006 年 7 月 17 日，涟邵矿业出具《关于对涟邵建工集团首届二次职代会决议的批复》（涟工发（2006）12 号），认可涟邵建工职代会通过的前述决议的效力。

2006年9月5日,湖南世纪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世纪龙评字[2006]PN-10-2号),对涟邵建工申报的纳入改制范围的全部账面资产(扣除不用于企业改制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截至2005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320.34万元。该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05年9月30日至2006年9月29日。

2006年9月15日,涟邵矿业、湖南省国资委均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表》予以确认,涟邵建工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320.34万元;湖南省国资委备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不纳入辅业改制范围。

2006年12月30日,湖南世纪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世纪龙财审字[2006]第012号),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4月30日,审计期间为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

2009年2月26日,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对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审核意见》(湘劳社函[2009]37号),原则同意娄底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初审意见。

2009年5月26日,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湘国企改革办[2009]70号),批复同意涟邵建工的辅业改制实施方案,改制后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其中涟邵实业以涟邵建工评估后的净资产扣除职工经济补偿金等改制成本的剩余部分出资610万元,占注册资本21.786%,职工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现金出资2,190万元,占注册资本78.214%。

2009年8月18日,涟邵建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的2,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认缴。

2009年8月18日,涟邵建工49名股东就前述变更事宜签署新的章程,股东认缴出资必须在2009年9月30日前足额投入。

2009年9月29日,娄底楚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娄楚验字[2009]第139号),根据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09年5月8日湘国企改革办[2009]70号《关于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辅分离

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和涟邵建工 2009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修订之后的章程，涟邵建工调整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调整之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之前缴足，其中涟邵实业认缴 61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朱有初等职工个人认缴 2,1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100 万元，职工经济补偿金出资 90 万元；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认缴 2,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涟邵建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涟邵实业以净资产出资 610 万元；朱有初等职工个人的出资和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的出资均已足额缴存。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附件《股东花名册》显示的信息，朱有初等 47 名个人股东存在代持的情况。

2009 年 10 月 28 日，娄底市工商局向涟邵建工核发《准予改制登记通知书》，核准涟邵建工设立改制登记。

此次改制及增资完成后，涟邵建工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涟邵实业	610	12.2
2	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	2,200	44
3	付宣	34.6	0.69
4	刘美球	40.9	0.82
5	欧立明	58.1	1.16
6	王职责	36.2	0.72
7	王少文	70	1.4
8	周石中	42.4	0.85
9	龙黄胜	33.9	0.68
10	张志宏	38.6	0.77
11	李增荣	69.9	1.4
12	熊红卫	66.75	1.34
13	黄民权	86.4	1.73
14	钟晚成	34.6	0.69
15	杨红日	39.3	0.79
16	胡益民	40.3	0.81
17	申琼林	79.7	1.59
18	曾庆祥	41.6	0.83
19	杨春秋	43.8	0.88
20	文和平	36.2	0.72

21	谭晓阳	39.4	0.79
22	李积红	41	0.82
23	邹迪春	34.3	0.69
24	刘新宇	34.3	0.69
25	李景丰	39.7	0.79
26	蒋勇平	36.4	0.73
27	彭建国	43.65	0.87
28	肖星华	32.5	0.65
29	卿济和	57.1	1.14
30	吴兴光	38.3	0.77
31	柳健	38.6	0.77
32	黄寿强	39.3	0.79
33	聂秋红	55.2	1.1
34	颜杰武	31.9	0.64
35	吴海燕	34.6	0.69
36	李春喜	72.6	1.45
37	谭锡平	35.1	0.7
38	杨业强	33.6	0.67
39	朱有初	109.4	2.19
40	谢绵光	43.1	0.86
41	余平安	40.6	0.81
42	唐勇	28.1	0.56
43	赵智峰	43.1	0.86
44	李德群	35.4	0.71
45	曾剑频	38.3	0.77
46	颜斌	48.6	0.97
47	周向阳	48.7	0.97
48	刘翠艳	57.8	1.16
49	刘阳平	66.1	1.32
合计		5,000	100

本次改制过程中，2006年9月评估机构出具本次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2009年9月验资时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期。但2009年5月26日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出具《关于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湘国企改革办[2009]70号），同意涟邵建工改制实施方案。

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未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及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下单方对涟邵建工进行增资，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

2011年12月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已将所持涟邵建工股权按比例转让给其他股东，恢复了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不规范情形已予以纠正。

5、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7日，涟邵建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谭晓阳将全部股权39.4万元转让给陈钧、股东文和平将全部股权36.2万元转让给刘金生、股东李春喜将部分股权55万元转让给朱有初、股东李春喜将部分股权17.6万元转让给刘美球、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将2,200万元股权按照其他股东在公司实收资本2,800万元中所占的股权比例转让给其他全部股东；同意新修订的章程。

同日，涟邵建工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新的章程。

同日，谭晓阳与陈钧、文和平与刘金生、李春喜与朱有初、李春喜与刘美球、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分别与除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以外的其他47名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7日，娄底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涟邵建工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涟邵实业	1,089.29	21.79
2	欧立明	103.76	2.08
3	王职责	64.64	1.29
4	王少文	125	2.5
5	钟晚成	61.79	1.24
6	胡益民	71.96	1.44
7	申琼林	142.32	2.85
8	杨红日	70.18	1.4
9	邹迪春	61.25	1.23
10	刘新宇	61.25	1.23
11	李景丰	70.89	1.42
12	李积红	73.21	1.46
13	柳健	68.93	1.38
14	黄寿强	70.18	1.4
15	聂秋红	98.57	1.97

16	吴新光	68.39	1.37
17	杨业强	60	1.2
18	朱有初	293.57	5.87
19	谢绵光	76.96	1.54
20	文和平	64.64	1.29
21	陈均	70.36	1.41
22	蒋勇平	65	1.3
23	杨春秋	78.21	1.56
24	肖星华	58.04	1.16
25	卿济和	101.96	2.04
26	颜杰武	56.96	1.14
27	彭建国	77.95	1.56
28	吴海燕	61.79	1.24
29	余平安	72.5	1.45
30	谭锡平	62.68	1.25
31	唐勇	50.18	1
32	周向阳	86.96	1.74
33	刘翠艳	103.21	2.06
34	刘阳平	118.04	2.36
35	赵智峰	76.96	1.54
36	李德群	63.21	1.26
37	曾剑频	68.39	1.37
38	颜斌	86.79	1.74
39	刘美球	104.46	2.09
40	龙黄胜	60.54	1.21
41	周石中	75.71	1.51
42	张志宏	68.93	1.38
43	付宣	61.79	1.24
44	熊红卫	119.2	2.38
45	黄民权	154.29	3.09
46	曾庆祥	74.29	1.49
47	李增荣	124.82	2.5
合计		5,000	100

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转让 2,200 万元出资额的过程及原因：根据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改制后涟邵建工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为了维持改制后注册资本保持 5,000 万元不变，经股东会同意由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出资 2,200 万元，由于改制前注册资本已为 5,000 万元，如加上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出资 2,200 万元，则导致改制后注册资本增至 7,200 万元，因此，涟邵建

工最终将工会 2,200 万元出资退回给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同时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单方增资 2,200 万元将涟邵建工注册资本由经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 2,8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使涟邵矿业国有股比例下降,为了纠正上述行为,2011 年涟邵建工工会委员会将 2,200 万元出资额无偿按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转让给涟邵建工其他所有股东,恢复了涟邵矿业的国有股比例。

6、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7 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湘天财字[2012]第 0133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5 月 28 日,湖南远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湘远扬评字[2012]第 070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涟邵建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7,237,181.86 元。

2012 年 10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涟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222 号),同意涟邵实业转让其持有的涟邵建工 21.79%的股权,股权转让应进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2012 年 11 月 28 日,湖南省国资委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3 年 1 月 30 日,涟邵实业与宏大爆破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编号:1210760061),约定,此次产权交易的标的为涟邵实业持有的涟邵建工的 21.7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900.9 万元,宏大爆破需在支付转让价款的同时代涟邵建工一次性偿还员工个人集资款 1,463.1 万元,宏大爆破代涟邵建工偿还员工集资款所形成的宏大爆破对涟邵建工的债权由宏大爆破享有。交易方式为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采取场内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

2013 年 2 月 5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认可涟邵建工 21.79%的股权转让项目。

2013年2月15日,涟邵建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涟邵实业将其持有的涟邵建工21.79%的股权转让给宏大爆破。

2013年2月15日,涟邵建工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9日,娄底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涟邵建工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大爆破	1,089.29	21.79
2	欧立明	103.76	2.08
3	王职责	64.64	1.29
4	王少文	125	2.5
5	钟晚成	61.79	1.24
6	胡益民	71.96	1.44
7	申琼林	142.32	2.85
8	杨红日	70.18	1.4
9	邹迪春	61.25	1.23
10	刘新宇	61.25	1.23
11	李景丰	70.89	1.42
12	李积红	73.21	1.46
13	柳健	68.93	1.38
14	黄寿强	70.18	1.4
15	聂秋红	98.57	1.97
16	吴新光	68.39	1.37
17	杨业强	60	1.2
18	朱有初	293.57	5.87
19	谢绵光	76.96	1.54
20	文和平	64.64	1.29
21	陈均	70.36	1.41
22	蒋勇平	65	1.3
23	杨春秋	78.21	1.56
24	肖星华	58.04	1.16
25	卿济和	101.96	2.04
26	颜杰武	56.96	1.14
27	彭建国	77.95	1.56
28	吴海燕	61.79	1.24
29	余平安	72.5	1.45

30	谭锡平	62.68	1.25
31	唐勇	50.18	1
32	周向阳	86.96	1.74
33	刘翠艳	103.21	2.06
34	刘阳平	118.04	2.36
35	赵智峰	76.96	1.54
36	李德群	63.21	1.26
37	曾剑频	68.39	1.37
38	颜斌	86.79	1.74
39	刘美球	104.46	2.09
40	龙黄胜	60.54	1.21
41	周石中	75.71	1.51
42	张志宏	68.93	1.38
43	付宣	61.79	1.24
44	熊红卫	119.2	2.38
45	黄民权	154.29	3.09
46	曾庆祥	74.29	1.49
47	李增荣	124.82	2.5
合计		5,000	100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因为宏大爆破举牌收购涟邵建工股权。

(2) 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湖南远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远扬评字[2012]第 070 号), 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认作价。

(3) 股权变动方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变动双方无关联关系。

(4) 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7、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3日,涟邵建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46名自然人股东将2,260.71万元出资(占出资额45.21%)转让给宏大爆破,将1,650万元出资(占出资额33%)转让给陈迎军。

2013年4月17日,宏大爆破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低于45.21%股权的议案》。

根据宏大爆破2013年4月19日的《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宏大爆破参照《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分股权所涉及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A0036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2月28日,涟邵建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788.38万元),和对方协商确定以每一元出资额对应2.488元的价格收购涟邵建工其他46名自然人股东不低于45.21%股权。

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4月27日,宏大爆破和陈迎军分别与4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7日,涟邵建工的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3年6月3日,娄底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涟邵建工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率(%)
宏大爆破	3,350	67.00
陈迎军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因涟邵建工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东人数较多,宏大爆破实际与200多名实际出资股东按照约定的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为便于后续规范,未将股权转让给宏大爆破的实际出资股东将股权委托陈迎军持有,待持股平台设立后再由持股平台持有,因此,陈迎军部分股权系受托持有。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规范员工持股，以及宏大爆破收购部分员工持股的需要。

(2) 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主要依据涟邵建工每股净资产，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认作价为 2.488 元/元出资额。

(3) 股权变动方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变动双方无关联关系，其中本次股权转让中未将股权转让给宏大爆破的实际出资股东将股权委托陈迎军持有，待持股平台设立后再由持股平台持有，因此，陈迎军部分股权系受托持有。

(4) 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8、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涟邵建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迎军将其持有的 1,65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943 万元转让给涟新建材、303 万元转让给涟深建材、404 万元转让给华深建材。

2013 年 11 月 28 日，陈迎军分别与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华深建材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迎军将其持有的涟邵建工 943 万元的股权以 2,346.184 万元转让给涟新建材、将其持有的涟邵建工 303 万元的股权以 753.8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涟深建材、将其持有的涟邵建工 404 万元股权以 1,005.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深建材。

涟邵建工的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新的章程。

2013 年 12 月 2 日，娄底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涟邵建工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率(%)
宏大爆破	3,350	67.00
涟新建材	943	18.86
涟深建材	303	6.06
华深建材	404	8.08
合计	5,000	100.00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将陈迎军受托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恢复实际股权关系的需要。

(2) 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2.488 元/元出资额。

(3) 股权变动方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变动双方无关联关系。

(4) 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9、2013 年 12 月增资

根据宏大爆破 2013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涟邵建工拟增资 5,000 万元,宏大爆破认购 1,750 万元增资,放弃认购部分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2.488 元;增资价格根据立信评估于 2013 年 4 月份出具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36 号),涟邵建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788.38 万元,即每一元出资额评估值为 1.76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2.488 元,溢价 41.36%。

2013年12月26日,宏大爆破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3年12月26日,涟邵建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增资完成后宏大爆破持股51%、涟新建材持股28%、涟深建材持股9%、华深建材持股12%。

涟邵建工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新的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涟邵建工新增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宏大爆破、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华深建材分批缴足,其中宏大爆破认缴的增资款在2013年12月26日之前缴足,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华深建材认缴的增资款在2014年1月31日之前缴足。

2013年1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2013年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40318号)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6日,涟邵建工已收到宏大爆破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750万元。宏大爆破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4,354万元,其中1,75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剩余2,60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之后涟邵建工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亿元,实收资本为6,750万元。

2013年12月30日,娄底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前述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之后,涟邵建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率(%)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宏大爆破	5,100	51	5,100
涟新建材	2,800	28	943
涟深建材	900	9	303
华深建材	1,200	12	404
合计	10,000	100	6,750

(1) 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主要出于涟邵建工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股东之间协商的结果。

(2) 增资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作价按照2.488元/元注册资本作为价格依据。

(3) 增资方与标的公司及股东关联关系

增资方为涟邵建工原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增资比例为各股东协商的结果。

(4) 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合规性

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等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10、2014年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4年1月15日，涟邵建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涟深建材增加实收资本597万元、同意华深建材增加实收资本796万元。同日，涟邵建工的股东就该变更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40002号），截至2014年1月14日，涟邵建工已收到涟深建材和华深建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93万元。涟深建材向涟邵建工缴存1,485.336万元，其中5,970,000.00元进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华深建材向涟邵建工缴存1,980.448万元，其中7,960,000.00元进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之后，涟邵建工的累计实收资本为8,143万元，占注册资本81.43%。

2014年1月20日，娄底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变更后，涟邵建工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率（%）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宏大爆破	5,100	51	5,100
涟新建材	2,800	28	943
涟深建材	900	9	900
华深建材	1,200	12	1,200
合计	10,000	100	8,143

11、2014年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4年1月22日, 涟邵建工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涟新建材增加实收资本1,857万元。

同日, 涟邵建工的股东就该变更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23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2014年1月22日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40003号), 截至2014年1月22日, 涟邵建工已收到涟新建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857万元。涟新建材向涟邵建工累计缴存46,202,160.00元, 其中1,857万元进入实收资本, 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之后, 涟邵建工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亿元, 占注册资本100%。

涟邵建工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 涟邵建工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率(%)
宏大爆破	5,100	5,100	51
涟新建材	2,800	2,800	28
涟深建材	900	900	9
华深建材	1,200	1,200	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2、2015年8月减资

2015年6月25日, 涟邵建工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华深建材减少出资额1,200万元, 减资后, 涟邵建工的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减少至8,800万元, 其中宏大爆破出资5,100万元, 出资比例为57.95%, 涟新建材出资2,800万元, 出资比例为31.82%, 涟深建材出资900万元, 出资比例为10.32%。

2015年6月25日, 涟邵建工的股东就前述减少注册资本签署章程修正案, 对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

2015年6月26日, 涟邵建工在《娄底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5年8月10日, 涟邵建工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 说明涟邵建工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于决议作出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娄底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没有债权人向涟邵建工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涟邵建工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8 月 14 日，娄底市工商局向涟邵建工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涟邵建工的注册资本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涟邵建工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率（%）
宏大爆破	5,100	57.95
涟新建材	2,800	31.82
涟深建材	900	10.23
合计	8,800	100.00

（1）本次减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主要原因为华深建材主要股东对完成上市公司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存在不确定性，经与其他股东协商后主动退出。

（2）减资作价依据

本次减资作价按照 2.488 元/元注册资本作为价格依据。

（3）减资方与标的公司及股东关联关系

减资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合规性

本次减资已履行股东会等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减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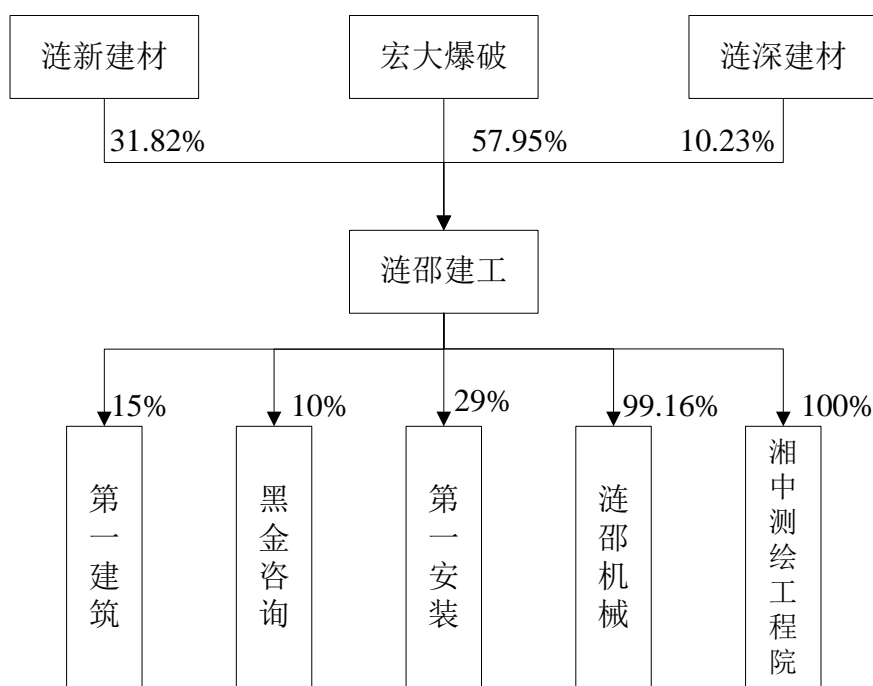
除本上述披露情形外，涟邵建工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涟邵建工以及涟深建材、涟新建材的书面确认，涟深建材、涟新建材依法持有涟邵建工 42.05%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就

所持涟邵建工股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为所持涟邵建工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

(三) 涟邵建工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邵建工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涟邵建工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涟邵建工股东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如下：

股东	表决权比例 (%)
宏大爆破	68.18
涟新建材	31.82
涟深建材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大爆破持有涟邵建工股权比例为 57.95%，实际表决权比例 68.18%，为涟邵建工控股股东，由于宏大爆破实际控制人为广业公司，

因此广业公司也为涟邵建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影响涟邵建工产权控制关系的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涟邵建工公司章程中载明的权益比例外，涟邵建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产权控制相关协议或者安排。

(四) 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邵建工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情况

(1) 湖南湘中测绘工程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湘中测绘工程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娄底市娄星区湘阳西街涟邵集团办公楼四楼
主要办公地点	娄底市娄星区湘阳西街涟邵集团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肖星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772286184R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矿山、隧道测量；地籍测绘、地籍要素；地籍图、宗地测量、面积测算；土地登记办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历史沿革

2002 年 7 月 20 日，涟邵建工向湘中测绘工程院出具《关于增加对湖南湘中测绘工程院长期投资的决定》（涟建董秘字[2002]9 号），决定从集团所属实业公

司中减少湘中测绘工程院对实业公司的内部欠款 54,968.03 元，作为涟邵建工对湘中测绘工程院的长期投资，同时抵减实业公司对涟邵建工的欠款。

同日，涟邵建工向涟邵矿业递交《关于设立湖南涟邵建工集团湘中测绘工程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求》（涟建董秘字[2002]8 号），请示以原湘中测绘工程院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 100 万元作为设立湖南省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湘中测绘工程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作为对涟邵建工的负债。

2002 年 7 月 25 日，涟邵矿业向涟邵建工出具《关于湖南省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湖南省涟邵建工集团湘中测绘工程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涟董秘字[2002]265 号），同意涟邵建工以原湘中测绘工程院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 100 万元作为设立湖南省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湘中测绘工程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作为对涟邵建工的负债。

2004 年 4 月，涟邵建工签署湘中测绘工程院的章程。

2004 年 4 月 12 日，湖南世纪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世纪龙验字【2004】第 093 号）对注册资本进行核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12 日，湘中测绘工程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以净资产出资 1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9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称预核转内字[2004]第 0030 号），核准湘中测绘工程院的名称为“湖南湘中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8 日，湘中测绘工程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湘中测绘工程院，公司名称为“湖南湘中测绘工程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0 日，涟邵建工出具《关于组建“湖南湘中测绘工程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决定出资 100 万元组建“湖南湘中测绘工程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4 年 5 月 27 日，娄底市工商局向湘中测绘工程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13001001749。

湘中测绘工程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涟邵建工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设立后，湘中测绘院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3)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全球定位系统 GPS 控制测量，国土部门的土地调查、地籍测量、面积量算，房产部门的房产测绘，规划部门的规划红线放线、道路与桥梁的施工放样、土石方工程量计算，建筑物的变形、沉降观测及放样，地图的测绘与编制，地籍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土地详查信息系统数据库的建设，电子地图制作等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93.93	93.93	94.78
负债总额	79.00	79.00	79.00
所有者权益	14.93	14.93	15.79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0.86	-
利润总额	-	-0.86	-
净利润	-	-0.86	-13.32

(2) 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娄底市经济开发区新坪街4号
主要办公地点	娄底市经济开发区新坪街4号
法定代表人	彭建国
注册资本	2,62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1300000010608
税务登记证号	431302887402915
组织机构代码证	88740291-5
经营范围	矿山、建筑、冶金机械制造、销售、安装；结构陶瓷辊环制造；机械设备维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历史沿革

A.2002年6月设立

2001年3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涟邵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湘政办函[2001]34号），原则同意《湖南省涟邵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同意组建湖南省涟邵矿业集团；同意组建国有独资的湖南省涟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邵矿业”），涟邵矿业由湖南省涟邵矿务局整体改制而成；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涟邵矿业经营本部及控股公司的国有资产，行使重大决策权、资产收益权和选择经营者管理等出资人职能。

2002年5月22日，娄底世纪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娄底会师验字[2002]第100号）验证：截至2002年4月30日，矿业机械已收到股东涟邵矿业以净资产出资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但截至2002年4月30日，以净资产出资中的房屋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但出资方与矿业机械已承诺在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另外，截至2002年4月30日，矿业机械尚未对投入的资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进行账务处理。

2002年6月2日，股东涟邵矿业签署矿业机械的章程。根据该章程，涟邵矿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全部由涟邵矿业投资。

2002年6月13日，涟邵矿业出具《关于成立湖南省涟邵矿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决定》（涟董秘字[2002]183号），决定成立矿业机械，并批准该公司章程。矿业机械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涟邵矿业全额出资。

2002年6月17日，娄底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娄）

名称预核准内字[2002]第 0013 号), 同意核准矿业机械的企业名称为“湖南省涟邵(矿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1 日, 娄底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13001001481), 核准矿业机械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为湖南省涟邵矿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为娄底市湘阳街, 法定代表人为李小明,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 矿山、建筑、冶金机械制造、销售、安装; 结构陶瓷辊环制造; 机械设备维修; 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B.2006 年 7 月改制

2004 年 10 月 8 日, 涟邵矿业出具《关于将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造为股份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涟企管字[2004]310 号), 原则同意涟邵机械《总体实施方案》, 但需补充《宣传和稳定工作方案》、《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社区管理机构组建方案》, 与修改完善后的《总体实施方案》一并报涟邵矿业审批; 涟邵矿业将组织对矿业机械的资产经营审计; 开发区新建厂投资和原厂设备设施同时纳入总股本, 具体股本设置结构再行确定; 资产评估和验资由涟邵矿业负责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2005 年 7 月 3 日, 矿业机械第一届三次职代会通过《职代会关于<职工分流安置议案>的决议》, 《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获得通过。

2006 年 2 月 10 日, 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湖南省涟邵矿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辅业改制形式等有关问题的函》, 确认矿业机械属辅业改制范围, 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 并设定了改制形式和股本设置。

2006 年 5 月 17 日, 全体股东会议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2,620 万元, 其中, 涟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及货币出资 1,282 万元, 占出资额 48.93%, 联众置业以实物出资 650 万元, 占出资额 24.8%, 其余自然人股东出资 688 万元, 占出资额 26.3%。同时, 决议名称变更为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并审议通过了《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16 日,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名称变核转内字[2006]

第 0042 号核准，湖南省涟邵矿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4 日，湖南省涟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涟企函[2006]17 号文确认，已按照《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湘发[2004]8 号文件）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 11 个文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4]25 号文件）完成改制，改制后的企业为湖南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2 日，湖南世纪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世纪龙评字（2006）PN-26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矿业机械的股东拟投入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评估价值合计 1,575 万元。

2006 年 7 月 14 日，湖南世纪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世纪龙验字[2006]YN-14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矿业机械已收到涟邵矿业、11 名自然人股东、联众置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2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50 万元，实物出资 1,570 万元。

2006 年 7 月 31 日，娄底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13001001481），核准了前述公司名称、公司类型、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涟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及货币	1,282	48.93%
2	娄底市联众置业有限公司	实物及货币	650	24.81%
3	龙海成	实物及货币	138	5.27%
4	王伏安	实物及货币	89	3.40%
5	周立明	实物及货币	46	1.76%
6	戴志刚	实物及货币	72	2.75%
7	吕建治	实物及货币	69	2.63%
8	莫培志	实物及货币	50	1.91%
9	彭妙才	实物及货币	59	2.25%

10	朱惠正	实物及货币	44	1.68%
11	乔张洁	实物及货币	30	1.15%
12	刘新良	实物及货币	46	1.76%
13	贺抗美	实物及货币	45	1.72%
合计			2,620	100.00%

C.2008年6月股权变更

2008年6月, 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同意娄底市联众置业有限公司将其24.81%股权转让予涟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娄底市联众置业有限公司与涟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6月24日, 涟邵机械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7日, 娄底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1300000010608), 核准了前述变更。

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涟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及货币	1,932	73.74%
2	龙海成	实物及货币	138	5.27%
3	王伏安	实物及货币	89	3.40%
4	周立明	实物及货币	46	1.76%
5	戴志刚	实物及货币	72	2.75%
6	吕建治	实物及货币	69	2.63%
7	莫培志	实物及货币	50	1.91%
8	彭妙才	实物及货币	59	2.25%
9	朱惠正	实物及货币	44	1.68%
10	乔张洁	实物及货币	30	1.15%
11	刘新良	实物及货币	46	1.76%
12	贺抗美	实物及货币	45	1.72%
合计			2,620	100.00%

D.2011年2月股权变更

2011年2月20日, 涟邵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涟邵矿业集团有限

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实业”）；同意贺抗美将其持有的股权 14 万元转让给涟邵实业；同意王伏安将其持有的股权 1 万元转让给涟邵实业；并审议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20 日，涟邵机械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20 日，贺抗美与涟邵实业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抗美将其持有的涟邵机械股权中的 14 万元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涟邵实业。

2011 年 2 月 20 日，王伏安与涟邵实业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抗美将其持有的涟邵机械股权中的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涟邵实业。

2011 年 3 月 23 日，娄底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娄底）内资登记字[2011]第 23 号），核准涟邵机械的前述变更。

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	实物及货币	1,947	74.31%
2	龙海成	实物及货币	138	5.27%
3	王伏安	实物及货币	88	3.36%
4	周立明	实物及货币	46	1.76%
5	戴志刚	实物及货币	72	2.75%
6	吕建治	实物及货币	69	2.63%
7	莫培志	实物及货币	50	1.91%
8	彭妙才	实物及货币	59	2.25%
9	朱惠正	实物及货币	44	1.68%
10	乔张洁	实物及货币	30	1.15%
11	刘新良	实物及货币	46	1.76%
12	贺抗美	实物及货币	31	1.18%
合计			2,620	100.00%

E.2012 年 10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7 月 18 日，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的批复》（湘煤集投函[2011]322 号），同意涟邵实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涟邵机械 74.31% 的股权。

2011年8月25日,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4.31%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1]163号),同意涟邵实业转让所持涟邵机械74.31%的股权。

2011年12月25日,涟邵机械制定《国有资产处置员工安置实施方案》。

2012年10月31日,涟邵机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涟邵实业将其持有的涟邵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涟邵建工;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5日,涟邵实业与涟邵建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编号:1210760026,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双方根据湖南中和正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中正评字(2011)第3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涟邵机械净资产为3,110.3万元,约定以1,849万元转让涟邵实业持有的涟邵机械74.31%的股权。

2012年7月19日,涟邵机械与原股东涟邵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债务及遗留问题的处理协议书,约定并明确了,评估基准日前,涟邵实业为涟邵机械垫付了职工养老保险117.5457万元,由涟邵建工于2015年底前偿;评估基准日前,涟邵机械欠涟邵实业332.0724万元,由涟邵建工于2017年底前偿还,资产评估报告中,应收账款579万元,经双方按《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核销坏账的规定,确认不能收回的,双方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可冲减涟邵建工应偿还涟邵实业的欠款。

2012年10月30日,涟邵实业与涟邵建工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涟邵实业将其持有的涟邵机械的1,947万元股份以1,849万元转让给涟邵建工。

2012年10月31日,涟邵机械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涟邵建工	实物及货币	1,947	74.31%
2	龙海成	实物及货币	138	5.27%
3	王伏安	实物及货币	88	3.36%
4	周立明	实物及货币	46	1.76%

5	戴志刚	实物及货币	72	2.75%
6	吕建治	实物及货币	69	2.63%
7	莫培志	实物及货币	50	1.91%
8	彭妙才	实物及货币	59	2.25%
9	朱惠正	实物及货币	44	1.68%
10	乔张洁	实物及货币	30	1.15%
11	刘新良	实物及货币	46	1.76%
12	贺抗美	实物及货币	31	1.18%
合计			2,620	100.00%

F.2015年4月股权变更

2015年3月18日,涟邵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龙海成将其持有的股权138万元转让给涟邵建工;同意王伏安将其持有的股权88万元转让给涟邵建工;同意周立明将其持有的股权46万元转让给涟邵建工;同意戴志刚将其持有的股权72万元转让给涟邵建工;同意莫培志将其持有的股权50万元转让给涟邵建工;同意刘新良将其持有的股权46万元转让给涟邵建工;同意乔张洁将其持有的股权30万元转让给涟邵建工;同意彭妙才将其持有的股权59万元转让给涟邵建工;同意吕建治将其持有的股权69万元转让给涟邵建工;同意朱惠正将其持有的股权22万元转让给涟邵建工;同意贺抗美将其持有的股权31万元转让给涟邵建工;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8日,涟邵建工分别与龙海成、王伏安、周立明、戴志刚、莫培志、刘新良、乔张洁、彭妙才、吕建志、朱惠正、贺抗美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以出资额价格按上述股东会决议受让11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

2015年3月18日,涟邵机械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涟邵建工	实物及货币	2,598	99.16%
朱惠正	实物及货币	22	0.84%
合计		2,620	100.00%

3) 主营业务

涟邵机械主要经营矿山、建筑、冶金机械制造、销售、安装以及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等。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225.82	2,675.44	2,809.95
负债总额	2,861.11	946.16	1,339.98
所有者权益	1,364.70	1,729.28	1,469.97
营业收入	127.10	817.02	525.47
营业利润	-364.57	261.08	-670.09
利润总额	-364.57	259.31	-678.52
净利润	-364.57	259.31	-828.58

2、参股公司情况

(1)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太和路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太和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申琼林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557643230P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4日至2040年7月13日
股东出资比例	涟邵建工 15%、其他 8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建筑无控股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涟邵建工	180.00	15.00%
2	申琼林	287.40	23.95%
3	刘阳平	70.00	5.83%
4	刘翠艳	57.00	4.75%

5	肖先洪	70.00	5.83%
6	黄文	30.00	2.50%
7	柳勤成	95.00	7.92%
8	彭建国	37.00	3.08%
9	贺满林	80.00	6.67%
10	第一安装	120.00	10.00%
11	卿济和	70.00	5.83%
12	朱阳中	103.60	8.63%
合计		1,200.00	100.00%

(2) 湖南黑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黑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3号省煤炭科学研究所院内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3号省煤炭科学研究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周克剑
注册资本	31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60567
组织机构代码证	69180154-3
税务登记证	430111691801543
经营范围	从事矿山建设项目的矿建、土建、安装工程和矿区配套附属等工程的建设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24日至2029年6月23日
股东出资比例	涟邵建工10%、彭炎林9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彭炎林持有黑金工程90%股权,为黑金工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彭炎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年生,大学学历。自2009年起任黑金工程总经理。

(3)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太和路(开发区工业园辉宇科技办公楼内)
主要办公地点	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太和路(开发区工业园辉宇科技办公楼内)

法定代表人	卿济和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1300000012312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800542-X
税务登记证	431302758005420
经营范围	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凭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出资比例	涟邵建工 29%、其他 7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安装无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涟邵建工	261.00	29.00%
2	贺长柱	60.00	6.67%
3	卿济康	60.00	6.67%
4	刘丽辉	36.00	4.00%
5	潘新贤	36.00	4.00%
6	卿济和	36.00	4.00%
7	卿济红	36.00	4.00%
8	粟立军	36.00	4.00%
9	吴海燕	36.00	4.00%
10	谢姣英	36.00	4.00%
11	杨亚强	36.00	4.00%
12	唐建平	30.60	3.40%
13	符志强	28.80	3.20%
14	聂秋洪	18.00	2.00%
15	谭锡平	18.00	2.00%
16	刘建伟	14.40	1.60%
17	唐忠义	14.40	1.60%
18	刘阳平	10.80	1.20%
19	吴新光	10.80	1.20%
20	吴正水	10.80	1.20%
21	邹迪春	10.80	1.20%
22	胡池庚	7.20	0.80%
23	李飞	7.20	0.80%
24	刘新宇	7.20	0.80%
25	刘永恒	7.20	0.80%

26	唐勇	7.20	0.80%
27	唐小英	7.20	0.80%
28	童清华	6.00	0.67%
29	赵思远	7.20	0.80%
30	王艳春	3.60	0.40%
31	陈建湘	1.80	0.20%
32	赵长顺	1.80	0.20%
合计		900.00	100.00%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邵建工共有三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陵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陵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城顺河路西段南侧
负责人	李连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324100000708
负责人	李连群
经营范围	为公司招揽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宇园 3-12 幢 1 单元 8 层 801 号
负责人	邓春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102100157919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公路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牟定郝家河铜矿项目部

公司名称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牟定郝家河铜矿项目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新桥镇新桥村委会王家村十一组
负责人	周向阳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323100003590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涟邵建工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51.28	1,267.45	64.96%
机械设备	16,376.03	9,990.77	61.01%
运输设备	1,377.29	752.81	54.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3.99	155.02	46.42%
合计	20,038.58	12,166.05	60.71%

(1) 截至报告期末,涟邵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1	涟邵机械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24295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0003幢101室	1,859.17	工厂
2	涟邵机械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24296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0002幢101室	1,638.59	工厂
3	涟邵机械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24297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79.95	工厂
4	涟邵机械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24298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0004幢101室	2,720.67	工厂
5	涟邵机械	娄房权证娄底字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2,769.23	工厂

	第 00124299 号	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5 幢 101 室		
--	--------------	-------------------------------	--	--

2014 年 4 月 23 日，涟邵建工与鑫长城（湖南）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14 份《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涟邵建工向鑫长城（湖南）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座落芙蓉区八一路 399-19 号领峰大厦的 20 层的 14 处房产：

序号	房屋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购买价款 (元)
1	2008 房	138.77	办公	2,095,427
2	2009 房	139.23	办公	2,102,373
3	2010 房	126.21	办公	1,905,771
4	2011 房	139.23	办公	2,102,373
5	2012 房	181.48	办公	2,740,348
6	2013 房	189.78	办公	2,865,678
7	2014 房	69.94	办公	1,056,094
8	2015 房	97.69	办公	1,475,119
9	2016 房	119.24	办公	1,800,524
10	2017 房	151.27	办公	2,284,177
11	2018 房	132.11	办公	1,994,861
12	2019 房	138.50	办公	2,091,350
13	2020 房	144.32	办公	2,179,232
14	2021 房	174.03	办公	2,627,853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涟邵建工已向鑫长城（湖南）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合计 28,400,000 元，剩余的购房款 2,349,404.8 元将由涟邵建工于 2016 年 2 月 8 日之前支付完毕，上述房产尚未验收及交付涟邵建工。

涟邵建工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等情况”之“5、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涟邵建工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647	16,376.03	9,990.77	61.01%
2	运输设备	81	1,377.29	752.81	54.66%
3	电子设备	487	333.99	155.02	46.42%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计	-	18,087.31	10,898.60	60.2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邵建工部分项目部所使用车辆产权归属于涟邵建工,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属人为个人。

该部分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万元)		行驶证所有人
				原值	净值	
1	云 F-HN980	江淮牌仓棚式运输车 HFC5041CCYR93K1C2	2014年6月	9.08	8.15	徐风浪
2	云 R-61305	黄海牌轻型普通货车 DD1030B	2014年8月	9.98	8.16	朱国光
3	赣 E-9L839	江铃 JX1040	2013年6月	7.33	4.60	朱国光
4	湘 A-HK957	东风牌 OFA2031HZ2903	2010年1月	11.24	1.62	曾庆祥
5	云 FN9468	吉奥牌 GA1021CIE3A	2014年4月	7.48	5.61	王军华
6	粤 MK1070	自卸载重汽车 5t/东风 EQ3094FLG	2010年6月	9.35	8.29	陈军
7	云 F46158	5t、十通 STQ3063CL6Y43\	2010年6月	9.35	8.29	贺陆云
8	云 EZJ696	五十铃牌 QL10408FWR 双排座	2011年11月	6.11	5.42	纪勇
9	粤 FUN898	陆地巡洋舰霸道 JTEBL29J	2008年9月	31.43	27.87	周向阳
10	湘 A44W99	思威牌 DHW64528 (CR-V,2.4) 多用途乘用车	2012年3月	23.39	20.74	吴建斌
11	云 FC0521	小车,别克牌 SGM7281AT	2007年12月	31.04	27.53	贺陆云
12	云 ARF980	丰田路霸车丰田霸道越野车 JTEBL29J585	2008年4月	27.84	24.69	贺陆云
13	云 FE9428	五十铃 QL10408HWR	2014年5月	9.16	8.12	贺陆云
14	粤 F-QF186	五十铃牌 QL10302DWS 轻型普 通货车	2014年5月	9.16	8.12	贺陆云
15	云 FG9658	皮卡车东风牌货车 ZN1022UZX	2011年6月	10.20	9.05	贺陆云
16	云 FE8755	皮卡车东风牌货车 ZN1022UZX	2012年6月	11.77	10.44	贺陆云
17	川 W58170	东风自卸车嘉龙牌 8t 自卸货车 DNC3062F-30	2013年7月	14.79	13.12	贺陆云
18	云 F45923	东风自卸车十通牌 8t 自卸货车 STQ3063CL6Y43	2013年7月	14.79	13.12	贺陆云
19	川 WCQ687	双排座江淮牌货车 HFC1041K6RT (好运 1.6T)	2013年7月	6.90	6.12	贺陆云
20	川 WCR282	皮卡车东风牌皮卡车 2N1032UBX	2013年7月	14.26	12.65	贺陆云
21	川 WCR272	皮卡车东风牌皮卡车 2N1032UBX	2013年7月	14.26	12.65	贺陆云

22	云 A8799L	越野车兰德酷路泽普拉多越野车 JTEBX3F (霸道 2700)	2013 年 7 月	52.69	46.73	纪勇
23	云 FC2320	双排座江淮牌货车 HFC1045KRS	2009 年 6 月	4.98	4.42	贺陆云
24	粤 FUN698	江铃牌 JX5043XXYXSG2	2008 年 8 月	6.38	5.66	周向阳
25	粤 M43458	皮卡江铃 JX1020TS3	2009 年 9 月	9.42	8.35	吴建斌
合计				362.37	309.50	

上述车辆证载权属人主要为项目部管理人员，已与涟邵建工签署确认车辆所有权人的书面协议。

涟邵建工已承诺尽快完善该等车辆权属，涟深建材、涟新建材承诺按所持涟邵建工股权比例承担完善该等车辆产权所需税费等成本。

涟邵建工机器设备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等情况”之“5、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涟邵建工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邵建工子公司涟邵机械拥有 1 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证书号码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娄底市开发区铁炉冲路与新坪街交叉处	娄国用(2008)第 A0410 号	55,609.58	工业	出让	2054.08.16

涟邵建工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06 年 9 月 6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湘国土资函[2006]421 号），对两宗土地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位于娄底市娄星区湘阳街南侧的一宗国有出让土地（宗地一）使用权，估价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31日,宗地面积为5,854.7平方米,地价总额为112.13万元;位于娄底市娄星区涟滨东街的国有划拨土地(宗地二),估价日期为2005年12月31日,面积为5,596.3平方米,评估地价为124.24万元。该批复同意:宗地一在不改变原批准用途的前提下,经公示后,协议转让给改制后的涟邵建工,宗地二在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经公示后,按不低于备案评估地价124.24万元协议出让给改制后涟邵建工,由娄底市国土资源局与新组建的涟邵建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出让地价中扣除出让金后的剩余部分以及宗地一出让地的协议转让款留给涟邵矿业作为职工安置等改制成本。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娄国用(2001)字第A0139号),上述宗地一的使用权人为涟邵矿业;根据在报纸刊登的遗失启事及涟邵建工说明,涟邵矿业上述宗地二的土地使用证(证号为02010125)遗失,声明作废;根据涟邵建工的书面说明,上述两宗土地因无法办理确权,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涟邵矿业已就此出具说明:“上述宗地一和宗地二的土地使用证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但根据土地处置方案批复,自涟邵建工按批复要求履行公示及付款后,宗地一和宗地二的使用权人已实际变更为涟邵建工,宗地一和宗地二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亦归属涟邵建工,本公司现在和未来都不会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形式向涟邵建工主张宗地一和宗地二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本公司对涟邵建工自土地处置方案批复出具之日起至今以及将来对宗地一和宗地二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占有、使用、处置没有任何异议,也不会因此向涟邵建工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本公司将负责办理宗地一和宗地二过户至涟邵建工名下的有关手续;如涟邵建工需本公司协助办理其将宗地一和宗地二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的任何手续,本公司将全力配合涟邵建工办理相关手续。如因未过户导致涟邵建工无法使用两宗土地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竖井钢模液压系统保护装置	2014.01.24	ZL201420044260.4	实用新型	涟邵建工、湖南科技大学
2	方形竖井井壁施工	2014.01.24	ZL201420044244.5	实用新型	涟邵建工、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钢模可调节下料漏斗				南科技大学
3	方形竖井施工可调节整体方模装置	2014.01.17	ZL201420028790.X	实用新型	涟邵建工、湖南科技大学
4	竖井探水注浆施工的防突水顶钻装置	2014.01.17	ZL201420028841.9	实用新型	涟邵建工、湖南科技大学
5	一种测力锚杆	2013.03.20	ZL201320145087.2	实用新型	涟邵建工
6	一种煤矿钻孔用液压钻机	2013.05.18	ZL201320291125.5	实用新型	涟邵建工
7	一种岩层巷道掘进机	2013.04.09	ZL201320206543.X	实用新型	涟邵建工
8	一种矿山副井提升机的自动控制装置	2013.01.03	ZL201320031949.9	实用新型	涟邵建工
9	一种行星传动耙斗装岩机的气动制控制控制系统	2013.03.19	ZL201320145423.3	实用新型	涟邵建工
10	一种采煤采矿用截齿的制造工艺	2010.11.03	ZL201010529619.3	发明	涟邵建工
11	一种煤矿隐患定位实时预警的装置	2013.03.17	ZL201320145510.9	实用新型	涟邵建工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涟邵建工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00.00	19.52%	4,200.00	8.12%	1,326.40	4.69%
应付票据	304.03	0.52%	-	0.00%	-	0.00%
应付账款	18,784.29	32.16%	24,076.75	46.54%	14,337.95	50.73%
预收款项	850.82	1.46%	129.90	0.25%	1,408.83	4.98%
应付职工薪酬	1,414.61	2.42%	125.39	0.24%	76.89	0.27%
应交税费	2,319.92	3.97%	2,423.62	4.69%	1,956.22	6.92%

应付利息	59.78	0.10%	19.84	0.04%	-	0.00%
其他应付款	12,295.76	21.05%	14,392.67	27.82%	6,635.96	2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2.36	11.03%	3,633.61	7.02%	916.87	3.24%
流动负债合计	53,871.56	92.23%	49,001.77	94.73%	26,659.12	94.32%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长期借款	4,539.01	7.77%	2,726.40	5.27%	1,604.52	5.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9.01	7.77%	2,726.40	5.27%	1,604.52	5.68%
负债合计	58,410.57	100.00%	51,728.17	100.00%	28,263.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涟邵建工合并报表总负债额分别为 28,263.63 万元、51,728.17 万元和 58,410.57 万, 其中, 流动性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32%、94.73% 和 92.23%。涟邵建工的流动负债主要由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报告期内, 随着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 涟邵建工负债规模也逐步增加。增加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与涟邵建工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 涟邵建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分别合计为 2,930.92 万元、6,926.40 万元和 15,939.01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37%、13.39% 和 27.29%, 银行借款占比有所增加。应付账款占总负责比例分别为 50.73%、46.54% 和 32.16%, 占比有所下降。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涟邵建工不存在或有负债。

5、产权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涟邵建工部分项目部所使用车辆产权归属于涟邵建工, 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属人为个人,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及主要负债等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涟邵建工尚有两宗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及主要负债等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涟邵建工主要资产产权清晰。

涟邵建工资产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抵押

涟邵建工下属子公司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火车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娄火抵(2014)0624号)，为涟邵建工在2012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抵押物为位于娄底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土地权证编号：娄国用(2008)第A0410号)及房屋(房产权证编号：娄房权证娄底第001210295-00124299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土地、房屋分别在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科目反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951.28	1,267.45
无形资产	332.64	265.39
合计	2,283.92	1,532.84

2) 机器设备抵押

涟邵建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2110314004)，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在该授信额度下，涟邵建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110313031/03)，将机器设备作为上述授信额度的抵押物，担保期限为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497.99	2,870.45

3) 在建工程抵押

涟邵建工于2014年5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

订《法人按揭借款合同》(编号: 66012014780031), 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 该借款专项用于购买湖南长沙领峰大厦办公室。同日, 公司签订《法人按揭借款抵押合同》(编号: YD6601201478003101), 将购买的湖南长沙领峰大厦 2008-2021 房用作上述借款抵押物, 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275.76 万元, 账面价值为 2,954.34 万元。

6、资金占用情况

涟邵建工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涟邵建工不存在未了结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8、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涟邵建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涟邵建工是一家以矿建工程、采矿工程为主营业务的矿山工程服务企业, 其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大中型煤矿、金属矿业主, 提供包括井巷掘支工程、掘砌工程、掘进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矿井建设工程、采矿工程等一系列工程服务。涟邵建工具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专业工程资质, 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 自成立以来, 主营业务经营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涟邵建工主要为大中型地下矿山开采提供矿建工程建设、设备安装以及采矿

工程服务，矿种涉及有色金属、煤矿、铁矿等。

其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如下：

(1) 矿建工程

矿井建设工程包括主副井筒、风井建设，井底车场、水仓、泵房、变电室、等候室等硐室，主要通风、运输、行人巷道铺设，采区上下山等相关矿井基础建设工程。施工类型主要包括立井井筒施工、斜井井筒施工、巷道与硐室施工等。

1) 立井工程

立井主要指与地面直接相通的直立巷道，是矿井井下通往地面的主要出口，是用来提升有用矿物、上下人员，下放材料设备和通风排水的垂直巷道。其中立井又分为主井和副井，主井运输矿产品，副井提升人员，材料等。

立井井筒一般为圆形。井筒自上而下可分井颈、井身、井底三个部分。井颈是指靠近地表，井壁需要加厚的一段井筒，主要用于承受井架提升的动荷载及周围建筑物的静荷载，其深度在矿山一般为 15-20m。井身是井颈以下到罐笼出车水平（副井）或箕斗装载水平（主井）部分，是井筒的主要组成部分。井身以下部分为井底，其深度取决于提升过卷高度、井底装备要求和井底水窝的深度。立井井筒的特点是深度大、断面积大、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相对于平巷（或隧道）而言，施工难度大，施工技术复杂，施工工期长。在井筒正式掘进之前，需要完成较多的布置准备工作，包括在井口安装凿井井架，在井架上安装天轮平台和卸研平台，进行井筒锁口施工，安设封口盘、固定盘和吊盘，在井口四周安装凿井提升机、凿井绞车，建造压风机房、通风机房和混凝土搅拌站等辅助生产车间。准备工作完成后，方可进行井筒的正式掘进工作。

立井普通法施工的一般顺序是：自上而下掘进，当井筒掘至一定深度（通常为一个段高）后，再由下向上砌壁，掘进和砌壁交替进行。每一段高内的工艺顺序是先打眼放炮、再装岩出研，最后进行砌壁。

涟邵建工提供服务的典型立井工程项目：

A.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 1#、2#主井工程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万吨/年, 涟邵建工同时承担的 1#、2#主井工程井筒均为深 1,445.4m, 净直径 6.3m。

B. 昆钢集团大红山铁矿 400 万 t/a 废石箕斗竖井工程



大红山废石箕斗井井深 1,279m, 井筒净径 5.5 m, 由于大红山铁矿是含硫铁矿, 属于高井温矿井, 在矿区 500m 以下的井巷施工中井温达到 40 度以上, 而废石箕斗井井深 1,279m, 独井筒施工通风、降温难度很大。涟邵建工通过优化井筒布置、设备选型等方式使工程进度顺利推进。

2) 斜井工程

斜井指与地面直接相通的倾斜巷道, 其作用与立井和平硐相同。斜井按用途分类有: 提升矿石或煤炭的主斜井; 提升矸石、下放材料、设备和行人通风的副斜井; 出风和兼作安全出口的斜风井; 对特大涌水的矿井, 还有专门敷设管路的排水斜井; 采用水砂充填处理采空区的矿井还有专门的注砂斜井等。其中主斜井按其提升方式又有矿车单车或串车提升斜井; 箕斗提升斜井; 胶带运输提升斜井和无极绳提升的斜井; 而副斜井作为辅助提升, 多为串车提升斜井。

斜井井筒自上而下分为井颈、井身和井底三部分。斜井井颈是指接近地面出

口,井壁需要加厚的一段井筒,由筒壁和壁座组成。准备环节包括斜井井口布置、斜井井口线路设计、斜井井筒断面形状设计及布置等。由于斜井井筒的倾角从几度到几十度不等,所以其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介于立井和平巷之间。斜井井颈的施工方法,应根据地形、表土、岩石的水文地质条件来确定。一般来说,施工顺序为测量放线-表土上段明槽开挖-明槽地基处理-明槽浇注混凝土成井-明槽段表土回填-表土下段掘砌施工-基岩段掘砌施工。

涟邵建工参与的主要斜井工程项目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量 (m)	坡度
永平铜矿露转坑斜坡胶带运输道工程	1,731	8-10°
金鹅池煤矿主斜井工程	511	25°
金鹅池煤矿副斜井工程	625.8	23°
大红山铁矿回风斜井工程	2,330	23-25°
大红山铜矿西部矿段接替工程-南回风斜井工程	1,550	20°
大红山铜矿西部矿段接替工程-北回风斜井工程	754	25°
化乐煤矿一井区副斜井工程	1,325	15°
木孔煤矿斜井工程	2,490	12-17°
仲恒煤矿斜井工程	2,574	25°
观音山煤矿主要斜井工程	2,043	15-23°

3) 平硐工程

平硐是指对矿山、矿井,水利水电勘察等进行采掘时,直接与地面相通的水平巷道。它的作用类似立井,有主平硐、副平硐、排水平硐和通风平硐等。用平硐作为主要开拓巷道进行矿床开拓的开拓方法称为平硐开拓。用平硐开拓井田时,主平硐水平以上各个阶段所采出的矿石,通过溜井或提升设备下放到主平硐水平,通过电机车牵引矿车或汽车将矿石运至地面。平硐开拓与斜井、立井开拓相比,是技术上最简单,经济上最便宜的一种开拓方式。但平硐开拓只适宜山岭起伏的地区,此种情况下,矿层埋藏高于平硐水平,平硐水平以上有足够的矿产储量。

涟邵建工参与的典型平硐工程项目如下:

A. 中电投贵州遵义煤电铝一体化项目大竹园铝土矿主、副平硐工程



主平硐长 1,399m，净宽×净高=3.2m×3.4m，半园拱。硐口段 30m 为 300mm 厚钢筋砼支护，其余为锚喷砼、锚网喷砼、喷砼、型钢支护（预制砼背板），支护厚度 100mm，砼强度为 C20。副平硐长 1,498m，净宽×净高=3.2m×3.7m，半园拱，硐口段长 30m，其支护型式与主平硐相同。

B. 中电投贵州遵义煤电铝一体化项目瓦厂坪铝土矿山井巷掘进工程



工程总长度 5,647m。掘进量 11.4 万方，支护量 7,389 方，其中皮带运输斜井 1,128m，坡度 14 度，净断面 13.12 m²，采用 200 综掘机配胶带输送机机械化施工作业线；回风顺槽、运输顺槽分别长 905 米、1,160 米，净断面 12.6 m²，采用 200 综掘机配胶带输送机机械化施工作业线。

(2) 设备安装

涟邵建工提供的设备安装服务包括主井井架和井筒装备的制作和安装，提升系统、井下装载系统、地面卸载系统的安装等，属于广义矿建工程的一部分。

涟邵建工参与的典型设备安装项目如下：

A. 安徽太平新副井安装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井架及井筒装备制作、防腐、安装；地面提升系统安装；井下变电所、水泵房、各中段操车系统安装；另还施工了其井筒掘砌工程。

B. 广东紫金天鸥矿业主、副井安装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主井井塔土建、安装工程及井筒装备、提升设施安装；副井井架和井筒装备制作与安装、提升机及提升设施、操车设备安装，其中井架为四斜柱式钢井架（高 31 米，重 160 吨）。

(3) 地下采矿工程

作为矿建工程业务的延伸，涟邵建工承接了部分采矿工程项目。涟邵建工参与的主要采矿工程项目如下：

A.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400 万吨/年采矿工程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是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生产规模最大的铁矿，井下采矿能力达 800 万吨/年以上。涟邵建工自 2006 年进入大红山铁矿项目至今，承担了 10 多个标段的矿建工程施工，为业主服务近 10 年，承担了该矿大部分重点、难点工程（如 1,279 米深立井工程、40m 溜破系统工程等），并从 2015 年开始承接其采矿工程。

B.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年产 165 万吨采矿工程

永平铜矿资源储量大，年产 165 万吨铜，位于江西省上饶地区铅山县境内。该项目采准巷道采用 Boomer281 掘进，单进 3m/炮，日进最高达 15m/天；天溜井采用 ZFY1.2/120（LM120）型反井钻机施工；采矿采用中深孔台车 SANDVIK DL-311 凿岩，BCJ-4 装药，ST-1030 铲运机和 ST-3.5 遥控柴油铲运机出矿。

C.山东能源集团临沂会宝岭铁矿年产 500 万吨采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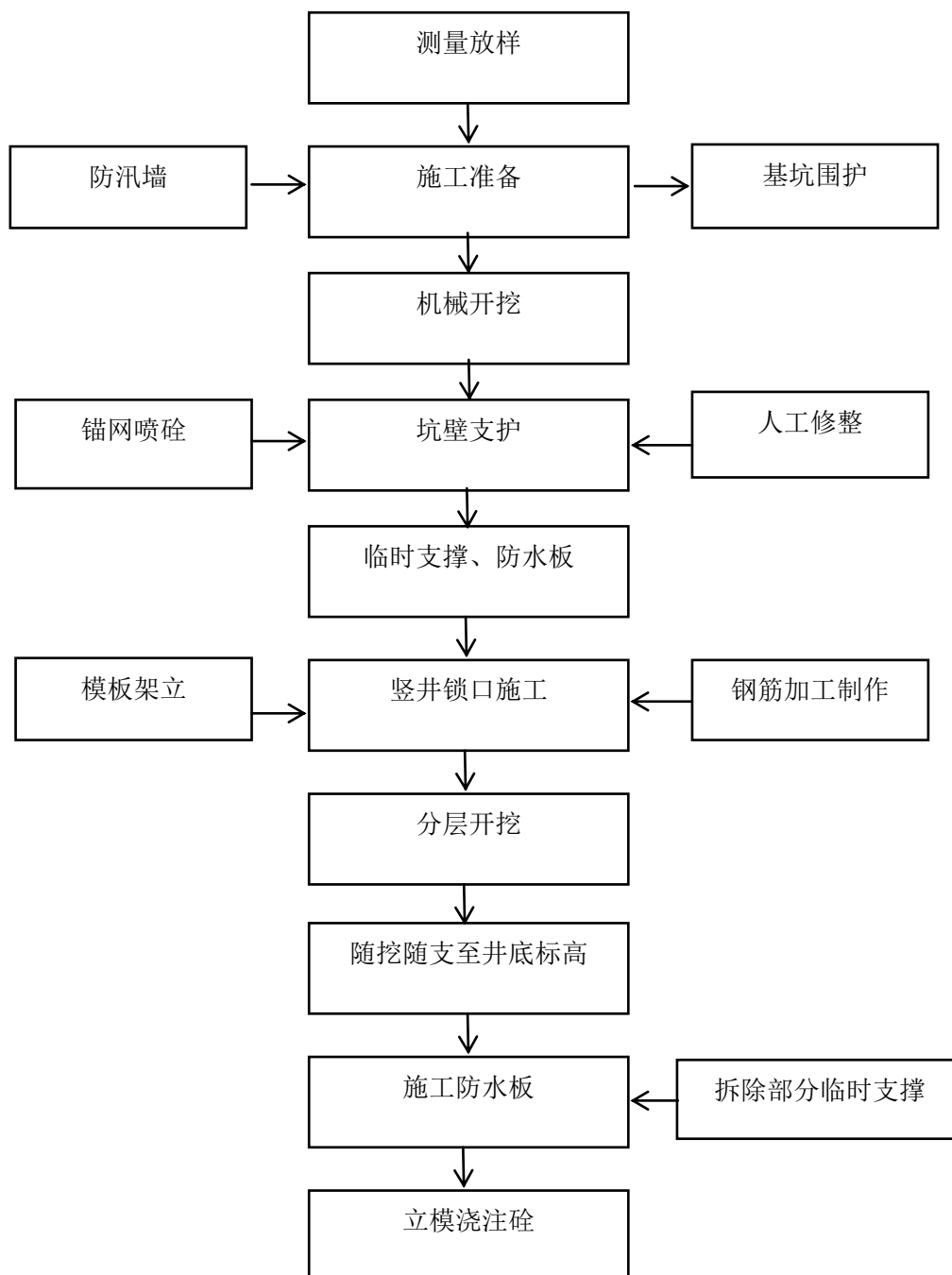


会宝岭铁矿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原苍山县）尚岩镇，是由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投资建设的大型冶金矿山。矿储量为 1.73 亿吨，采矿规模 500 万吨/年，涟邵建工承担的采矿任务 250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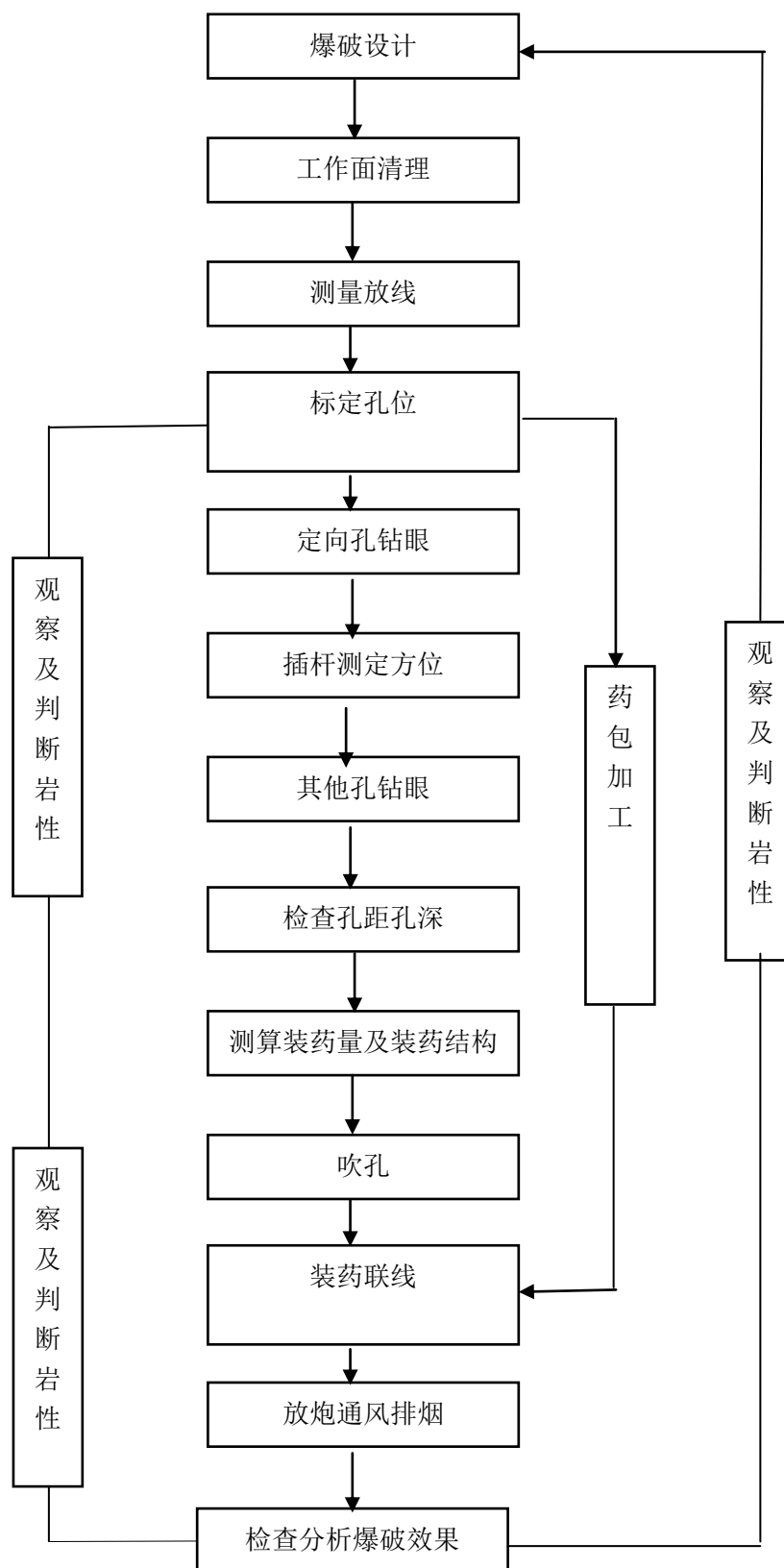
涟邵建工 2010 年进入会宝岭铁矿，先后施工了 11 个标段的基建工程，其中斜坡道及溜破系统工程获得了行业最高质量奖“太阳杯”奖。自 2013 年起承担采矿工程。采矿方法初步设计为分段空场采矿嗣后填充法，根据矿床赋存属中厚急倾斜矿体的特点，在 VCR 采矿法（适用于厚大矿体）的基础上创新提出了“阶段矿房大矿段深孔落矿嗣后充填高效采矿技术（简称 FCM 法）”，实施后取得了短期达产的效果，并降低了采矿成本。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 矿建工程工艺流程图（以竖井为例）



(2) 采矿工程工艺流程图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涟邵建工采购主要分为矿建工程和采矿工程业务的设备采购和工程物资采购两个方面，采购模式如下：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涟邵建工根据自身项目数量多、地域分布广的特点，实行以项目部采购为主、重要设备总部集中采购为辅的两级采购模式。其中各工程项目部大量耗用原材料，由于非标准化、项目分散各地，为全面保障项目生产，由项目部自行采购，物资管理中心对项目经理部的采购过程实行全面监督和管理。主要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大宗物资则由总部集中采购，物资管理中心负责确定供应商、制定采购政策和建立采购关键过程控制体系、组织询价比价、进行采购招标、合同签订、物资配送等工作；

另外，经营所用的部分火工品、水、电、钢材等材料由业主提供，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部分项目所用施工设备由业主提供。

(2) 营销模式

涟邵建工营销活动主要为新工程项目的挖掘和承接，整体营销活动包括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参与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后续跟进等环节。

在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上，涟邵建工按照全员营销的原则，鼓励各项目部以及相关人员在各个渠道获得的市场信息统一报项目开发部汇总，并由项目开发部开展筛选分析、立项等工作。

项目立项后，项目开发部即展开针对项目和人员的安排，开展包括与客户接触沟通、投标、项目跟踪及项目实施后的客户服务等工作。在投标环节，项目开发部协调各合作部门，落实现场勘察、技术标编制及商务标编制等工作。在制定投标工作计划后，项目开发部组织技术部和预算部人员勘查项目情况，并根据勘查意见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工作。确认中标结果并签订合同后，即开始组织项目人员、设备、材料等准备工作流程。

(3) 项目管理模式

涟邵建工在项目管理上积极探索多种激励方式保证安全生产和项目的高效运行。在传统项目管理模式之外，涟邵建工部分项目实行模拟股份制，即涟邵建工和项目部经营团队共同作为项目模拟投资者，认购该项目股份，组合而成相对独立的工程项目部非法人经济组织，按各自的投资额所占模拟总股本比例对项目超额利润分配和对项目全过程承担投资风险，并以其投入的资金和收益对该工程项目承担责任。

一般情况下，在工程项目启动时，涟邵建工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合同价格、工期、取费类别和合同质量等级要求以及项目前期投入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测算项目目标利润，确定项目激励份额设置和项目经理、项目班子。并根据项目管理团队组成和项目效益预算情况设置激励方案。经测算，创新的项目管理模式能够取得良好的激励效果。

(4) 结算模式

涟邵建工的矿建工程业务和采矿工程业务有不同的结算模式，各项目部也由于业主和合同条款的不同，结算进度及条件有些微差异。

总体来看，采矿工程业务合同履行期间，业主每月按采矿工程量结算金额的80%~95%支付采矿进度款，次年的一季度之内总结算后再支付剩余的结算尾款。

矿建工程业务，业主按涟邵建工当月完成工作量的80%~90%于次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暂估总价的80%~90%时停止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0%~95%，剩余的5%~10%作为质保金，在质量责任期满后（通常1年之后）付清。

4、生产及销售情况

(1) 涟邵建工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及实际产能利用率

涟邵建工作为矿建工程以及采矿工程服务的提供商，其服务的实现方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以及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客户提专业化和个性化的工程技术服务，因此没有明确的产能及产量限制，涟邵建工的服务能力主要取决于技术和

服务团队的规模，报告期内涟邵建工人员、设备利用情况良好。

(2) 涟邵建工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矿井建设	41,305.82	99.62%	90,818.80	99.94%	74,609.73	99.72%
其他	157.57	0.38%	55.33	0.06%	206.76	0.28%
合计	41,463.39	100.00%	90,874.14	100.00%	74,816.49	100.00%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中矿井建设工程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涟邵机械零星设备销售收入。

2) 报告期内分区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北地区	1,791.45	5,870.82	1,243.69
华中地区	4,631.04	19,805.32	7,450.89
东北地区	2,205.25	1,702.61	-
华东地区	6,714.09	9,627.85	10,460.23
西北地区	-	-	463.66
西南地区	26,121.56	53,867.54	55,198.03
合计	41,463.39	90,874.14	74,816.49

涟邵建工业务区域分布较为广泛，基本覆盖国内重要矿产资源所在地，除来源华东地区及西南地区收入金额相对较大外，无明显地区分布特征，涟邵建工项目的全国布局较为均衡。

(3) 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合同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方名称
1	娄底经济开发区二工业园二街、东西三街、南北三路、迎春路、新建道路工程	湖南省娄底市	娄底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	玉溪大红山铁矿 400 万 t/a 二期采	云南省新平县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矿工程 40m 以下溜破系统工程		
3	中电投贵州遵义煤电铝一体化项目务川县大竹园铝土矿山井巷掘支工程	贵州省务川县	中电投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永平铜矿露转坑斜坡胶带运输道及胶带尾部硐室掘砌(二标段)工程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铜业集团
5	贵州遵义煤电铝一体化项目务川县瓦厂坪铝土矿山井巷掘进工程	贵州省务川县	中电投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务务川铝矿分公司
6	马城铁矿 3 号主井掘砌工程施工合同(三标段)	河北省滦南县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7	铜仁市锰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及配套项目-李家湾锰矿开采项目主副井井巷及安装工程	贵州省铜仁县	贵州武隆矿业有限公司
8	柳树冲煤矿建设项目矿建二期工程 A 标段施工合同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9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拓系统技改箕斗主井及其配套建设工程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410M\130 水平采矿工程(四个标)	山东省临沂市	临沂会宝崔铁矿有限公司
11	思山岭铁矿 1#主井工程	辽宁省本溪市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12	思山岭铁矿 2#主井工程	辽宁省本溪市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13	大贾庄铁矿 1#回风井井下平巷及硐室工程	河北省滦南县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4	大红山西部矿段工程箕斗井竖井井塔建设及安装工程	云南省新平县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15	鑫田煤矿井巷工程	云南省富源县	云南晋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	四川锦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顶山矿区采选技改扩建工程(矿山开拓部分)	四川省凉山州	四川锦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	习水县天成煤矿有限公司风井二期井巷工程	贵州省习水县	习水县天成煤矿有限公司
18	进风井-540 米水平采矿工程	安徽省庐江县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公司
19	牟定赫家河铜矿深部(坑内开采 1500t/d)采矿技改工程——箕斗竖井、辅助竖井系统开拓及主运输平巷开拓工程	云南省牟定县	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	化乐煤矿一井区二标段矿建工程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华隆煤业有限公司化乐煤矿筹备处
21	化乐煤矿三井区三标段矿建工程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华隆煤业有限公司化乐煤

			矿筹备处
--	--	--	------

(4) 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

出于行业特点, 涟邵建工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专业工程技术服务, 合同价格同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施工地理地质条件、项目招投标难易度等多方面因素, 即使相同工程量, 但是地理环境不同, 合同价格也会出现比较大的差异, 因此, 简单比较工程量单价意义不大, 可比性也比较差。但是, 基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以及项目长期性, 涟邵建工承包的单个项目前后期价格变化不大, 相对稳定。

(5) 涟邵建工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64.30	18.73%
2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4,731.79	11.41%
3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3,193.40	7.70%
4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2,815.75	6.79%
5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2,015.95	4.86%
前五大客户合计		20,521.19	49.49%

2)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威信云投粤电煤炭有限公司	11,232.07	12.36%
2	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	6,339.74	6.98%
3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6,038.10	6.64%
4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870.82	6.46%
5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5,630.41	6.20%
前五大客户合计		35,111.13	38.64%

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威信云投粤电煤炭有限公司	14,676.54	19.62%

2	中电投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36.21	14.22%
3	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472.55	7.31%
4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71.92	5.31%
5	彝良县许家院煤矿有限公司	3,778.62	5.05%
前五大客户合计		38,535.84	51.51%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中型煤炭、钢铁、有色矿山企业，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涟邵建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5、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涟邵建工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水泥、钢材、锚网、机械配件等工程用物资，市场供应充足。涟邵建工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河沙	411.70	1.30%	1,440.38	1.92%	1,365.12	2.15%
炸药火工品	166.78	0.53%	316.26	0.42%	261.58	0.41%
石子	391.00	1.24%	1,253.28	1.67%	1,321.06	2.08%
水泥	377.20	1.19%	1,208.90	1.61%	1,227.67	1.93%
钢材	434.70	1.37%	1,658.07	2.21%	1,486.98	2.34%
锚网	1,252.96	3.96%	4,157.40	5.54%	3,632.51	5.71%
柴油	552.24	1.74%	2,793.88	3.73%	2,272.69	3.57%
机械配件	541.10	1.71%	1,680.00	2.24%	1,505.81	2.37%
合计	4,127.68	13.04%	14,508.17	19.35%	13,073.42	20.56%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为锚网、柴油、钢材、机械配件等，属于正常损耗，所占营业成本比例不高。

(2) 主要能源

涟邵建工主要能源消耗为柴油和生产经营用电，柴油由各项目部当地石油销

售企业提供，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调整；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价格较为稳定。

2013年度至2015年1~7月，公司柴油采购支出分别为2,272.69万元、2,793.88万元和552.24万元；电力支出分别为2,655.76万元、3,229.92万元和1,448.56万元。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

由于涟邵建工项目数量多，分布广的特点，其采购的原材料和能源大部分由各项目结合自身实际从当地采购。单次采购数量大，成交价格一般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但是不同的工程物资最终采购价格涨跌略有不同。近年来钢材、燃料等价格降幅明显，其他材料价格较为稳定，总体来说，涟邵建工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或者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1) 2015年1~7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唐山金宇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129.26	0.41%
2	滦南县冀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	126.10	0.40%
3	昆明市官渡区景志工程机械配件经营部	材料	44.30	0.14%
4	楚雄沁源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	34.39	0.11%
5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1.05	0.10%
合计			365.1	1.15%

2)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昆明市官渡区景志工程机械配件经营部	材料	594.66	0.79%
2	滦南县冀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	312.85	0.42%
3	株洲市鑫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82.66	0.24%
4	楚雄沁源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	120.00	0.16%
5	枣庄龙宇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	61.70	0.08%
合计			1,271.87	1.70%

3)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重庆积富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	132.34	0.21%
2	铜陵市狮子山区兆伟五金钢材经营部	材料	106.37	0.17%
3	枣庄龙宇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	87.41	0.14%
4	安徽诚志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84.24	0.13%
5	娄底市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	82.90	0.13%
合计			493.26	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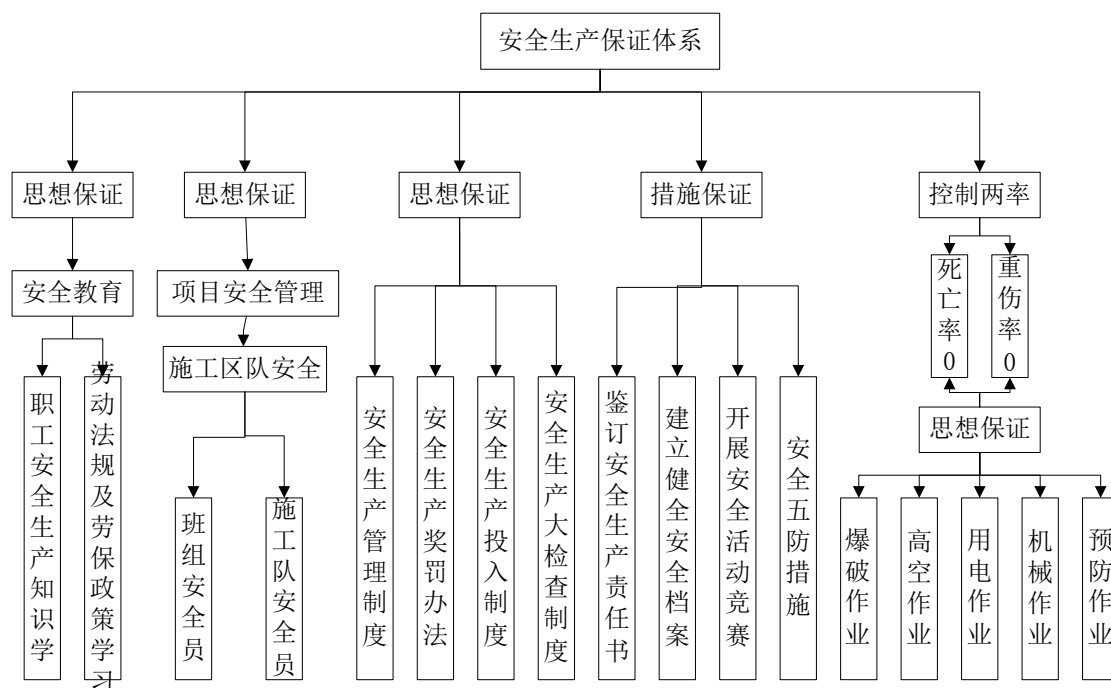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6、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1) 安全生产制度及体系

涟邵建工建立了良好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体系，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完善。涟邵建工安全生产制度以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为指针，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为主线，以顶板管理、水害防治、立井防坠、机械伤害和提升运输系统安全为工作重点，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安全方针，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加强现场管理，进一步明确安全职责，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培训，强化安全监控，全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涟邵建工采取了包括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救援管理；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等 6 大措施，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涟邵建工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如下：



2) 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未发生工亡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相关费用计提和投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底余额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提取	使用	提取	使用	提取	使用
安全生产费	515.63	1,132.31	1,636.07	1,991.80	1,931.29	302.61	471.18

(2) 环保执行情况

涟邵建工主营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工程施工均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及业主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气废油等均的排放均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涟邵建工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涟邵建工不存在因为环保原因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环保情况执行良好。

7、质量控制情况

涟邵建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整个管理体系较为完善,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成立以生产副总经理为组长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聘请专职质检员驻各项目部从事现场质量检查监督工作,明确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各子分公司、项目部职责范围,定期召开质量工作会议,定期编报工程质量通报,定期报送质量报表,实行施工工程抽检,设立质量管理奖罚专项帐户等。

8、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1) 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及所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复杂含水层竖井施工综合探控与注浆堵水关键技术	联合开发	大量应用
2	小井颈超深竖井机械化快速施工技术	联合开发	大量应用
3	溜井大面积垮塌修复治理施工技术	联合开发	大量应用
4	方形竖井可调节整体模板施工技术	联合开发	大量应用
5	立井深部细砂岩含水层工作面双圈锥形帷幕预注浆技术	联合开发	大量应用
6	施工准备期竖井锁口配合段快速施工技术	联合开发	大量应用
7	坚硬中厚矿体全段高组合凿爆开采(FCM)技术	联合开发	大量应用

1) 复杂含水层竖井施工综合探控与注浆堵水关键技术

该技术与涟邵建工与湖南科技大学合作研发项目,主要创新如下:

A.提出了竖井掘进中复杂含水层综合探控的天然电场选频法,实现了注浆施工前,准确确定注浆区域内的地下径流通道位置、大小;注浆过程中,及时掌握浆液流向、扩散范围、地下径流通道的变化、地下水的绕流情况,为双圈帷幕注浆孔的布置提供技术依据;注浆工程完成后,能够精确评价注浆效果。实现复杂含水层竖井掘进施工注浆全过程综合探控的技术创新。

B.发明了一种高含水泥浆固化剂及其使用方法,获得适应复杂含水层静水压力大、裂隙错综特点的双液浆注浆材料配比、注浆压力等合理注浆参数。

C.通过对复杂含水层注浆浆液扩散规律进行系统研究,获得了复杂含水层裂隙类土杂质淤积物强度异化特性对注浆工艺参数影响规律,基于注浆工艺参数、

裂隙淤积物强度异化和水化学溶液耦合效应,提出了球形和柱形扩散半径的计算方法。

D.采用了防喷钻进专利技术和高压不间断注浆技术,并通过实施“单液注浆、双液浆封孔”的预注浆工艺,达到了既有效封堵含水层裂隙又减少无效注浆量的效果。

自2011年以来,该技术在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铅锌矿、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铁矿、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李家湾锰矿等企业推广应用,经济效益显著,大幅度减少建井过程中水害的影响,有效地缩短了矿井建设总工期。

2) 小井颈超深竖井机械化快速施工技术

该技术是与涟邵建工与湖南科技大学合作研发项目,该技术适用于净直径5.5m以下的超千米深竖井工程,采取了十余项新技术措施确保小井超深竖井施工中各个工环节施工设备之间的能力与性能相互匹配和协调运转,实现安全优质条件下的快速施工。

该技术目前广泛应用于涟邵建工负责施工的竖井施工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 溜井大面积垮塌修复治理施工技术

该技术与湖南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矿石溜井垮塌修复加固作为矿井救灾工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和紧迫性。该技术由上至下以满仓矿堆作为工作平台对矿石溜井垮塌井壁进行分段刷帮和锚、网、喷临时支护;由下至上以满堂脚手架作为施工平台,采用含衬钢轨和井圈的钢纤维砼衬砌分段支护垮塌井壁,壁后毛石砼充填,根据垮塌程度合理确定施工段高,以确保修复后井壁的结构强度、整体性和施工安全;在各中段斜溜口处设置粉矿堆的柔性加固形式,以减少矿石对井壁的冲击,从而恢复原溜进功能,提高矿石溜井抗冲击磨损性能。与新建溜井系统、矿石转运方案相比,该技术对大面积垮塌矿石溜井进行修复加固,节约了运营成本和工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该技术目前广泛应用于涟邵建工负责施工的矿石溜井垮塌修复加固工程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4) 方形竖井可调节整体模板施工技术

该技术与湖南科技大学合作研发,通过提高方模的整体刚度和调节能力,适应伞钻打眼和中深孔爆破的要求,采用液压油缸脱模立模,适应方形竖井受限空间内的超欠挖,便于方形竖井施工流水作业,具有砌壁平整光滑、模板不走样的优点。

该技术目前广泛应用于涟邵建工负责施工的方形竖井井壁施工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5) 立井深部细砂岩含水层工作面双圈锥形帷幕预注浆技术

该技术与湖南科技大学合作研发,适于立井工作面预注浆工程。在立井工作面布置双圈注浆孔,实施单液注浆,双液浆封孔的预注浆工艺,通过调整注浆压力和浆液配比控制浆液的扩散半径,减少各注浆孔的注浆量,达到既有效封堵含水层裂隙又减少无效注浆量的目的。该技术采用防喷钻进技术和高压不间断注浆技术,使高压浆液在井壁外形成双圈隔水帷幕以堵塞含水层裂隙。与现有单圈预注浆技术相比,该技术能堵塞更多的含水裂隙,注浆量不大,注浆效果好,有效解决了深部细砂岩含水层裂隙细小,浆液扩散半径小,注浆压力大的施工难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该技术目前广泛应用于涟邵建工负责施工的立井工作面预注浆工程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6) 施工准备期竖井锁口配合段快速施工技术

该技术与湖南科技大学合作研发,利用施工准备阶段特点,有效地解决了在大绞车提升未形成之前抓岩机出碴问题,不需增加其它辅助施工设备,简单易行,加快了施工速度。在安装设备的同时平行或交叉进行井颈段施工,明显缩短施工准备工期。提高掘进效率又确保施工安全。

该技术目前广泛应用于涟邵建工负责施工的竖井锁口配合段施工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7) 坚硬中厚矿体全段高组合凿爆开采 (FCM) 技术

该技术与江西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涟邵建工自 2013 年起与江西理工大学合作在山东能源临矿集团会宝岭铁矿进行全段高组合凿爆开采 (FCM) 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试验。FCM 采矿法在会宝岭铁矿的试验已取得圆满成功,现已进入推广使用阶段。在会宝岭铁矿采用 FCM 采矿法后,比分段采矿法单矿矿房节省采准巷道 37.5%,降低采准成本 200 多万元。由于采准工程量小,矿房准备时间可减少约 3 个月。FCM 采矿法的另一显著特点就是矿房生产能力大,单矿房生产能力可达 2,680t/天。

FCM 采矿法的成功应用,将涟邵建工的采矿技术水平和本质安全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为涟邵建工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此采矿方法获得了 2014 年度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该技术目前正应用于涟邵建工负责的会宝岭铁矿、大红山铁矿、永平铜矿等采矿工程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 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李萍丰	男	1966.04	博士	中国
欧立明	男	1963.03	本科	中国
王祖辉	男	1966.01	本科	中国

李萍丰: 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2007 年任宏大爆破项目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2013 年 5 月任涟邵建工总经理、董事。李萍丰所著《100 米以上高烟囱双向折叠定向倾倒爆破拆除综合技术》和《高烟囱爆破拆除综合观测技术》分别于 2004 年获得中国工程爆破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多种规格石料高强度开采技术研究》于 2009 年获得中国工程爆破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

欧立明：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今任涟邵建工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欧立明于 2001 年被评为湖南省劳动模范，主持涟邵建工高新科技研发工作多年，获得了多项实用型专利。

王祖辉：1990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2004年至2013年任贵州湘能实业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总工程师，2013 年至今任涟邵建工技术研发部部长，主持高新技术研发工作，参与多项实用型专利的研发，获得多项实用型专利。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9、业务资质情况

涟邵建工拥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及证号	资质等级与范围	有效期	许可单位
1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A1074043250101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4300001300066	三级；设计施工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湖南省公安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许证字 [2005]000800	建筑施工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FM 安许证字 [2015]S296Y3 号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除去到期换证工本费，涟邵建工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不需要支付额外费用，不会影响到涟邵建工持续经营。

(七)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15号), 涟邵建工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45,494.08	99,935,509.30	36,134,508.73
应收票据	8,350,000.00	13,543,000.00	4,600,000.00
应收账款	315,594,821.25	248,106,021.66	152,903,465.04
预付款项	64,064,060.58	10,419,963.38	13,906,403.28
其他应收款	42,238,577.67	34,523,680.11	30,834,915.89
存货	174,492,552.43	165,016,332.10	44,906,566.51
流动资产合计	686,085,506.01	571,544,506.55	283,285,859.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0,000.00	2,110,000.00	2,1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52,609.45	3,007,863.85	2,903,545.62
固定资产	121,660,534.23	104,576,217.04	105,796,923.09
在建工程	31,013,360.00	63,882,943.06	-
无形资产	4,947,018.22	5,023,643.98	5,059,011.09
商誉	10,518,708.41	10,518,708.41	10,518,708.41
长期待摊费用	6,749,766.53	5,983,178.31	5,130,33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9,300.56	3,241,686.31	3,724,9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661,297.40	198,344,240.96	135,243,438.17
资产总计	870,746,803.41	769,888,747.51	418,529,297.62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000,000.00	42,000,000.00	13,264,020.00
应付票据	3,040,300.00	-	-
应付账款	187,842,892.78	240,767,492.94	143,379,487.44
预收款项	8,508,220.63	1,298,982.68	14,088,278.78
应付职工薪酬	14,146,117.52	1,253,853.75	768,906.63
应交税费	23,199,157.57	24,236,239.12	19,562,174.25
应付利息	597,751.94	198,425.45	-
其他应付款	122,957,598.31	143,926,666.44	66,359,64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23,566.67	36,336,066.67	9,168,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538,715,605.42	490,017,727.05	266,591,17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90,129.70	27,264,007.62	16,045,16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90,129.70	27,264,007.62	16,045,166.66
负债合计	584,105,735.12	517,281,734.67	282,636,34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641,068.29	252,607,012.84	135,892,95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746,803.41	769,888,747.51	418,529,297.62

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4,633,870.84	908,741,365.11	748,164,901.46
其中：营业收入	414,633,870.84	908,741,365.11	748,164,901.46
二、营业总成本	377,522,487.74	842,385,517.79	692,226,030.06
其中：营业成本	316,525,992.51	749,836,293.79	635,801,03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46,665.54	28,734,099.44	24,317,518.78
销售费用	848,336.99	3,672,845.06	1,431,580.28
管理费用	23,717,183.70	46,427,179.16	21,026,527.23
财务费用	8,349,268.00	11,734,848.41	3,268,674.43
资产减值损失	15,035,041.00	1,980,251.93	6,380,68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254.40	104,318.23	825,47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254.40	104,318.23	825,474.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56,128.70	66,460,165.55	56,764,345.99
加：营业外收入	8,420.65	62,028.45	129,072.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20.65	62,028.45	118,979.51
减：营业外支出	173,169.41	17,915.96	89,01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169.41	17,764.38	89,011.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91,379.94	66,504,278.04	56,804,406.57
减：所得税费用	4,343,067.06	11,436,577.61	19,097,23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48,312.88	55,067,700.43	37,707,17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78,925.96	55,044,881.32	37,820,275.24

少数股东损益	-30,613.08	22,819.11	-113,101.0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48,312.88	55,067,700.43	37,707,17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78,925.96	55,044,881.32	37,820,27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13.08	22,819.11	-113,101.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5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5	0.60

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33,822.58	99,819,502.84	36,088,731.55
应收票据	8,350,000.00	13,543,000.00	4,600,000.00
应收账款	314,926,789.43	247,463,226.23	151,393,692.06
预付款项	63,042,256.08	9,165,368.69	12,337,472.29
其他应收款	58,775,923.73	40,013,430.51	35,822,637.59
存货	166,852,062.19	158,682,658.80	40,723,099.27
流动资产合计	693,280,854.01	568,687,187.07	280,965,632.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0,000.00	2,110,000.00	2,1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978,704.37	42,233,958.77	42,115,715.54
固定资产	108,248,124.83	88,605,624.60	88,838,884.35
在建工程	31,013,360.00	63,882,943.06	-
无形资产	2,293,146.22	2,330,963.98	2,287,011.09
长期待摊费用	6,749,766.53	5,983,178.31	5,130,33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9,300.56	3,241,686.31	3,724,9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452,402.51	208,388,355.03	144,206,860.94
资产总计	890,733,256.52	777,075,542.10	425,172,493.70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000,000.00	42,000,000.00	13,264,020.00
应付票据	3,040,300.00	-	-
应付账款	185,405,627.46	237,685,217.08	137,257,558.10

预收款项	7,929,490.01	936,290.68	13,941,242.78
应付职工薪酬	13,662,002.91	1,238,837.00	259,673.40
应交税费	22,072,197.15	23,281,145.99	18,830,648.45
应付利息	597,751.94	198,425.45	-
其他应付款	133,510,056.40	144,263,211.76	66,676,65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23,566.67	36,336,066.67	9,168,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544,640,992.54	485,939,194.63	259,398,46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90,129.70	27,264,007.62	16,045,16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90,129.70	27,264,007.62	16,045,166.66
负债合计	590,031,122.24	513,203,202.25	275,443,63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702,134.28	263,872,339.85	149,728,86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733,256.52	777,075,542.10	425,172,493.70

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8,490,686.67	908,188,040.26	746,097,261.51
减：营业成本	320,138,686.07	750,654,402.58	632,900,28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42,753.73	28,721,743.33	24,314,734.50
销售费用	756,671.57	3,160,419.90	1,140,920.99
管理费用	22,466,694.95	43,817,599.97	17,193,752.01
财务费用	8,346,827.60	11,730,858.95	3,264,010.41
资产减值损失	13,981,930.67	6,349,803.23	4,643,83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254.40	104,318.23	825,47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254.40	104,318.23	825,474.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01,867.68	63,857,530.53	63,465,197.66
加：营业外收入	8,420.65	62,028.45	124,43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20.65	62,028.45	-
减：营业外支出	173,169.41	151.5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37,118.92	63,919,407.40	63,589,633.59
减：所得税费用	4,193,067.06	11,436,577.61	17,463,43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44,051.86	52,482,829.79	46,126,202.06
五、综合收益总额	35,144,051.86	52,482,829.79	46,126,202.06

2、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次)	1.27	1.17	1.06
速动比率(次)	0.95	0.83	0.89
资产负债率	67.08%	67.19%	67.53%
毛利率	23.66%	17.49%	15.02%
净利率	7.80%	6.06%	5.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4.53	4.89
存货周转率(次)	3.20	7.14	14.16
净资产收益率	11.29%	21.80%	27.75%

备注：涟邵建工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3、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模拟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84	6.20	11.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84	6.20	11.9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1	-1.78	-8.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31	-1.78	-8.90
除上述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0.02	1.01
所得税影响额	2.47	-0.66	-1.00
合计	-14.00	3.75	3.00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非经常性损益余额分别为 3.00 万元、3.75 万元和-14.00 万元，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9.02 万元、5,500.74 万元和 3,251.9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很小。

(八)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涟邵建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收入与民爆产品销售收入两大方面，涟邵建工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工程收入

1) 收入与成本的确认原则

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百分比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的方法

涟邵建工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方法为：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涟邵建工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工程合同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按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涟邵建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涟邵建工工程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操作流程

A.对于当期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

B.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C.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

D.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确认当期的收入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年度累计确认的毛利

5) 涟邵建工工程的结算模式

工程进度结算:涟邵建工一般每月或阶段工程结算时,向客户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并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客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决算前,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至 95%。

工程竣工决算: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工程资料交验合格后,涟邵建工向客户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经客户审核、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到决算总价的 90%至 95%。质量保证金:项目办理竣工结算后,将决算总价的 5%-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客户将保证金返还涟邵建工。

6) 劳务分包模式下的成本确认政策

涟邵建工受资金、设备不足的限制,将部分作业,以劳务分包的方式来完成,涟邵建工从安全、调度、工期、质量等方面对劳务分包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涟邵建工以工程承包合同为基础,根据分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涟邵建工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7) 劳务分包模式下的结算方式和流程

涟邵建工项目相关部门对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确认,计算分包商每月或阶段完成的工作量,并按双方确认工作量的 80%至 95%支付分包价款。涟邵建工与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后,与分包商办理最终分包工程结算,将决算总价的 5%~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将保证金支付给分包商。

(2) 民爆产品销售收入

涟邵建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涟邵建工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涟邵建工销售民爆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为涟邵建工按合同规定将民爆产品交付客户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影响

(1) 应收账款

涟邵建工为宏大爆破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账龄	涟邵建工 (计提比例%)	宏大爆破 (计提比例%)	金诚信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3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20
3-4年	50	50	30
4-5年	8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涟邵建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相同，与同行业公司金诚信相比，坏账计提比例更为充分，会计政策更为谨慎。

(2) 存货

涟邵建工存货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同行业上市公司金诚信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涟邵建工存货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涟邵建工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涟邵建工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形。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涟邵建工为宏大爆破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涟邵建工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 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涟邵建工经历过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交易价格	定价方式
1	2013年4月	涟邵实业	宏大爆破	1,089.29	1,900.90	协商
2	2013年6月	欧立明等46位自然人	宏大爆破	2,260.71	5,624.65	协商
			陈迎军	1,650	4,105.20	
3	2013年12月	陈迎军	涟新建材	943	2,346.18	协商
			涟深建材	303	753.86	
			华深建材	404	1,005.15	

(1) 2013年4月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1,900.90 万元，按交易价格计算涟邵建工 100% 股权估值为 8,725.41 万元。

该次交易经湖南远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湘远扬评字[2012]第 070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涟邵建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7,237,181.86 元。

(2) 2013年6月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2.488 元/元出资额，按交易价格计算涟邵建工 100% 股权估值为 12,440 万元。

该次交易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涟邵建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部门分股权所涉及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3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评估结论为: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涟邵建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788.38 万元。

(3)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参照 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2.488 元/元出资额,按交易价格计算涟邵建工 100% 股权估值为 12,440 万元,该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4) 上述股权转让评估和估值与本次重组评估值差异及原因

本次重组涟邵建工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88,262.87 万元,较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估值增长 911.56%,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估值增长 609.51%。本次重组评估值与历史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如下:

1) 涟邵建工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增资影响整体估值

涟邵建工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资注册资本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分 3 次缴足,增资价格为 2.488 元/元出资额,实际净资产增加额为 12,440 万元。实收资本的成倍增长是涟邵建工整体估值增长的重要原因。

2) 涟邵建工近两年业务发展较快,估值基础发生较大变化

涟邵建工 2013 年股权转让时,其估值主要参考依据为其 201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本次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631.66	68,608.55
非流动资产	8,432.19	18,466.13
资产总计	27,063.85	87,074.68
负债总计	19,944.66	58,410.57
净资产总计	7,119.19	28,664.11
项目	2012 年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2,806.87	41,463.39

营业成本	19,039.16	31,652.60
营业利润	1,060.76	3,685.61
利润总额	1,009.69	3,669.14
净利润	688.84	3,234.83

从资产负债情况比较，涟邵建工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规模较 2012 年底增长 221.74%，净资产较 2012 年底增长 302.63%。涟邵建工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是估值上涨的原因之一。

从盈利能力情况比较，涟邵建工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 41,463.39 万元，根据评估盈利预测，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 89,201.44 万元，较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 291.12%，2015 年预计全年净利润 6,062.66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780.13%。随涟邵建工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增长较快，因此涟邵建工估值也相应提高。

3) 涟邵建工规模与风险发生明显变化影响估值

2011 年至 2012 年，涟邵建工规模较小，业务、人员及财务情况不稳定，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外部股东收购其股权需要面临较大的风险。宏大爆破取得控股权后，协助涟邵建工扩大业务规模，督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涟邵建工营收规模和管理规范性得到较大提升，是影响其估值水平的重要因素。

4) 业绩预期不同影响估值

2013 年度宏大爆破及其他股东受让涟邵建工股权时，其历史收入增长速度较慢，未来业绩增长尚无明确预期，经过两年快速增长，涟邵建工业务资质、客户积累及客户开拓能力都得到增强，客户数量和规模大幅提升，由于矿山工程服务行业特点，一般矿山业主方在选定工程服务承包商之后，服务商安排设备、人员进驻项目部并组织生产。在矿山的开采期内（一般大型矿山为二十年以上），如无重大变化（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服务商主动撤场等），业主方一般不会更换服务商，因为更换服务商涉及生产中断，新的服务商谈判、进场、重新组织生产，与新的服务建立新的管理、沟通流程等等成本。因此，涟邵建工在取得现有客户基数基础上，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客户规模、收入规模和服务能力较 2013 年初增长较快，业绩预期明确是涟邵建工估值提高的原因之一。

2、最近三年与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涟邵建工进行过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26日，涟邵建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增资资金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由宏大爆破、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和华深建材分三次缴足。该次增资未进行评估，增资价格为2.488元/元出资额，增资价格参照2013年6月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确定，按增资价格计算，涟邵建工增资后100%股权估值为24,880万元。

该次增资与2013年6月股权转让时间接近，定价相同，与本次重组涟邵建工估值差异的原因同2013年股权转让。

3、最近三年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涟邵建工最近三年不存在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 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涟邵建工42.05%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涟邵建工控股权，本次交易为收购涟邵建工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涟邵建工100%股权。

2、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合同及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股权转让条件。

3、拟收购股权内部审批及相关报批事项

涟邵建工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涟邵建工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涟邵建工42.05%股权转让予宏大爆破。

(十一) 标的资产其他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涟邵建工在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改制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上述问题或者已得到省级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已整改规范，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交易标的之二：涟邵建工”之“（二）历史沿革”。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涟邵建工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述历史沿革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涟邵建工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3、合规经营情况

涟邵建工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 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行业准入要求矿山工程施工主体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同时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涟邵建工业务资质情况见本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9、业务资质情况”。除上述行业准入之外，标的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5、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宏大爆破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涟邵建工 42.05%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6、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邵建工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7、标的公司原高管和核心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涟邵建工现有员工(含原高管和核心人员)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涟邵建工现有员工于股权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承担。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概述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一是上市公司向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涟新建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股份对价；二是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对象为新华都工程的股东郑明钗、鑫祥景、陈海明、傅重阳和涟邵建工的股东涟新建材。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郑明钗、鑫祥景、陈海明、傅重阳以其拥有的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涟新建材以其拥有的涟邵建工 18.33% 股权认购宏大爆破本次发行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情况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	市场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8.18	34.3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34.68	31.2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32.19	28.97

注：以上均价按照宏大 2014 年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的价格计算。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市盈率水平，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公告了 2014 年的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5 股，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3 元，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2.76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49 元/股。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金额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金额

交易对方拟出售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份(股)
新华都工程 100%股权	郑明钊	50.00%	43,680.00	-	38,015,665
	鑫祥景	8.47%	7,396.44	-	6,437,284
	傅重阳	21.17%	18,493.63	-	16,095,413
	陈海明	20.36%	17,789.93	-	15,482,968
新华都工程小计		100.00%	87,360.00	-	76,031,330
涟邵建工 42.05%股权	涟新建材	31.82%	28,102.78	10,686.12	15,158,102
	涟深建材	10.23%	9,000.00	9,000.00	-
涟邵建工小计		42.05%	37,102.78	19,686.12	15,158,102
总计		-	124,462.78	19,686.12	91,189,432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372.24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并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无需向标的公司股东作出任何补偿；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新华都工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宏大爆破股份，新华都工程相关股东所持宏大爆破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交易方案简介”之“（三）发行股份情况”之“4、股份锁定安排”。

(2) 涟邵建工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宏大爆破股份，涟新建材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宏大爆破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

(九)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人与公司其他新老股东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可选发行股份价格

1、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宏大爆破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8.18 元/股。

2、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宏大爆破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4.68 元/股。

3、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宏大爆破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2.19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公告了 2014 年的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5 股，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3 元，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2.76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4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总额不超过 39,372.24 万元，未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涟邵建工现金对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 4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证监会对上述适用意见修订的问题与解答，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24,462.78 万元，募集总额 39,372.24 万元，未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19,686.12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本次并购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董事会对照了上述配套融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符合要求。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都工程股东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以及涟邵建工股东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合计持有的新华都工程 100% 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合计持有的涟邵建工 42.05% 股权。其中，新华都工程交易作价的 100% 以股票方式支付，涟邵建工交易作价的 53.06% 以现金支付。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对价 19,686.12 万元，同时需向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支付相关费用。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9,372.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德化工	22.55%	25.38%	27.79%
雪峰科技	43.34%	39.16%	33.51%
雷鸣科化	21.27%	20.28%	18.99%

兴化股份	42.26%	39.78%	30.24%
南岭民爆	30.18%	32.05%	31.29%
久联发展	72.22%	70.85%	66.42%
雅化集团	19.01%	18.79%	19.76%
江南化工	23.01%	24.73%	26.63%
平均值	34.23%	33.88%	31.83%
上市公司	37.61%	37.89%	47.68%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8%、37.89% 和 37.6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宏大爆破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后,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得到优化, 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加强。

3、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39,948.76	295,413.10	162,548.9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08%	81.74%	0.45%
年均增长率	32.42%		
流动资产	255,507.64	189,092.44	143,881.21
流动负债	131,354.63	119,193.58	69,773.71
流动资产/营业收入	75.16%	64.01%	88.52%
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平均值	75.90%		
营运资金	124,153.01	69,629.81	74,107.50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36.52%	23.66%	45.59%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平均值	35.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0.45%、81.74% 和 15.08%, 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2.42%; 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45.59%、23.66% 和 36.52%, 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比率三年平均值为 35.26%。

利用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比率测算营运资金需求: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7 月末
营业收入	789,390.54	596,118.27	450,166.27	136,758.54

营运资金	278,082.04	209,997.18	158,582.03	128,443.56
------	------------	------------	------------	------------

根据测算，2017年末，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需达到278,082.04万元，而2015年7月末，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为128,443.56万元，缺口较大。因此，上市公司需要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4、股权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以及上市公司目前的债权融资环境，上市公司就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对股东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股权融资	债权融资
募集资金前总股本（万股）	60,990.00	60,990.00
募集资金后总股本（万股）[注1]	63,878.65	60,990.00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70.35	16,570.35
减：债权融资后利息（税后）[注2]	-	1,579.81
扣除债权融资利息后，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70.35	14,990.54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9,372.24	
融资前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融资后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对每股收益摊薄（元/股）	0.01	0.03

注1：本次交易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股价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前20个交易日均价九折，表中新增发股数以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九折，也即13.63元/股模拟计算；

注2：假定债权融资为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按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3月1日调整后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5.35%测算。

由上表，使用债权融资的方式将显著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因此，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标的公司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为56,136.38

万元,上市公司拟用于支付职工薪酬、营运资金支出及资本支出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9,372.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后,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78号”《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8,040.58万元。该次发行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共发生存款利息净额50.37万元,前次募集资金2014年度已使用58,050.5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上半年已使用35.9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5万元。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39,372.24 万元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涟邵建工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七) 交易标的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八)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发行方式、对象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12 号《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9,086.72	529,765.25	29.50%
总负债	168,239.59	217,380.50	2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260.09	287,300.44	43.46%
每股净资产 (元)	3.28	4.10	24.8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5,503.89	186,894.35	28.45%
营业利润	10,332.31	13,382.71	29.52%
利润总额	11,093.53	14,053.07	2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4.43	10,015.31	5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6	37.4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2,063.00	505,507.13	32.31%
总负债	144,766.06	200,683.26	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495.56	281,856.07	40.58%
每股净资产(元)	8.22	8.41	2.33%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9,948.76	404,413.11	18.96%
营业利润	27,068.30	30,822.24	13.87%
利润总额	28,518.13	30,479.46	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0.35	20,603.20	2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78	7.27%

注: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由于宏大爆破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且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故上述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六、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原股东	广业公司	14,819.96	24.30%	14,819.96	21.14%
	伊佩克环保	1,820.57	2.99%	1,820.57	2.60%
	工程研究所	1,820.57	2.99%	1,820.57	2.60%
	广业置业	373.45	0.61%	373.45	0.53%
	一致行动人小计	18,834.55	30.88%	18,834.55	26.86%
	郑炳旭	4,475.84	7.34%	4,475.84	6.38%

	王永庆	4,117.84	6.75%	4,117.84	5.87%
	其他股东	33,561.77	55.03%	33,561.77	47.87%
新华都 工程股东	郑明钗	-	-	3,801.57	5.42%
	傅重阳	-	-	643.73	0.92%
	一致行动人小计	-	-	4,445.29	6.34%
	陈海明	--	-	1,609.54	2.30%
	鑫祥景	-	-	1,548.30	2.21%
涟邵建工 股东	涟新建材	-	-	1,515.81	2.16%
	涟深建材	-	-	-	-
总股本		60,990.00	100.00%	70,108.94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不超过 9,118.94 万股,总股本将不超过 70,108.94 万股。其中广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8,834.55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26.8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华都工程和涟邵建工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 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 值率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 值率
新华都工程 100%股权	17,267.40	17,551.71	284.31	1.65%	87,721.38	70,453.98	408.02%
涟邵建工 100%股权	30,070.21	31,754.08	1,683.87	5.60%	88,262.87	58,192.66	193.52%

(一) 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 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8) 至评估报告签署日，涟邵建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本次评估假设涟邵建工未来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

(9) 假设未来没有来自企业外部的新增追加投资影响企业的生产能力。

(10)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矿山工程服务，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与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其中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形态特点及相关资料的掌握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库存现金，采用盘点核实的方法，评定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各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本次评估对于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在用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分析，根据其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分别进行评估：

(1) 对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湖南省涟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期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的审计后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对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湖南湘中测绘工程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投资，在判断资产价值没有大的变动条件下，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 对于参股的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黑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在判断资产价值没有大的变动条件下，以被投资单位报表净资产确定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报表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时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确定；自制设备、非标设备重置成本以现行材料价格和各种费用标准估算出复原重置成本确定。成新率主要通过年限法、观察法、工作量法综合确定。

对于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附加费、增容费、验车费、牌照费确定；成新率的确定根据车辆的实际状况，采用行驶里程或年限法确定。

4、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基准日时账面价值列示。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以评估基准日时尚存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5、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考虑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被评估单位财务核算的状况，以经过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负债评估方法

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者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四)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具体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适用间接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权益现金流量（权益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和摊销+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1、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quad (1)$$

式中： 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 未来第 i 年的权益现金流量

R_{i+1} : 未来第 $i+1$ 年的权益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quad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15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年的权益现金流量;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企业进入稳定期(2021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20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权益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涟邵建工经营性资产价值。

2、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1} + \beta \times ERP + R_c \quad (4)$$

式中: r :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1}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RP : 市场超额收益率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二、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一) 资产基础法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时,新华都工程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54,129.05 万元,评估值为 54,413.37 万元,增幅 0.53%; 负债账面值为

36,861.65 万元，评估值为 36,861.65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7,267.40 万元，评估值为 17,551.71 万元，增幅 1.6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6,473.51	26,473.5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7,655.54	27,939.85	284.31	1.0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1,684.11	-315.89	-15.79
固定资产	24,957.27	25,557.47	600.20	2.40
在建工程	249.52	249.5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1.97	111.9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78	316.7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	2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54,129.05	54,413.37	284.32	0.53
流动负债	35,116.83	35,116.8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744.82	1,744.82	0.00	0.00
负债合计	36,861.65	36,861.6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267.40	17,551.71	284.31	1.65

（二）收益法

运用收益法，新华都工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7,267.40 万元，评估值为 87,721.38 万元，增值 70,453.98 万元，增幅 408.02%。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和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分为露天矿山开采和其他零星工程，其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成本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7 月
露天矿山开采	主营业务收入	62,062.81	64,464.35	41,247.14
	主营业务成本	49,825.08	51,555.76	32,438.64

	毛利率	19.72%	20.02%	21.36%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3.47	-	143.32
	主营业务成本	-	-	129.35
	毛利率	100.00%	-	9.75%
安全管理费用		-	-	-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2,066.28	64,464.35	41,390.46
	主营业务成本	49,825.08	51,555.76	32,567.98
	毛利率	19.72%	20.02%	21.32%

对新华都工程未来五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建立在对新华都工程外部经济环境及其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分别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以现有资产未来进行正常经营为前提,对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进行调整预测。

根据新华都工程的历史财务数据、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对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作出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露天矿山 开采	主营业务收入	26,806.84	80,294.91	89,549.83	99,264.29	115,528.08	130,987.40
	主营业务成本	20,788.73	63,520.46	70,402.29	77,684.10	90,756.14	103,014.70
	毛利率	22.45%	20.89%	21.38%	21.74%	21.44%	21.36%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270.78	811.06	904.54	1,002.67	1,166.95	1,323.11
	主营业务成本	243.70	729.95	814.09	902.40	1,050.26	1,190.79
	毛利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077.61	81,105.97	90,454.38	100,266.96	116,695.03	132,310.50
	主营业务成本	21,032.43	64,250.41	71,216.38	78,586.50	91,806.39	104,205.49
	毛利率	22.33%	20.78%	21.27%	21.62%	21.33%	21.2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反映的是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新华都工程执行的税费根据项目部所处地执行的税收政策,营业税为应缴营业收入的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额的7%、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2%计缴。

本次评估根据以上计税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各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数额。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值如下表：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预测年度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营业税金	应交营业 税收入	3%	353.93	1,072.93	1,215.75	1,333.83	1,566.27	1,775.49
2	城建税	应交营业 税收入	7% 5%	75.93	210.91	226.31	263.74	300.75	345.14
3	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 税税额	7%	29.73	84.33	87.50	104.13	114.70	129.24
4	地方教育 费附加	应交流转 税税额	3%	14.59	35.98	36.11	37.00	37.17	37.06
合计				474.19	1,404.14	1,565.67	1,738.71	2,018.88	2,286.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	1.73%	1.73%	1.73%	1.73%	1.73%

(3) 管理费用预测

新华都工程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办公经费	1,315.37	1,189.58	626.28
职工薪酬	2,964.51	2,952.15	1,570.78
差旅费	309.18	202.44	157.41
业务招待费	200.40	244.05	103.94
折旧费	70.05	230.71	212.22
中介及咨询费	8.37	16.61	12.54
研究与开发费	1,266.69	1,065.59	570.76
税费	149.56	185.49	90.43
资产摊销	59.15	50.57	13.19
其他	272.86	106.51	86.35
合计	6,616.14	6,243.70	3,443.9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6%	9.69%	8.32%

对于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研发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

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以及新华都工程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折旧费用，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对于办公费等费用，本次评估结合收入增长水平，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营业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办公经费	447.34	1,127.30	1,183.67	1,242.85	1,305.00	1,370.25
职工薪酬	1,121.98	2,827.40	2,968.77	3,117.21	3,273.07	3,436.72
差旅费	112.44	296.83	335.42	342.12	369.49	399.05
业务招待费	74.24	196.00	215.60	237.16	260.87	286.96
折旧费	151.59	371.09	378.51	386.08	393.80	401.67
中介及咨询费	8.96	23.22	25.54	26.82	28.16	29.57
研究与开发费	187.45	1,021.94	1,374.91	1,504.00	1,808.77	2,090.51
税费	64.60	170.53	187.59	206.34	226.98	249.68
资产摊销	9.42	23.97	25.17	26.43	27.75	29.13
其他	20.16	119.85	129.68	131.28	181.58	183.26
合计	2,198.18	6,178.13	6,824.85	7,220.30	7,875.48	8,476.7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2%	7.62%	7.55%	7.20%	6.75%	6.41%

(4) 财务费用预测

对未来五年财务费用的预测，在新华都工程现有的贷款规模及利率的基础上，再考虑随着新华都工程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生产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对财务费用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财务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财务费用	270.62	968.23	1,032.03	1,095.84	1,095.84	1,095.84

(5)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新华都工程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预计应收款项可能产生的损失，本次评估

参照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的损失并结合营业收入的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产减值损失	-	264.45	211.56	103.66	101.59	100.58

(6) 营业外收支预测

此项目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本次预测在假定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考虑此项目的影响。

(7) 所得税预测

新华都工程适用 25% 的税率,未来预测期假设税率不会发生改变。具体预测情况见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8)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 折旧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具体预测情况见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长期待摊账面价值为 1,119,730.76 元。对于长期待摊费用根据资产特点采用会计摊销年限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折旧及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固定资产折旧	1,507.30	4,288.76	4,295.00	4,295.00	4,295.00	4,295.00
长期摊销	48.91	63.06	63.06	63.06	63.06	63.06
合计	1,556.21	4,351.83	4,358.06	4,358.06	4,358.06	4,358.06

(8) 付息债务增加或减少

新华都工程评估基准日时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经向新华都工程管理人员了解付息债务的偿还计划，对未来五年付息债务增加及减少作出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付息债务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付息债务	10,332.47	15,332.47	16,332.47	17,332.47	17,332.47	17,332.47
付息债务的增加	-	5,000.00	1,000.00	1,000.00	-	-

(9) 追加投资

本次评估时对于新华都工程的追加投资考虑资本性支出和净营运资金变动两个项目：

(1) 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时对于新华都工程的追加投资不仅是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还考虑了依赖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所能实现的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永续收益的保障，在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下，不考虑公司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新增资本可能带来的新的投资计划，因此，本次预测时对于追加投资的考虑主要是考虑与实现未来收入水平相匹配的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目前的资产情况，预测期间资产可以支持其产能，本次仅考虑与实现未来收入水平相匹配的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

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更新支出	596.59	1,739.08	2,337.17	2,464.35	2,948.01	4,358.06
新增资本性支出	-	-	-	-	-	-
合计	596.59	1,739.08	2,337.17	2,464.35	2,948.01	4,358.06

(2) 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营业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情况,同时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特点进行预测,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营运资本增加额=流动资产增加额-流动负债增加额

经向被评估单位财务部门询问及调查,评估基准日新华都工程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基本正常合理,属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故预测年度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根据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调整预测。

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详见下表:

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387.78	3,872.62	1,275.91	1,178.07	1,387.65	1,768.93

(10) 折现系数的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的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则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4.1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剩余期限(年) [日期]20150731	到期收益率[交易日期]20150731[计算方法]央行规则[单位]%
1	010609.SH	06 国债(9)	10.9123	3.6985
2	010706.SH	07 国债 06	21.8110	4.2683
3	010713.SH	07 国债 13	12.0521	4.5203
4	019003.SH	10 国债 03	24.6027	4.0782
5	019009.SH	10 国债 09	14.7178	4.0675
...
...
134	140017.IB	14 付息国债 17	19.0438	4.0092
135	140025.IB	14 付息国债 25	29.2630	4.1316
136	140027.IB	14 付息国债 27	49.3534	3.7998
137	150008.IB	15 付息国债 08	19.7534	3.9959
138	150010.IB	15 付息国债 10	49.8521	3.9557
平均值			-	4.16%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公司行业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评估师通过对中国证券市场上委估对象所属行业“开采辅助活动”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得出 Beta 系数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企业风险系数 β 。

板块名称		开采辅助活动
证券数量		11
标的指数		上证指数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3/7/31
	至	2015/7/31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加权方式		算数平均
加权原始 Beta		0.6519
加权调整 Beta		0.7668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5954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728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则根据查询后确定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系数为 0.7289。

然后，结合下述计算公式及委估企业的所得税率（25%）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企业风险系数 β 。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β_e : 有财务杠杆 β ;

β_t : 无财务杠杆 β ;

t: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D/E: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率

本次评估采用迭代的方法计算出被评估企业预测期（2015 年 8-12 月至 2020 年）的目标资本结构 D/E，2021 年至永续年限被评估企业进入稳定期，其目标资本结构 D/E 保持在 2020 年的水平。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被评估企业预测期各年的企业风险系数 β 。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年度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β_t : 无财务杠杆 β	0.7289	0.7289	0.7289	0.7289	0.7289	0.7289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D/E: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率	11.77%	17.47%	18.61%	19.74%	19.74%	19.74%
β_e : 有财务杠杆 β	0.7932	0.8244	0.8306	0.8368	0.8368	0.8368

（3）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是由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供参考的指示数字，是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为计算范围，综合确定的股价指数。通过计算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可以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ERP）。

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主要用来反映股市的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为上证综指

(999999)、深证成指(399001)，故本次评估通过选用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按几何平均值计算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将其两者计算的指标平均后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R_m)。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

本次评估收集了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分别按几何平均值计算 2005 年至 2014 年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收益率，然后将计算得出的年度指数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R_m)，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R_f)比较，从而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详见下表)。

年份	上证综指		深证成指		市场预期 报酬率 (R_m)	无风险 收益率 R_f	ERP= R_m-R_f
	收盘指数	指数收 益率	收盘指数	指数收 益率			
2005	1,161.06	25.84%	2,863.61	52.82%	39.33%	4.59%	34.74%
2006	2,675.47	12.34%	6,647.14	4.27%	8.31%	3.52%	4.79%
2007	5,261.56	6.39%	17,700.62	-4.02%	1.19%	3.51%	-2.33%
2008	1,820.81	11.24%	6,485.51	8.81%	10.03%	4.22%	5.81%
2009	3,277.14	10.02%	13,699.97	8.61%	9.32%	3.72%	5.60%
2010	2,808.08	-4.73%	12,458.55	-3.07%	-3.90%	4.02%	-7.92%
2011	2,199.42	1.22%	8,918.82	8.15%	4.69%	4.09%	0.60%
2012	2,269.13	9.01%	9,116.48	19.08%	14.05%	4.10%	9.95%
2013	2,115.98	7.15%	8,121.79	14.47%	10.81%	4.11%	6.70%
2014	3,234.68	17.39%	11,014.62	25.78%	21.59%	4.27%	17.32%
平均	-	9.59%	-	13.49%	-	-	7.53%

结合上述测算，采用各年市场超额收益率(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53%。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存在的 uncertainty 或劣势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

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等。经过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个别风险较小，因此设定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0%。

(5) 权益资本成本 r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按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出被评估企业预测期各年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 = R_{f1} + \beta \times ERP + R_c$$

预测期各年权益资本成本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年度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r	12.13%	12.37%	12.42%	12.46%	12.46%	12.46%

故本次折现率取稳定期的 12.46%。

(11) 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

由于待估企业一直持续经营，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待估权益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12)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指的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和负债，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或溢余资产都可以认为是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时，新华都工程计提的应付未付的应付利息 399,641.08 元，评估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399,641.08 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	溢余资产	-	-
二	非经营性资产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三	非经营性负债	39.96	39.96
1	应付利息	39.96	39.96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39.96	-39.96

(13) 评估结果

按预期收益能力法,即收益折现值之和加上年金本金化价格现值法计算,即可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

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后永 续
一、营业收入	27,077.61	81,105.97	90,454.38	100,266.96	116,695.03	132,310.50	132,310.50
二、营业总成本	23,975.42	73,065.36	80,850.49	88,745.01	102,898.18	116,165.62	116,165.62
其中:营业成本	21,032.43	64,250.41	71,216.38	78,586.50	91,806.39	104,205.49	104,20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19	1,404.14	1,565.67	1,738.71	2,018.88	2,286.92	2,286.92
销售(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2,198.18	6,178.13	6,824.85	7,220.30	7,875.48	8,476.79	8,476.79
财务费用	270.62	968.23	1,032.03	1,095.84	1,095.84	1,095.84	1,095.84
资产减值损失	-	264.45	211.56	103.66	101.59	100.58	10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	3,102.19	8,040.61	9,603.89	11,521.95	13,796.85	16,144.88	16,144.8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3,102.19	8,040.61	9,603.89	11,521.95	13,796.85	16,144.88	16,144.88
减:所得税	775.55	2,010.15	2,400.97	2,880.49	3,449.21	4,036.22	4,036.22
五、净利润	2,326.64	6,030.46	7,202.92	8,641.46	10,347.64	12,108.66	12,108.66
加:固定资产折 旧、无形资产摊销	1,556.21	4,351.83	4,358.06	4,358.06	4,358.06	4,358.06	4,358.06
付息债务增加	-	5,000.00	1,000.00	1,000.00	-	-	-
减:资本性支出	596.59	1,739.08	2,337.17	2,464.35	2,948.01	4,358.06	4,358.06
营运资金追加额	387.78	3,872.62	1,275.91	1,178.07	1,387.65	1,768.93	-
净现金流量	2,898.48	9,770.59	8,947.90	10,357.09	10,370.04	10,339.73	12,108.66
折现年期	0.42	1.42	2.42	3.42	4.42	5.42	n
折现率	12.46%	12.46%	12.46%	12.46%	12.46%	12.46%	12.46%

年度/项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后永 续
折现系数	0.9519	0.8464	0.7526	0.6692	0.5951	0.5292	4.2469
净现值	2,759.06	8,269.83	6,734.19	6,930.97	6,171.21	5,471.79	51,424.29
经营性资产价值	87,761.34						
溢余性资产价值	-39.9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7,721.38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新华都工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721.38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551.71 万元高 70,169.67 万元,高 399.7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且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没有包括商誉等账外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2)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还有许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特别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某些未在财务账上反映的无形资产。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新华都工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经营资质齐全,公司在矿山采剥工程建设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其生产经营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收益法结果大于资产基础法结果。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从评估目的考虑,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经分析,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新华都工程股东全部权

益的评估值为 87,721.38 万元。

三、涟邵建工 42.05%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一) 资产基础法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时，涟邵建工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89,073.33 万元，评估值为 90,757.19 万元，增幅 1.89%；负债账面值为 59,003.11 万元，评估值为 59,003.11 万元，增幅 0.00%；净资产账面值为 30,070.21 万元，评估值为 31,754.08 万元，增幅 5.60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9,328.09	69,361.59	33.50	0.05
非流动资产	19,745.24	21,395.60	1,650.36	8.3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00	241.23	30.23	14.33
长期股权投资	4,197.87	4,192.12	-5.75	-0.14
固定资产	10,824.81	12,450.69	1,625.88	15.02
在建工程	3,101.34	3,101.34	0.00	0.00
无形资产	229.31	229.3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74.98	674.9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93	505.93	0.00	0.00
资产总计	89,073.33	90,757.19	1,683.86	1.89
流动负债	54,464.10	54,464.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539.01	4,539.01	0.00	0.00
负债合计	59,003.11	59,003.1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070.21	31,754.08	1,683.87	5.60

(二) 收益法

运用收益法，涟邵建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8,262.87 万元。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和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分为矿建、采矿、安装土建和租金收入，其最近两年

一期各项业务收入成本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析表

单位: 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矿建	主营业务收入	74,816.49	90,874.14	41,072.27
	主营业务成本	63,580.10	74,983.63	31,291.41
	毛利率	15.02%	17.49%	23.81%
安装土建	主营业务收入	-	-	391.12
	主营业务成本	-	-	361.19
	毛利率	-	-	7.65%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4,816.49	90,874.14	41,463.39
	主营业务成本	63,580.10	74,983.63	31,652.60
	毛利率	15.02%	17.49%	23.66%

对涟邵建工未来五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建立在对涟邵建工外部经济环境及其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分别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以现有资产未来进行正常经营为前提,对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进行调整预测。涟邵建工近年来对业务进行调整,退出煤炭行业的矿建项目,开发新的采矿业务。涟邵建工 2015 年新中标的项目如下:

1) 涟邵建工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 中标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400 万 t/a 采矿生产持续东上北采区采矿项目, 中标金额为 9,970.50 万元/年, 合同期限为 10 年;

2) 涟邵建工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 中标香格里拉县云矿红牛矿业主进系统, 中标金额为 2,306.190186 万元/年;

3) 涟邵建工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 中标会宝岭铁矿-410m 水平南翼二采矿工程, 中标金额为 2,577.6 万元/年;

4) 涟邵建工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 中标会宝岭铁矿-130m 水平南翼采矿工程, 中标金额为 2,011.00 万元/年;

5) 涟邵建工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 中标会宝岭铁矿-410m 水平南翼四采矿工程, 中标金额为 2,899.80 万元/年;

6) 涟邵建工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 中标会宝岭铁矿-130m 水平北翼采矿工程, 中标金额为 1,176.60 万元/年;

根据涟邵建工的历史财务数据、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对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作出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 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矿建	主营业务收入	47,158.51	74,698.30	86,663.72	92,179.19	101,616.12	110,531.54
	主营业务成本	38,872.59	61,172.61	71,262.62	74,545.21	81,708.90	88,881.72
	毛利率	17.57%	18.11%	17.77%	19.13%	19.59%	19.59%
采矿	主营业务收入	-	19,131.22	20,422.84	22,142.94	24,366.71	26,101.23
	主营业务成本	-	14,931.36	16,005.51	17,537.66	19,329.33	20,701.26
	毛利率		21.95%	21.63%	20.80%	20.67%	20.69%
安装土建	主营业务收入	579.54	1,803.25	1,893.41	2,101.68	2,345.06	2,639.13
	主营业务成本	483.34	1,443.20	1,508.18	1,668.00	1,871.10	2,139.20
	毛利率	16.60%	19.97%	20.35%	20.64%	20.21%	18.94%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7,738.05	95,632.76	108,979.97	116,423.81	128,327.89	139,271.89
	主营业务成本	39,355.93	77,547.17	88,776.31	93,750.87	102,909.33	111,722.19
	毛利率	17.56%	18.91%	18.54%	19.47%	19.81%	19.78%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反映的是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涟邵建工执行的营业税为应缴营业收入的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本次评估根据以上计税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各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数额。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值如下表：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预测年度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营业税	应交营业税收入	3%	1,432.14	2,295.05	2,656.71	2,828.43	3,118.84	3,395.12
2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100.25	388.31	429.00	461.49	508.28	548.26
3	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42.96	166.42	183.86	197.78	217.84	234.97
4	地方教育 费附加	应交流转 税税额	2%	28.64	110.95	122.57	131.85	145.22	156.65
合计				1,604.00	2,960.73	3,392.15	3,619.55	3,990.18	4,335.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	3.10%	3.11%	3.11%	3.11%	3.11%

3、营业费用预测

涟邵建工营业费用主要是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及业务招待费等，近两年一期营业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职工薪酬	57.04	73.69	21.11
差旅费	37.03	106.91	22.48
广告宣传费	32.71	85.14	21.21
业务招待费	0.94	38.97	7.96
办公费	7.88	16.36	7.42
其他	7.57	46.21	4.65
合计	143.16	367.28	84.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3%	0.40%	0.20%

根据与营业收入配比的原则，参考涟邵建工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涟邵建工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可对涟邵建工未来五年的营业费用作出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营业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55.21	66.32	69.64	73.12	76.78	80.62

年度/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差旅费	89.77	113.38	119.50	131.45	138.02	151.82
广告宣传费	68.19	90.29	94.81	99.55	104.53	109.75
业务招待费	32.96	40.92	41.74	42.57	43.42	44.29
办公费	9.76	17.52	17.87	18.23	18.60	18.97
其他	43.87	49.49	52.16	57.38	60.25	66.27
合计	299.76	377.93	395.72	422.30	441.59	471.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3%	0.39%	0.36%	0.36%	0.34%	0.34%

4、管理费用预测

连邵建工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及业务招待费等，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职工薪酬	628.48	716.17	311.58
研发费	198.24	3,033.66	1,454.34
资产摊销	35.09	35.09	7.04
折旧费	105.48	182.80	124.05
税金	67.67	53.52	27.28
业务招待费	176.57	93.97	69.50
中介费	90.85	98.92	59.42
差旅费	270.16	246.55	106.36
办公费	347.30	165.84	179.43
其他	182.81	16.20	32.72
房产税	-	-	-
合计	2,102.65	4,642.72	2,371.7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1%	5.11%	5.72%

对于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研发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以及连邵建工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折旧费用，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对于办公费等费用，本次评估结合收入增长水平，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384.36	709.86	724.05	738.54	760.69	798.73
研发费	1,221.70	2,868.98	3,269.40	3,492.71	3,849.84	4,178.16
资产摊销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折旧费	88.61	188.28	197.70	207.58	222.11	237.66
税金	28.92	56.19	59.00	61.95	65.05	68.30
业务招待费	49.64	98.67	103.61	108.79	114.23	119.94
中介费	44.45	103.86	109.06	114.51	120.23	126.25
差旅费	152.52	258.88	271.82	285.41	299.68	314.67
办公费	128.16	174.14	182.84	191.99	201.58	211.66
其他	23.37	17.15	18.01	18.91	19.85	20.85
房产税	14.19	30.17	46.16	46.16	46.16	46.16
合计	2,136.99	4,507.26	4,982.72	5,267.62	5,700.50	6,123.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4.71%	4.57%	4.52%	4.44%	4.40%

5、财务费用预测

对未来五年财务费用的预测，在涟邵建工现有的贷款规模及利率的基础上，再考虑随着涟邵建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生产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对财务费用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财务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财务费用	926.11	1,279.29	1,312.79	1,346.29	1,346.29	1,346.29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涟邵建工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预计应收款项可能产生的损失，本次评估参照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的损失并结合营业收入的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	-------	-------	-------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产减值损失	-	557.24	417.93	334.34	284.19	241.56

7、营业外收支预测

此项目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本次预测在假定涟邵建工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考虑此项目的影响。

8、所得税预测

2014年8月28日，涟邵建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30000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4~2016年适用15%的优惠税率。根据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企业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涟邵建工的子公司均未取得高新技术资格，执行所得税税率为25%。本次合并收益预测的所得税率，根据涟邵建工过往的平均税率及考虑子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关系，按以前年度的税率综合计算所得税。本次评估取综合税率17.2%计算。具体预测情况见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9、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 折旧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具体预测情况见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91,841.67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6,749,766.53元。对于其他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根据资产特点采用会计摊销年限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折旧及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固定资产折旧	741.31	2,088.05	2,129.99	2,129.99	2,129.99	2,129.99
无形资产摊销	164.12	393.88	393.88	393.88	393.88	393.88
合计	905.43	2,481.92	2,523.87	2,523.87	2,523.87	2,523.87

10、付息债务增加或减少

涟邵建工评估基准日时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经向涟邵建工管理人员了解付息债务的偿还计划，对未来五年付息债务增加及减少作出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付息债务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付息债务	26,488.77	29,208.77	30,208.77	31,208.77	31,208.77	31,208.77
付息债务的增加	-4,761.92	2,720.00	1,000.00	1,000.00	-	-

11、追加投资

本次评估时对于涟邵建工的追加投资考虑资本性支出和净营运资金变动两个项目：

(1) 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时对于涟邵建工的追加投资不仅是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还考虑了依赖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所能实现的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永续收益的保障，在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下，不考虑公司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新增资本可能带来的新的投资计划，因此，本次预测时对于追加投资的考虑主要是考虑与实现未来收入水平相匹配的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和资本性支出。需增加的资本性支出为：

- 1) 公司新增的采矿项目大红山铁矿采矿和会宝岭铁矿采矿预计尚需新购设

备 1,900.00 万元;

2) 长沙研发中心办公楼, 尚需增加装修费、购置办公设备等, 预计装修费需 150.00 万元, 办公设备尚需投入 50.00 万元, 其他投入 50.00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更新支出	227.18	686.60	871.50	1,054.29	1,441.49	2,528.23
新增资本性支出	124.63	2,029.56	-	-	-	-
合计	351.82	2,716.16	871.50	1,054.29	1,441.49	2,528.23

(2) 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营业条件下, 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 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 主要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情况, 同时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特点进行预测。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营运资本增加额=流动资产增加额-流动负债增加额

经向被评估单位财务部门询问及调查, 评估基准日涟邵建工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基本正常合理, 属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 故预测年度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根据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调整预测。

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详见下表:

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438.41	1,268.40	797.93	728.93	764.09	968.37

12、折现系数的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的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则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4.1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剩余期限（年） [日期]20150731	到期收益率[交易日期]20150731[计算方法]央行规则[单位]%
1	010609.SH	06 国债（9）	10.9123	3.6985
2	010706.SH	07 国债 06	21.8110	4.2683
3	010713.SH	07 国债 13	12.0521	4.5203
4	019003.SH	10 国债 03	24.6027	4.0782
5	019009.SH	10 国债 09	14.7178	4.0675
...
...
134	140017.IB	14 付息国债 17	19.0438	4.0092
135	140025.IB	14 付息国债 25	29.2630	4.1316
136	140027.IB	14 付息国债 27	49.3534	3.7998
137	150008.IB	15 付息国债 08	19.7534	3.9959
138	150010.IB	15 付息国债 10	49.8521	3.9557
平均值			-	4.16%

（2）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公司行业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评估师通过对中国证券市场上委估对象所属行业“开采辅助活动”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得出 Beta 系数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企业风险系数 β 。

板块名称		开采辅助活动
证券数量		11
标的指数		上证指数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3/7/31
	至	2015/7/31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加权方式		算数平均
加权原始 Beta		0.6519
加权调整 Beta		0.7668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5954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728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则根据查询后确定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系数为 0.7289。

然后，结合下述计算公式及委估企业的综合所得税率（17.2%）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企业风险系数 β 。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β_e : 有财务杠杆 β ;

β_t : 无财务杠杆 β ;

t: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D/E: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率

本次评估采用迭代的方法计算出被评估企业预测期（2015 年 8-12 月至 2020 年）的目标资本结构 D/E，2021 年至永续年限被评估企业进入稳定期，其目标资本结构 D/E 保持在 2020 年的水平。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被评估企业预测期各年的企业风险系数 β 。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年度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β_t : 无财务杠杆 β	0.7289	0.7289	0.7289	0.7289	0.7289	0.7289
所得税率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D/E: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率	31.89%	35.17%	36.37%	37.58%	37.58%	37.58%

β_e : 有财务杠杆 β	0.9214	0.9412	0.9484	0.9557	0.9557	0.9557
---------------------------	--------	--------	--------	--------	--------	--------

(3)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是由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供参考的指示数字, 是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为计算范围, 综合确定的股价指数。通过计算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 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可以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主要用来反映股市的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为上证综指 (999999)、深证成指 (399001), 故本次评估通过选用上证综指 (999999)、深证成指 (399001) 按几何平均值计算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 将其两者计算的指标平均后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 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

本次评估收集了上证综指 (999999)、深证成指 (399001) 的年度指数, 分别按几何平均值计算 2005 年至 2014 年上证综指 (999999)、深证成指 (399001) 的年度指数收益率, 然后将计算得出的年度指数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 (R_m), 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 (R_f) 比较, 从而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详见下表)。

年份	上证综指		深证成指		市场预期 报酬率 (R_m)	无风险 收益率 R_f	ERP= R_m-R_f
	收盘指数	指数收 益率	收盘指数	指数收 益率			
2005	1,161.06	25.84%	2,863.61	52.82%	39.33%	4.59%	34.74%
2006	2,675.47	12.34%	6,647.14	4.27%	8.31%	3.52%	4.79%
2007	5,261.56	6.39%	17,700.62	-4.02%	1.19%	3.51%	-2.33%
2008	1,820.81	11.24%	6,485.51	8.81%	10.03%	4.22%	5.81%
2009	3,277.14	10.02%	13,699.97	8.61%	9.32%	3.72%	5.60%
2010	2,808.08	-4.73%	12,458.55	-3.07%	-3.90%	4.02%	-7.92%
2011	2,199.42	1.22%	8,918.82	8.15%	4.69%	4.09%	0.60%

2012	2,269.13	9.01%	9,116.48	19.08%	14.05%	4.10%	9.95%
2013	2,115.98	7.15%	8,121.79	14.47%	10.81%	4.11%	6.70%
2014	3,234.68	17.39%	11,014.62	25.78%	21.59%	4.27%	17.32%
平均	-	9.59%	-	13.49%	-	-	7.53%

结合上述测算，采用各年市场超额收益率（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53%。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或劣势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等。经过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个别风险较小，因此设定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1.50%。

（5）权益资本成本 r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按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出被评估企业预测期各年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 = R_{f1} + \beta \times ERP + R_c$$

预测期各年权益资本成本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年度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r	12.60%	12.75%	12.80%	12.86%	12.86%	12.86%

因此，本次评估权益资本成本取 12.86%。

13、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

由于待估企业一直持续经营，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待估权益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14、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指的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和负债，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或溢余资产都可以认为是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

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非收益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溢余资产

评估基准日时，涟邵建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81,333,822.58 元，其中 4,700.00 万元为 7 月新增银行借款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至 8 月初已经偿还。因此本次评估做为溢余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4,700.00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

1) 评估基准日时，涟邵建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为投资的湖南黑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湖南黑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9 年	10.00%	31.00	31.00	31.00
2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15.00%	180.00	180.00	210.23
合计		-	-	211.00	211.00	241.23

2) 评估基准日时，长期股权投资——对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次评估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31.00%	261.00	272.04	294.24
合计		***	***	261.00	272.04	294.24

3) 评估基准日时, 涟邵建工二宗非生产用途土地使用权, 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具体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无产权证	江龙滩	江龙滩	2006/03	5,854.70	116.30	116.30
2	无产权证	火车站	火车站仓库	2006/03	5,596.30	103.83	103.83
合计					11,451.00	220.13	220.13

(3) 非经营性负债

评估基准日时, 涟邵建工计提的应付未付的应付利息 597,751.94 元, 评估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597,751.94 元。

评估基准日时, 涟邵建工应付宏大爆破 1,672,687.20 元利息款, 评估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1,672,687.20 元。

(4) 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	溢余资产	4,700.00	4,700.00
1	溢余货币资金	4,700.00	4,700.00
二	非经营性资产	703.18	755.6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00	241.23
2	长期投资	272.04	294.24
3	非生产用途土地使用权	220.13	220.13
三	非经营性负债	227.04	227.04
1	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167.27	167.27
2	应付利息	59.78	59.78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5,176.13	5,228.56

15、评估结果

按预期收益能力法, 即收益折现值之和加上年金本金化价格现值法计算, 即可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

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后永续
一、营业收入	47,738.05	95,632.76	108,979.97	116,423.81	128,327.89	139,271.89	139,271.89
二、营业总成本	44,322.79	87,229.62	99,277.62	104,740.97	114,672.08	124,240.20	124,240.20
其中：营业成本	39,355.93	77,547.17	88,776.31	93,750.87	102,909.33	111,722.19	111,72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4.00	2,960.73	3,392.15	3,619.55	3,990.18	4,335.00	4,335.00
销售（营业）费用	299.76	377.93	395.72	422.30	441.59	471.72	471.72
管理费用	2,136.99	4,507.26	4,982.72	5,267.62	5,700.50	6,123.44	6,123.44
财务费用	926.11	1,279.29	1,312.79	1,346.29	1,346.29	1,346.29	1,346.29
资产减值损失	-	557.24	417.93	334.34	284.19	241.56	24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	3,415.26	8,403.14	9,702.35	11,682.84	13,655.81	15,031.69	15,031.6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3,415.26	8,403.14	9,702.35	11,682.84	13,655.81	15,031.69	15,031.69
减：所得税	587.43	1,445.34	1,668.81	2,009.45	2,348.80	2,585.45	2,585.45
五、净利润	2,827.83	6,957.80	8,033.54	9,673.39	11,307.01	12,446.24	12,446.24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6.70	6,955.02	8,030.33	9,669.52	11,302.49	12,441.26	12,441.26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905.43	2,481.92	2,523.87	2,523.87	2,523.87	2,523.87	2,523.87
付息债务增加	-4,761.92	2,72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351.82	2,716.16	871.50	1,054.29	1,441.49	2,528.23	2,528.23
营运资金追加额	438.41	1,268.40	797.93	728.93	764.09	968.37	0.00
净现金流量	-1,820.02	8,172.37	9,884.77	11,410.17	11,620.78	11,468.53	12,436.90
折现年期	0.42	1.42	2.42	3.42	4.42	5.42	n
折现率	12.86%	12.86%	12.86%	12.86%	12.86%	12.86%	12.86%
折现系数	0.9505	0.8422	0.7462	0.6612	0.5858	0.5191	4.0364
净现值	-1,729.93	6,882.77	7,376.01	7,544.40	6,807.45	5,953.31	50,200.30
经营性资产价值	83,034.31						
溢余性资产价值	5,228.5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8,262.87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涟邵建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262.8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1,754.08 万元高 56,508.79 万元，高 177.9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且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没有包括商誉等账外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还有许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特别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某些未在财务账上反映的无形资产。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涟邵建工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矿山建设方面积累了工程施工、研发、风险管理在内的全产业链业务运作经验，并建立了一定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主营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并开始向矿山设计、技术研发领域延伸，已实现矿山开发系统化的服务能力，使其生产经营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收益法结果从涟邵建工的未來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涟邵建工拥有的产品开发能力、运营能力、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盈利能力。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因此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通过清查及评估计算，涟邵建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88,262.87 万元。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参考价格为宏大爆破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参考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 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发行参考价格为宏大爆破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公告了 2014 年的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5 股，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3 元，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2.76 元/股，发行底价调整为 11.49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11.49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对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涟邵建工 42.05% 股权的评估充分考虑了各标的公司所处有利的行业环境,以及在各自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历史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同时,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对估值低于上市公司自身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增强。

本次交易的两家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55,338.49 万元,净利润 6,972.95 万元,财务表现良好,盈利能力强。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资产完成交割之后,新华都工程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1,840 万元,涟邵建工三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1,000 万元,相关补偿义务人同意采取业绩补偿机制。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涟邵建工 42.05% 股权交易作价分别为 87,360.00 万元、37,102.78 万元,合计 124,462.78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 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净利润		交易市盈率		2014 年末 净资产	交易 市净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新华都工程	87,360.00	1,466.18	4,486.32	59.58	19.47	12,444.59	7.02
涟邵建工	37,102.78	5,506.77	6,062.66	16.02	14.56	25,260.70	3.49
合计	124,462.78	6,972.95	10,548.98	32.91	17.69	37,705.29	5.40

注 1: 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对应比例的净利润

注 2: 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公司报表对应比例的股东权益

注 3: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2015 年 1~7 月净利润+2015 年 8~12 月预测净利润

从上表可知,与标的公司历史市盈率情况相比,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以 2015 年交易对方承诺实现利润数计算的市盈率水平将持续下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涟邵建工 100% 股权。

目前国内从事矿山工程类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金诚信、中钢国际、宏大爆破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P/B)
1	002683.SZ	宏大爆破	49.78	4.42
2	603979.SH	金诚信	39.31	6.17
3	000928.SZ	中钢国际	57.27	5.31
平均值			48.78	5.30
本次交易标的合计		2014 年	32.91	5.40
		2015 年	17.69	

注 1：市盈率=该公司的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后复权）/该公司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年报）

注 2：市净率=该公司的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后复权）/该公司截至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年报）

由上述对比可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矿山工程类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值分别为 48.78 和 5.30，而本次交易标的按 2014 年净利润合计数计算的市盈率为 32.91，按 2015 年预测净利润合计数计算的市盈率为 17.69，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按 2014 年净资产合计数计算的市净率为 5.40，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主要是因为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每股净资产不大，所以标的公司市净率略大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

因此，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指标而言，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

目前，市场上从事矿山工程类业务的上市公司只有金诚信、中钢国际、宏大爆破三家，近几年只有中钢国际发生过并购重组案例，相关估值水平统计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支付方式	市盈率	市净率
2014	中钢国际	中钢设备	资产置换 发行股份	9.71	2.32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相应的公告材料

注 2：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交易完成前一年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注 3：市净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交易完成前一年净资产×购买的股权比例）

虽然此次交易支付给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可比交易中标的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但是因为具体支付方式不一样，中国际案例中涉及到资产置

换以及借壳上市，而且可比交易案例极其有限，相比 2014 年度中钢国际并购重组项目，宏大爆破此次重组项目面临的市场环境及交易条件不同，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4、结合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49 元/股，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估值水平与标的资产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静态	动态	
新华都工程	59.58	19.47	7.02
涟邵建工	16.02	14.56	3.49
平均	32.91	17.69	5.40
宏大爆破	39.76		3.53

注：宏大爆破市盈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前）/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除权除息前）；宏大爆破市净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前）/2014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计算的上市公司市盈率要高于标的资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上市公司市净率低于标的资产市净率，主要是因为本次收购标的新华都工程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规模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水平合理，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对新华都工程和涟邵建工 100% 股权的评估充分考虑了各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在各自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历史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同时，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低于上市公司自身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增强。

本次交易的两家标的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55,338.49 万元，净利

润 6,972.95 万元，财务表现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资产完成交割之后，新华都工程三个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1,840 万元，涟邵建工三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1,000 万元，相关补偿义务人同意采取业绩补偿机制。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12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7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26 元/股提高至 0.36 元/股，提高单位净资产的盈利能力。

6、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公司战略定位为矿业管家，为矿山业主提供爆破方案设计、爆破材料销售、矿山采剥运输等一站式服务，并涵盖采矿运营各主要环节。本次交易标的新华都工程主要经营露天有色金属矿采矿服务，业务稳定，涟邵建工为宏大爆破控股子公司，地下采矿业务经营丰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采矿服务业务规模将得到提升，公司原有在民爆产品生产销售、民爆技术方面的经验积累，将能很好帮助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也能促进上市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新华都工程自成立以内，专注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山工程服务，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山工程服务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公司可以利用现有民爆业务与矿山采剥服务业务在各自既有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不变的前提下，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协同效应预期将为宏大爆破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具体效益估算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四）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综合考虑各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变化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营业收入变化率		-2%	-1%	0%	1%	2%
评估值变化率	新华都工程	-2.51%	-1.25%	0.00%	1.25%	2.51%
	涟邵建工	-1.91%	-0.95%	0.00%	0.95%	1.91%

2、毛利率变化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		-2%	-1%	0%	1%	2%
评估值变化率	新华都工程	-21.23%	-10.61%	0.00%	10.61%	21.23%
	涟邵建工	-18.64%	-9.32%	0.00%	9.32%	18.64%

(五) 对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构成重要影响的事项，交易标的在后续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

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新华都工程及涟邵建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和郑明钗、鑫祥景、陈海明、傅重阳、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及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新华都工程及涟邵建工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

易定价公允。

(八)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新华都工程及涟邵建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和郑明钗、鑫祥景、陈海明、傅重阳、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及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新华都工程及涟邵建工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

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一) 购买新华都工程 100%股权的《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新华都工程股东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7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华都工程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87,721.38 万元。

(2)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87,360.00 万元，均由公司以股份支付。

2、本次发行

(1) 本次发行标的的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 发行价格

本协议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后，公司公告了 2014 年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5 股，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3 元，除权除息后，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2.76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标的的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49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共计 76,031,330 股（已按照 2014 年权益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其中，对郑明钊发行的数量为 38,015,665 股，对鑫祥景发行的数量为 6,437,284 股，对傅重阳发行的数量为 16,095,413 股，对陈海明发行的数量为 15,482,968 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以股份支付对价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超过标的股份总面值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3、标的资产过户

(1) 交易对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成就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交易对方、新华都工程应保证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华都工程国税、地税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新华都工程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时如需公司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若因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原因导致新华都工程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手续的，交易对方及新华都工程应毫不迟延、至迟不晚于上述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与公司协商解决方案。

(2) 交易对方、新华都工程应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新华都工程的重要历史沿革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重要账簿和财务凭证、重大合同文件和会议文件、证照或许可文件等资料原件提交公司进行查验，并确保新华都工程的所有财务文件、账簿、公章、证照等的原件及复制件已得到公司指定人员的有效监管。如对照交易方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复制件，相应原件存在重大遗漏、缺失情形的，则交易对方应

当补正；无法补正且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3) 除新华都工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列明及交易对方已向公司书面披露的新华都工程负债、或有负债外，评估基准日前新华都工程形成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披露，但新华都工程因评估基准日前事项导致的负债、或有负债或责任仍由各交易对方按于评估基准日持有新华都工程的股权比例承担，若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需承担的责任和所发生的所有诉讼及/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交易对方应按评估基准日持有新华都工程的股权比例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各交易对方就本条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4、标的股份的交割和锁定

(1) 交割

交割日后，由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交割日后，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到中登公司为认购人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

(2) 锁定

1) 仅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郑明钊认购的标的股份中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40% 的股份可转让或上市交易：

A. 标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B. 新华都工程 2018 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具体定义见《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下同）不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18 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或郑明钊已全部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2) 在标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前提下，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各自认购的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依照本条约定可转让或上市交易：

A.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6 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 或该交易对方已全部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与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则傅重阳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0% 的股份、陈海明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5% 的股份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B.新华都工程 2017 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17 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或该交易对方已全部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与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则傅重阳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1.17% 的股份、陈海明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5.36% 的股份、鑫祥景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全部股份和郑明钊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0% 的股份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3)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 各认购人的股份锁定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 本次发行结束后, 就认购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标的资产交割期间的安排

(1) 交割前期间内, 新华都工程和/或交易对方应:

1) 促使新华都工程于每月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新华都工程该月的财务报表(在本协议中, 如无特别说明, 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2) 依据法律法规和新华都工程章程行使对新华都工程的股东权利, 不得作出损害新华都工程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为, 并将督促新华都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诚信经营。

3) 保证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 尽最大努力促使新华都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开展业务, 保持现行的业务组织结构且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无重

大变化,保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良好状态(资产的正常耗损除外),并且保持每一项业务的良好声誉,维系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的正常业务关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商誉和现有商业价值在交割日前受损。

4) 在新华都工程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超出其正常业务经营的交易、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或收购、合并、分立、对外借款、对外担保、提前偿还债务、免除任何债务或放弃任何求偿权、对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设定新的任命条件或改变其薪酬待遇、增加、减少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注册资本或授予任何人认购注册资本的期权或认购权,或就此作出任何承诺或安排前,交易对方、新华都工程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事先通知公司并征得公司同意。

5) 促使新华都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维持其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所有许可、证照的有效性。

6) 未经公司书面事先同意,新华都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新华都工程股东分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向股东偿还、支付任何除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支出外的款项。

(2) 各方同意,交割前期间内,公司有权委派人员列席新华都工程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但标的资产在工商部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前公司委派的上述人员不享有任何表决权。新华都工程应按照公司章程要求的会议通知时间和程序向公司发出有关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文件。交割前期间内,无论是否实际召开会议,所有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签署的文件均应在该文件签署后7日内提供给公司。

(3) 各方同意,交割前期间内,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不利影响时,新华都工程或交易对方中至少一方应在知悉该情形后3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新华都工程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有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市場变动、财务危机、对新华都工程或其控股子公司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对新华都工程或其控股子公司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新华都工程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的实质不利变化等重大事件。各方应就该等事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

评估和协商,如果各方在自公司收到新华都工程或交易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不能就继续履行协议达成合意,则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1)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过渡期内新华都工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2) 过渡期内新华都工程亏损的,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新华都工程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新华都工程补足;过渡期内新华都工程盈利的,公司、新华都工程均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3) 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如交易对方已按照本节“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一)购买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的购买资产协议”之“6、过渡期损益的处理”之“2) ”约定进行补偿,则应以补偿后的净资产值为准),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新华都工程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公司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4) 交割后各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华都工程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新华都工程过渡期净资产的变化。

5)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各方同意,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月末。

6) 各方确认: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认购人与公司其他新老股东按其在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2) 交割日前新华都工程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新华都工程股东(即公司)享有。

8、新华都工程的公司治理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成为新华都工程股东的公司将提名郑明钊继续担任新华都工程董事,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新华都工程章程约定促使郑明钊被选举/聘任为新华都工程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郑明钊承诺将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担任新华都工程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少于三年, 并保证和促使新华都工程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新华都工程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保持稳定, 且在三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新华都工程的经营业务相竞争或同行业的任何业务,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新华都工程存在竞争关系或同行业的公司或企业, 不得受聘于任何新华都工程的竞争者或同行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或同行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本次交易完成后, 新华都工程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2) 交易对方及新华都工程在根据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手续的同时, 将按照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况及公司的要求对新华都工程章程进行修改, 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董事会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郑明钊、傅重阳、陈海明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 除在新华都工程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 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新华都工程的经营业务相竞争或同行业的任何业务,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新华都工程存在竞争关系或同行业的公司或企业, 不得受聘于任何新华都工程的竞争者或同行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或同行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鑫祥景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 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新华都工程的经营业务相竞争或同行业的任何业务,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新华

都工程存在竞争关系或同行业的公司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新华都工程的竞争者或同行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

(4)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华都工程应按照原有计划推进各项业务工作。

9、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问题。

10、费用

(1) 各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本次交易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费用。

(2)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交易对方与公司平摊,交易对方之间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摊。

11、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暴乱、战争等),该类事件于本协议签订日后出现使得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不可抗力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2、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13、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 本协议自郑明钗、傅重阳、陈海明签字、鑫祥景、公司及新华都工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郑明钗、傅重阳、陈海明签字、鑫祥景、公司及新华都工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鑫祥景、公司及新华都工程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 就本次交易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 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项目完成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手续;

5)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14、协议的终止

(1)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违约责任规定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生效后交割日前新华都工程或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资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4) 2016年11月30日前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 交易对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终止后, 各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恢复原状。各方已取得的关于标的资产或标的股份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及时归还其他方。除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的情形外, 各方截止到协议终止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应由发生该笔费用或支出的一方自行承担。

(3) 本协议终止后, 不影响本协议有关保密、违约、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等条款的效力。

(二) 购买涟邵建工 42.05%股权的《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12月25日, 公司分别与涟邵建工股东涟新建材、涟深建材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 根据联信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703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涟邵建工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88,262.87万元。

(2) 经各方协商一致, 涟新建材所持涟邵建工31.82%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28,102.78万元, 其中公司以股份支付的对价为17,416.66万元,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10,686.12万元。

(3) 经各方协商一致, 涟深建材所持涟邵建工10.23%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9,000万元, 并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2、本次发行

(1) 本次发行标的的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后，公司公告了2014年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5股，现金分红每10股派3元，除权除息后，前120个交易日均价为12.76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标的的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49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价格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涟新建材发行的股份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17,416.66万元/向涟新建材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共计15,158,102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以股份支付对价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超过标的股份总面值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3、现金购买

(1) 在本节“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二) 购买涟邵建工42.05%股权的购买资产协议”之“12、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所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涟新建材同意将合计所持涟邵建工13.49%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价款；涟深建材将所持涟邵建工10.23%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价款。

(2) 转让价款

公司受让涟新建材现金购买的股权须支付的转让价款 10,686.12 万元；公司受让涟深建材现金购买的股权须支付的转让价款 9,000 万元。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并以配套资金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转让价款。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配套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配套融资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转让价款。

公司应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交易但取消全部配套融资的批复且标的资产按照本节标的资产过户所约定完成过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涟新建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应于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涟深建材支付转让价款：

- 1)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交易但取消全部配套融资的批复；
- 2) 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标的资产的过户约定完成过户；
- 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涟邵建工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4、标的资产的过户

(1) 交易对方应在本节“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二)购买涟邵建工 42.05% 股权的购买资产协议”之“12、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成就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交易对方、涟邵建工应保证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涟邵建工国税、地税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涟邵建工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时如需公司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若因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原因导致涟邵建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手续的，交易对方及涟邵建工应毫不迟延、至迟不晚于上述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与公司协商解决方案。

(2) 交易对方、涟邵建工应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涟邵建工的重要历史沿革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重要账簿和财务凭证、重大合同文件和会议文件、证照或许可文件等资料原件提交公司进行查验,并确保涟邵建工的所有财务文件、账簿、公章、证照等的原件及复制件已得到公司指定人员的有效监管。如对照交易对方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复制件,相应原件存在重大遗漏、缺失情形的,则交易对方应当补正;无法补正且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3) 除涟邵建工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列明及交易对方已向公司书面披露的涟邵建工负债、或有负债外,评估基准日前涟邵建工形成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披露,但涟邵建工因评估基准日前事项导致的负债、或有负债或责任仍由各交易对方按于评估基准日持有涟邵建工的股权比例承担,若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需承担的责任和所发生的所有诉讼及/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交易对方应按评估基准日持有涟邵建工的股权比例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各交易对方就本条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5、标的股份的交割和锁定

(1) 交割

交割日后,由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交割日后,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到中登公司为认购人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

(2) 锁定

1) 涟新建材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前提下,涟新建材认购的股份依照本条约定可转让或上市交易。

2)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涟新建材的股份锁定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3) 本次发行结束后, 就涟新建材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所认购的股份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标的资产交割期间的安排

(1) 交割前期间内, 涟邵建工和/或交易对方应:

1) 依据法律法规和涟邵建工章程行使对涟邵建工的股东权利, 不得作出损害涟邵建工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为, 并将督促涟邵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诚信经营。

2) 保证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 尽最大努力促使涟邵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开展业务, 保持现行的业务组织结构且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无重大变化, 保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良好状态(资产的正常耗损除外), 并且保持每一项业务的良好声誉, 维系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的正常业务关系, 尽最大努力避免商誉和现有商业价值在交割日前受损。

3) 在涟邵建工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超出其正常业务经营的交易、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或收购、合并、分立、对外借款、对外担保、提前偿还债务、免除任何债务或放弃任何求偿权、对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设定新的任命条件或改变其薪酬待遇、增加、减少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注册资本或授予任何人认购注册资本的期权或认购权, 或就此作出任何承诺或安排前, 交易对方、涟邵建工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事先通知公司并征得公司同意。

4) 促使涟邵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维持其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所有许可、证照的有效性。

5) 未经公司书面事先同意, 涟邵建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涟邵建工股东分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向股东偿还、支付任何除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支出外的款项。

(2) 各方同意, 交割前期间内, 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不利影响时, 涟邵建工或交易对方中至少一方应在知悉该情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涟邵建工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有可能对本次

交易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市场变动、财务危机、对涟邵建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对涟邵建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涟邵建工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的实质不利变化等重大事件。各方应就该等事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协商，如果各方在自公司收到涟邵建工或交易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不能就继续履行协议达成合意，则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7、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1)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过渡期内涟邵建工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2) 过渡期内涟邵建工亏损的，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涟邵建工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涟邵建工补足；过渡期内涟邵建工盈利的，公司、涟邵建工均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3) 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如交易对方已按照本节“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二）购买涟邵加工 42.05% 股权的购买资产协议”之“7、过渡期损益的处理”第二条约定进行补偿，则应以补偿后的净资产值为准），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涟邵建工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公司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4) 交割后各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涟邵建工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涟邵建工过渡期净资产的变化。

(5)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各方同意，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月末。

(6) 各方确认：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涟新建材与公司其他新老股东按其在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2) 交割日前涟邵建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涟邵建工股东（即公司）享有。

9、涟邵建工的公司治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涟邵建工应按照原有计划推进各项业务工作。

10、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问题。

11、费用

(1) 各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本次交易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费用。

(2)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交易对方与公司平摊，交易对方之间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摊。

12、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暴乱、战争等），该类事件于本协议签订日后出现使得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

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不可抗力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3、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14、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 本协议自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公司及涟邵建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公司及涟邵建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公司及涟邵建工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 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项目完成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手续;

4) 就本次交易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5)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15、协议的终止

(1)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终止：

-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不可抗力相关条款终止本协议；
- 3) 本协议生效后交割日前涟邵建工或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资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恢复原状。各方已取得的关于标的资产或标的股份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及时归还其他方。除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的情形外，各方截止到协议终止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应由发生该笔费用或支出的一方自行承担。

(3) 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本协议有关保密、违约、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等条款的效力。

二、盈利补偿协议

(一) 与新华都工程股东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承诺，新华都工程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以下分别简称“当年度预测净利润”，本协议提及“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其中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部分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范围内，计入实现利润，下同，不再一一说明）分别为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8,640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预测净利润”，其中截至某

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指前述三个年度中截至的该年度及此前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之和)为不低于 21,840 万元。

2、补偿期限实现净利润少于预测净利润时的补偿义务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协议各方自愿协商,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新华都工程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新华都工程在补偿期限内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对价补偿,具体而言,应优先以届时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所持有的、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补偿股份数上限为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3) 在补偿期限内,若新华都工程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应补偿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截至某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 (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累积预测净利润总和×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向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发行股份每股价格)

就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截至某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各自所持新华都工程的股权比例承担,即:

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某方截至某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该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的该方于基准日在新华都工程的股权比例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各方截至某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市公司将以 1.00 元的价格向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回购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 18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所持股份总数外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或公司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4）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本协议所涉及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补偿股份数上限，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已补偿股份数等均需进行相应调整。

（5）出现本协议所述需以现金补足的情形的，需补足现金数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某方应补偿现金数=（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的该方截至某年度期末应补偿股份总数－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的该方当前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向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发行股份每股价格

上述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的该方当前可用于补偿的股份应依照本协议约定计算方式进行补偿。

各方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作价 87,360.00 万元。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依照本协议约定应补偿的现金总额不应超过新华都工程 100%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扣减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已补偿股份总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向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乘积后的差额。

（6）郑明钊就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孳息的处理

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就其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税后），应以现金形式一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该等现金补偿应在股份补偿事宜办理完毕之日前（含当日）完成。

4、税费的承担

实施本协议项下的补偿所涉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上市公司和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平摊，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之间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摊。如该等税费由一方先行承担或代扣代缴的，另一方应在 1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对方。

5、信息披露及保密

(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 保密

1)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另一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一方从合法途径早已获得的信息；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将自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媒体、另一方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3) 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需要方可把自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她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并尽力将保密信息知情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及保证本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一方可以将自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其法律顾问和/或其他顾问披露及提供相应的复制版本，前提是该等顾问被告知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 一方除应对其自身因工作需要掌握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严格的保密义务外，还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第三人获取保密信息；

6)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顾问均同等遵守该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对于上述人员违反保密责任的行为，该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一方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发生更换，该方须尽全力促使及保证调离工作组的人员仍须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7)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自其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协议各方保密义务的效力；

8) 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 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6、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事件, 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暴乱、罢工、战争, 该类事件于本协议签订日后出现使得一方或各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前述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将不构成违约,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4) 新华都工程于补偿期限内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具有强制力的国家政策和国家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原因, 导致新华都工程当年度实现净利润达不到当年度预测净利润的, 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不被视为违约, 无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7、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 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

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若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的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向上市公司承担其他法律责任，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中的其他方就该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上市公司、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经郑明钗、傅重阳、陈海明签署后成立，并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本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9、通知

（1）本协议各方所发送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采取传真、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函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送达协议各方在本协议所列明的法定住所或协议各方另行以书面方式告知协议他方的其他地址。

（2）传真以被通知方工作人员以电话确认收到为准；专人送达以被通知方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通知；特快专递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 3 日视为收到通知；挂号信函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 7 日视为收到通知。

10、使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

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本仲裁条款及本协议关于仲裁的约定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 与涟邵建工股东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涟新建材及朱有初、朱勰、李萍丰、刘阳平、欧立明、王职责、黄寿强、黄明健、颜斌、彭建国、陈迎军等十一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涟新建材承诺，涟邵建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盈利补偿协议》提及“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下同，不再一一说明）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为不低于 21,000 万元。

2、补偿期限实现净利润少于预测净利润时的补偿义务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协议各方自愿协商，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涟邵建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涟邵建工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其中差额部分将由涟新建材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补足，朱有初等十一人对涟新建材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朱有初等十一人之间按下表比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承担清偿责任比例
1	朱有初	4325011961****0010	0.62%
2	朱勰	4325011987****0011	15.74%
3	李萍丰	6101131966****0112	31.57%

4	刘阳平	4325011964****0538	7.35%
5	欧立明	4325011963****0535	7.35%
6	王职责	4304251968****0434	7.35%
7	黄寿强	4325031969****9319	7.35%
8	黄明健	4325011976****0519	7.35%
9	颜斌	4325011967****051X	7.35%
10	彭建国	4301041967****2618	7.33%
11	陈迎军	4207001972****687X	0.62%
合并		-	100.00%

朱有初等十一人在补偿期限内的连带清偿责任不因其是否在涟邵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或任职职务的调整而免除，也不因其不再为涟新建材的合伙人（如发生该情形）而免除。朱有初等十一人之间的清偿责任划分或履行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每一年度应补偿现金差额=每一年度预测净利润-每一年度实现净利润。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元时，按 0 元取值。

(3) 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届满后 120 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对该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7 日内，上市公司通知涟新建材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涟新建材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应补偿现金差额。

(4) 尽管《盈利补偿协议》另有约定，涟新建材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应补偿现金差额以 727 万元为限，但出现下述约定情形时除外：

1) 若在补偿期限最后一年度前已补偿的差额累积大于 0 元少于 727 万元，且最后一年度应补偿现金差额超过 727 万元的，则最后一年度应补偿现金差额以应补偿现金差额为准，不受限于 727 万元的上限；

2) 若在补偿期限最后一年度前已补偿的差额累积已大于或等于 727 万元，即使最后一年度应补偿现金差额大于 0 元少于 727 万元的，涟新建材应补偿现金差额按照本节“二、盈利补偿协议”之“(二) 补偿期限实现净利润少于预测净

利润时的补偿义务”第二条所列公式计算，但补偿期限内涟新建材应补偿现金差额总计应不超过 1,454 万元。

但不论何种情形，补偿期限内涟新建材应补偿现金差额总计应不超过 1,454 万元。

(5) 涟新建材所持标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应向上市公司提供现金作为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担保（以下简称“履约担保”）。涟新建材应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金 1,454 万元，上市公司应于涟新建材关于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涟新建材返还该笔履约担保金。若涟新建材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朱有初等十一人应按照本节“二、盈利补偿协议”之“(二) 补偿期限实现净利润少于预测净利润时的补偿义务”第二条所约定比例就提供履约担保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市公司可直接要求朱有初等十一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的具体支付方式由上市公司方和涟新建材另行协商确定。

3、税费的承担

实施《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所涉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上市公司和涟新建材双方平摊。如该等税费由一方先行承担或代扣代缴的，另一方应在 1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对方。

4、信息披露及保密

(1) 协议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 保密

1)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另一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一方从合法途径早已获得的信息；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一方对于自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 不得将自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媒体、另一方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 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3) 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需要方可把自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她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 并尽力将保密信息知情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及保证本方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 一方可以将自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其法律顾问和/或其他顾问披露及提供相应的复制版本, 前提是该等顾问被告知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 一方除应对其自身因工作需要掌握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严格的保密义务外, 还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 防止第三人获取保密信息;

6)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顾问均同等遵守该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保密责任; 对于上述人员违反保密责任的行为, 该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一方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发生更换, 该方须尽全力促使及保证调离工作组的人员仍须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7)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自其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 至保密信息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协议各方保密义务的效力;

8) 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 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5、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事件, 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

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暴乱、罢工、战争，该类事件于本协议签订日后出现使得一方或各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4) 涟邵建工于补偿期限内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具有强制力的国家政策和国家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涟邵建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达不到当年度预测净利润的，涟新建材不被视为违约，无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6、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7、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本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8、通知

(1) 本协议各方所发送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采取传真、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函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送达协议各方在本协议所列明的法定住所或协议各方另行以书面方式告知协议他方的其他地址。

(2) 传真以被通知方工作人员以电话确认收到为准；专人送达以被通知方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通知；特快专递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 3 日视为收到通知；挂号信函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 7 日视为收到通知。

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本仲裁条款及本协议关于仲裁的约定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公司对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逐项说明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新华都工程和涟邵建工所处行业为“采矿业—开采辅助活动”，分类代码为 B11。新华都工程是一家矿山工程施工经营管理公司，涟邵建工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矿山建设及采矿，具有相应资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两家标的公司属于矿山工程施工服务业，其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涟邵建工位于娄底市湘阳街南侧、娄底火车站北侧两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证。该两宗土地由涟邵建工依据 2006 年 9 月 6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湘国土资函[2006]421 号)从涟邵矿业受让取得，由于涟邵矿业土地权证遗失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涟邵矿业已就此出具说明：“上述宗地一和宗地二的土地使用证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但根据土地处置方案批复，自涟邵建工按批复要求履行公示及付款后，宗地

一和宗地二的使用权人已实际变更为涟邵建工，宗地一和宗地二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亦归属涟邵建工，本公司现在和未来都不会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形式向涟邵建工主张宗地一和宗地二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本公司对涟邵建工自土地处置方案批复出具之日起至今以及将来对宗地一和宗地二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占有、使用、处置没有任何异议，也不会因此向涟邵建工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本公司将负责办理宗地一和宗地二过户至涟邵建工名下的有关手续；如涟邵建工需本公司协助办理其将宗地一和宗地二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的任何手续，本公司将全力配合涟邵建工办理相关手续。如因未过户导致涟邵建工无法使用两宗土地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土地外，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所涉及土地的具体持有人未因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701,089,427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其中，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涟邵建工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87,721.38 万元、88,262.87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经友好协商，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涟邵建工 42.05% 股权的最终作价分别为 87,360.00 万元、37,102.78 万元。

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公告了 2014 年的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5 股，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3 元，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2.76 元/股，底价为 11.49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确定为 11.49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中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交易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涟邵建工 42.05% 股权，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保证，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重组为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分别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公司股权，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两家标的公司中，新华都工程是一家矿山工程施工经营管理公司，涟邵建工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矿山建设及采矿，具有相应资质。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组合调配、整合两家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体系内其他业务资源，打造矿业一体化服务品牌，并充分发挥各标的公司、优质资源之间的战略协同效应，以增强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产业结构升级、经营规模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提高，股东回报将有望稳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逐项说明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涟邵建工 100% 股权。上述标的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已形成一定的渠道掌控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化影响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打造上市公司矿业服务一体化品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12 号《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 2014 年盈利水平有较大增长，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广业公司、交易对方郑明钗、鑫祥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郑明钗、鑫祥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务债权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标的公司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主要从事矿山工程服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

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新华都工程 100%股权和涟邵建工 42.05%股权的交易作价总额为 124,462.78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72.24 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31.63%,未超过 100%,因此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明确了:“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72.24 万元,其中,19,686.12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的要求。

因此,宏大爆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相关规定,并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大爆破具有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其他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宏大爆破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照《重组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宏大爆破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大中型露天矿山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爆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成功打造了“整体化、精准化、个性化、安全化”，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36.38	13.72%	63,263.10	16.56%	57,179.38	19.32%
应收票据	3,496.75	0.85%	11,715.35	3.07%	16,977.72	5.74%
应收账款	89,470.46	21.87%	98,192.93	25.70%	68,561.02	23.16%
预付款项	13,346.56	3.26%	2,995.66	0.78%	2,881.91	0.97%
其他应收款	12,487.19	3.05%	11,462.65	3.00%	6,927.82	2.34%
存货	109,299.20	26.72%	67,877.94	17.77%	36,564.59	12.35%
流动资产合计	284,236.56	69.48%	255,507.64	66.88%	189,092.44	63.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1.00	0.28%	1,259.37	0.33%	1,243.25	0.42%
长期股权投资	1,092.28	0.27%	865.89	0.23%	626.78	0.21%
投资性房地产	329.99	0.08%	337.48	0.09%	350.33	0.12%
固定资产	75,754.35	18.52%	76,663.38	20.07%	63,978.13	21.61%
在建工程	9,110.49	2.23%	10,653.58	2.79%	4,427.37	1.50%
无形资产	9,502.86	2.32%	9,591.60	2.51%	9,796.14	3.31%
商誉	23,012.36	5.63%	23,012.36	6.02%	23,012.36	7.77%
长期待摊费用	1,655.67	0.40%	1,752.14	0.46%	1,508.82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0.04	0.69%	2,419.55	0.63%	1,955.62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14	0.1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50.17	30.52%	126,555.36	33.12%	106,898.80	36.12%
资产总计	409,086.72	100.00%	382,063.00	100.00%	295,991.23	100.00%

(1) 资产规模及结构变动分析

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3 年末的 295,991.23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7 月末的 409,086.72 万元。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增加。近两年一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88%、66.88% 和 69.48%，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商誉。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主要为流动资产的增加。

(2) 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6,415.20 万元，主要系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加。2014 年末公司存货的期末数为 67,877.94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31,313.3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192.93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9,631.9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原因基本相同，受 2014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露天及地下矿山开采工程业务项目结算周期延长，使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项目金额增长；同时，客户回款速度 2014 年度也有所下降，使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增加 4,534.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公司出售北京办公楼，至年底尚未收齐价款，使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2015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除上述原因的持续影响外，年度中结算进度较慢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公司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9,656.56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加。公司 2014 年末固定资产的期末数为 76,663.38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12,685.25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期末数为 10,653.58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6,226.21 万元，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地面站组装混装车、导爆管雷管生产能力改造项目、子公司涟邵建工购置领峰大厦办公楼等在建项目的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700.00	30.14%	20,000.00	13.82%	36,626.40	25.95%
应付票据	4,879.82	2.90%	5,242.06	3.62%	2,401.25	1.70%
应付账款	59,744.90	35.51%	70,471.78	48.68%	47,604.89	33.73%
预收款项	3,786.06	2.25%	1,474.35	1.02%	2,548.60	1.81%
应付职工薪酬	2,960.53	1.76%	3,219.00	2.22%	3,594.98	2.55%
应交税费	7,207.43	4.28%	8,454.67	5.84%	6,142.25	4.35%
应付利息	261.92	0.16%	77.15	0.05%	113.93	0.08%
其他应付款	14,764.31	8.78%	12,510.45	8.64%	9,529.42	6.7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3,284.45	7.90%	9,905.17	6.84%	10,631.85	7.53%
流动负债合计	157,589.42	93.67%	131,354.63	90.74%	119,193.58	8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72.01	5.75%	12,315.72	8.51%	20,728.21	14.69%
长期应付职工 薪酬	661.47	0.39%	752.21	0.52%	749.47	0.53%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 债	74.52	0.04%	264.91	0.18%	157.53	0.11%
递延收益	242.15	0.14%	78.60	0.05%	289.84	0.21%
其他非流动负 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 计	10,650.16	6.33%	13,411.43	9.26%	21,954.04	15.56%
负债合计	168,239.59	100.00%	144,766.06	100.00%	141,118.62	100.00%

(1) 负债规模及结构分析

近两年一期，公司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分析，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3年末至2015年7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达到84.46%、90.74%和93.67%，公司负债中的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

(2) 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从 2013 年末 141,118.62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 7 月末 168,239.59 万元,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资产端规模扩张的拉动,随公司经营的扩大,公司负债融资的需求较大。

2014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的增长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的增长,与 2013 年末比较增长金额分别为 22,866.89 万元、2,312.42 万元和 2,981.03 万元,经营性负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能够更好的利用供应商等信用。2015 年末公司负债增长主要为短期借款金额的增长,较 2014 年末增长 30,700.00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次)	1.80	1.95	1.59
速动比率(次)	1.11	1.43	1.28
资产负债率	41.13%	37.89%	47.68%

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95 和 1.80,速度比率分别为 1.28、1.43 和 1.1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8%、37.89%和 41.13%。2014 年度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增发,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公司发展后劲增强。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5,503.89	339,948.76	295,413.10
营业成本	111,650.60	260,793.72	230,180.92
营业利润	10,332.31	27,068.30	24,625.91
利润总额	11,093.53	28,518.13	23,714.59
净利润	9,088.96	22,915.59	18,41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4.43	16,570.35	16,398.85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73	0.75

1、盈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5,438.20	99.95%	339,036.14	99.73%	293,651.71	99.40%
其他业务收入	65.69	0.05%	912.62	0.27%	1,761.39	0.60%
合计	145,503.89	100.00%	339,948.76	100.00%	295,413.10	100.00%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超过99%，公司盈利基本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开采及其他爆破服务：	109,471.22	75.27%	264,823.91	78.11%	226,537.27	77.14%
露天矿山开采	52,878.40	36.36%	139,768.70	41.23%	149,581.39	50.94%
地下矿山开采	44,580.98	30.65%	90,647.16	26.74%	66,139.39	22.52%
软基爆破及其他爆破服务	12,011.84	8.26%	34,408.06	10.15%	10,816.50	3.68%
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	35,966.98	24.73%	74,212.23	21.89%	67,114.43	22.86%
合计	145,438.20	100.00%	339,036.14	100.00%	293,651.71	100.00%

(1) 矿山开采及其他爆破服务

报告期内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矿山开采及其他爆破服务业务保持平稳增长，其收入规模从2013年度的226,537.27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264,823.91万元，年增长率为16.90%。

其中，公司地下矿山开采业务增长较快，2013年度和2014年度地下矿山开采业务创造的收入分别为66,139.39万元和90,647.16万元。

2015年1~7月，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矿产资源类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矿山开采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 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略小，2014年度民爆器材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10.58%，2015年1~7月较2014年同期相比则略有下降。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503.89	339,948.76	295,413.10
净利润(万元)	9,088.96	22,915.59	18,411.30
综合毛利率	23.27%	23.28%	22.08%
销售净利率	6.25%	6.74%	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3	0.75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95,413.10万元和339,948.76万元，2014年度收入增幅为15.08%，尽管面临资源型产品价格走低的不利外部环境，公司2014年度仍然实现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主要原因是受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的影响，虽然公司部分项目开工不足，子公司永安民爆因其所在地的主要煤矿多数处于停工或者半停产状态，收入较上年减少，但是公司其他子公司如涟邵建工、鞍钢爆破、中科力等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增长抵消了部分不利因素的影响。2015年1~7月，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在持续，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下降，全国矿山行业持续低迷，公司的工程板块和民爆板块都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一方面，国内矿山开工率不足，多数矿山处于停工或者放缓施工的情况，对于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了一定的不良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受到民爆政策调整的影响以及矿山市场低迷导致需求下降，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业务也受到波及，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民爆板块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下滑，两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使2015年1~7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下降。

2013年度至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08%、23.28%和23.27%，报告期内保持了毛利率的稳中有升趋势，毛利率的稳定表明公司可以在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矿山服务一体化的推进，资源型产品价格的企稳回升，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一) 行业特点

1、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

新华都工程主营露天矿山开采服务业务，涟邵建工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矿山建设工程及采矿工程。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新华都工程和涟邵建工所处行业为“采矿业—开采辅助活动”，分类代码为 B11。

2、行业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采矿业-开采辅助行业的主管单位包括国家安监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住建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其中，国家安监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住建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对建设施工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实施管理等。

另外，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省爆破工程协会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工作指导。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规范内容	主要法规	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从事生产活动时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企业、人员资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	矿山工程建设、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从业条件，并向主管部分申请资质。

对外工程 承包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需须得对外承包工程的资格。
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从事建设工程的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矿产资源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达到设计要求。

此外,与本行业相关的其他法规、规范性要求主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冶金矿山采矿设计规范》、《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施工规范》、《化工矿山地下采矿设计规范》、《化工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等。

(3) 行业主要政策和资质要求

2012年1月,工信部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强国内重点成矿地带的普查与勘探,增加资源储量,提高查明资源储量利用率,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边部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要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充分发挥科技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将地下金属矿山智能化采矿关键技术与装备列为科技开发重点。

2012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要求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2014年11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按照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水平和已完成的工程业绩等方面,将矿山建设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划分为特级、壹级、贰级和叁级等;矿山建设施工企业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矿山工程建设活动。新华都工程及涟邵建工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壹级资质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壹级资质标准	工程业绩	企业近10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或某1类的3项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 100万吨/年以上铁矿采、选工程； (2) 100万吨/年以上有色砂矿或60万吨/年以上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3) 120万吨/年以上煤矿工程或300万吨/年以上洗煤工程； (4) 60万吨/年以上磷矿、硫铁矿或30万吨/年以上铀矿工程； (5) 20万吨/年以上石膏矿、石英矿或70万吨/年以上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专业人员	(1) 矿山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
	财务	净资产1亿元以上

3、行业概况

(1) 矿山开发服务业基本情况

矿山开发服务业是指业主将矿山质地勘察、设计研究、工程建设、采矿运营、选矿运营等环节和作业工序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专业服务商而形成的供求关系的集合，服务商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矿山业主和服务商通过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开采方式不同，矿山开发服务业分为地下和露天矿山开发服务两种类型。

地下开采是指对埋藏地下较深或不适合露天开采的矿产资源通过竖井或斜井、斜坡道等途径进入地下的开采方式。地下开采包括四个环节：矿床开拓、采准、切割和回采。矿床开拓是根据矿床的赋存条件与矿体的产状选用不同的矿床开拓方式以便于运输、行人、通风排水。采准工作是掘进一系列巷道，为切割和回采工作创造条件；切割工作为回采矿石开辟自由面和落矿空间；回采是从矿块

里采出矿石的过程，是采矿的核心，包括落矿（将矿石以合适的块度从矿体上采落下来的作业）、出矿（将采下的矿石从落矿工作面运到阶段运输水平的作业）和地压管理（包括用矿柱、充填体和各种支架维护采空区）3种作业。

露天开采，又称为露天采矿，指对露出地表或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剥离表土后的直接开采，是通过移走矿体表面的覆盖物，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过程。露天开采作业主要包括穿孔、爆破、采装、运输和排土等流程。按作业连续性，可分为间断式、连续式和半连续式。相对于地下采矿，露天开采的优点是资源利用充分、回采率高、贫化率低，适于用大型机械施工，建矿快，产量大，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劳动条件好，生产安全。但需要剥离岩土，排弃大量的岩石，尤其较深的露天矿，往往占用较多的农田，设备购置费用较高，故初期投资较大。此外，露天开采，受气候影响较大，对设备效率及劳动生产率都有一定影响。随着开采技术的发展，适于露天采矿的范围越来越大，可用于开采低品位矿床和某些地下开采过的残矿。

新华都和涟邵建工均从事矿山开发服务业，其中，新华都工程以露天开采服务为主，业务领域多集中于大中型金矿、铜矿开发服务，为客户提供基建剥离、穿孔爆破、凿岩、铲装运输等一系列矿山采剥工程服务；涟邵建工以地下开采服务为主，围绕矿山开发，提供包括矿山基建和采矿一体化服务。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露天爆破技术

工程爆破技术在矿山开采中的应用已经很普遍，包括井巷掘进工程、露天开采、地下采场开采等工程。矿山爆破是将矿石从岩体中剥落并将矿体顶板围岩进行剥离，然后按工程要求爆破成一定的爆堆和块度，并完成相应的铲装、运输的工程。在矿山建设和生产中，爆破方法是破碎矿岩的主要手段。

目前，无论从爆破规模还是爆破精度上看，我国的爆破技术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准，已形成包括建筑物拆除爆破、切割爆破、定向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成型爆破、水压爆破、膨胀剂爆破、燃烧剂爆破等一系列爆破技术理论，并拥有相应的配套器材和施工工艺，在硐室爆破、拆除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

破技术研究与应用方面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

2) 井下采矿技术

深矿井技术的应用比之一般采矿技术要求更为严格,但由于深矿机开采情况比较复杂,因此在实际开采过程中,并没有比较统一的技术方法。在井下采矿中,应用较多的是充填采矿技术和深矿井开采技术。其中,充填采矿法技术适用于较高回采率和较低贫化率的富矿开采或贵重金属开采;适用于开采条件和赋有条件较复杂的矿床开采,即矿体形状、水文地质条件较为复杂的矿体,埋藏较深的矿体,矿产周围有自燃危险或井下开采的煤矿等;适用于矿区围岩不稳固、矿石稳固的矿床,利用向下分层充填法或特殊支护方法对矿床进行开采。为保证深矿井施工的安全性、高效性,且考虑到地质结构的差异性,在实施开采时,需要控制好矿井自身产生的压强以及其对地压产生的冲击。针对降温、通风等方面,则应通过对通风系统进行科学、合理的改造,在扩大深矿井内部风量的同时,实现内部降温。为有效避免瓦斯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除了对其增大风量之外,还可以在开采时向煤层注入适当水分,对其内部解放层进行适度采掘,破坏瓦斯原有的基本性质,保证其应力处于安全范围之内。

3) 大型矿山开采设备的应用

随着矿山开采服务行业专业程度不断深化,矿山开发设备呈现出专业化、大型化、节能化、数字化的特点。各种类型铲运机、液压掘进凿岩台车、采矿台车、矿用卡车、大型牙轮机、大型挖掘机、大型自卸车、大型凿井提升机等先进设备的运用,为矿山开采服务业务提供了设备上的保障,开发设备的研发和技术进步直接影响采矿服务的安全高效开展。目前,国际上领先的矿山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包括卡特彼勒(CaterpillarInc.)、山特维克(Sandvik)、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 Copco)、美卓(Metso)等。这些国际矿山机械设备巨头的产品性能先进、安全可靠,但价格较为昂贵。近年来,我国矿山机械设备行业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合作生产和自主研发的发展阶段,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矿山机械生产企业集团,主要有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烟台兴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等。

随着国内上游行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所需的高端矿山机械设备国产化,能够大幅降低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采购成本。

(3) 行业经营模式

现阶段我国大中型矿山开采外包项目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矿山开采服务商。大中型矿山开采周期长、开采难度大、安全和环保要求高,对矿山采剥服务企业的选择标准严格,只有在行业资质、人员素质、设备水平、行业口碑、施工经验等各方面均具有较高水平的采剥服务企业才能够参与大中型矿山的竞标和承接相关工程。矿服企业往往通过邀标以及竞标的方式承接矿山开采服务工程,签订合同后则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备人员、技术、设备,组成项目部并按矿业业主要求完成工程施工,接受发包方的监督和管理。在施工工程通过验收后,矿服施工企业将定期与发包方结算,实现服务收入。

(4)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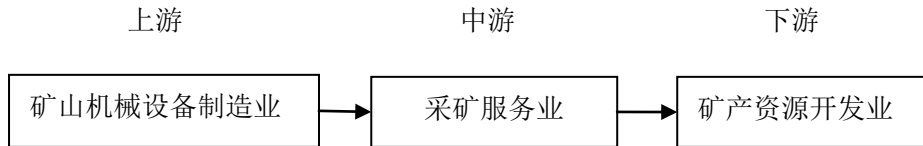
矿产资源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原材料,其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联系较紧密,通常与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较高的相关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扩张阶段时,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通常相对较大,市场对资源性产品的需求也较为旺盛。受采矿需求的影响,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出较为一定的周期性,但针对高端采矿服务市场,由于大型矿山业主和采矿企业财务较为稳健,抗风险能力较强,同时受停产后维护成本高、人才流失、合同违约等因素的制约,倾向于保持生产运营,甚至在行业低谷加快资产整合的步伐。总的来说,服务于大中型矿山的中高端采矿服务市场周期性相对较弱。

我国矿产资源分布较为广泛,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企业面向矿山开展业务,业务活动无明显区域性。但采矿开发具有周期长,投资大的特点,在特定的时间内,会由于承接工程所服务的矿山地理位置不同,出现一定程度的地域集中的特征。

矿山开发服务业务中,露天开采工作会因时、因地受季节性气候影响,地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则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5) 上下游行业的影响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矿山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下游主要是各类矿产资源的开发行业。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1) 与上游行业关联性

矿山开发服务包括露天开采服务和地下开采服务。一般来说,火工料甚至砂石、钢板和钢条等原材料由发包方提供,因此矿服企业的成本包括由部分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成本以及机械设备的折旧和维护成本。目前矿服企业使用的设备包括掘进台车、采矿台车、锚杆台车、铲运机、矿用卡车、提升机、服务车、凿井绞车、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较为大型,购置、折旧、维修成本较高。但矿山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相对成熟,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和设备供应价格对矿山开发服务业带来的成本压力不大。另一方面,设备供应的质量和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矿服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持续稳健经营。

2) 与下游行业关联性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下游是各类矿产资源的开发行业。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是行业市场上的业务发包方,其在矿山工程建设方面的投资额和年度采矿量直接影响矿服行业的市场业务总量。在供应一定的情况下,发包项目的规模、数量和价格,直接影响了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我国矿产资源种类丰富、分布广泛,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也为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总的来说,下游矿企的采矿节奏和采矿总量直接影响了矿服工程企业的经营成果。

4、目前采矿服务业的发展情况

(1) 市场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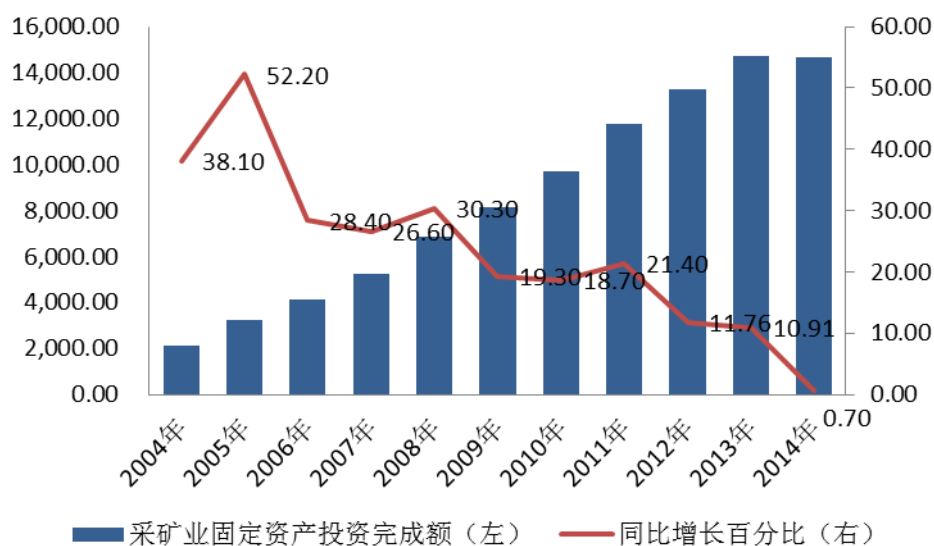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处于矿山开发行业的上游,为矿山开发企业提供服务,其发展状况与采矿业市场形势休戚相关。矿山工程建设与矿山开发投资关系密切,

露天爆破与开采与用矿量、采矿量密切相关，与下游矿企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生产规模密切相关。

2012 年以来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渐放缓，2014 年同比增速为 0.70%，2015 年同比增速开始出现负增长，1~11 月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为 11,521 亿元，同比下降 8.70%，同时，采矿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下滑，2014 年同比下降 3.3%，采矿行业处于景气度底部。

2004~2014 年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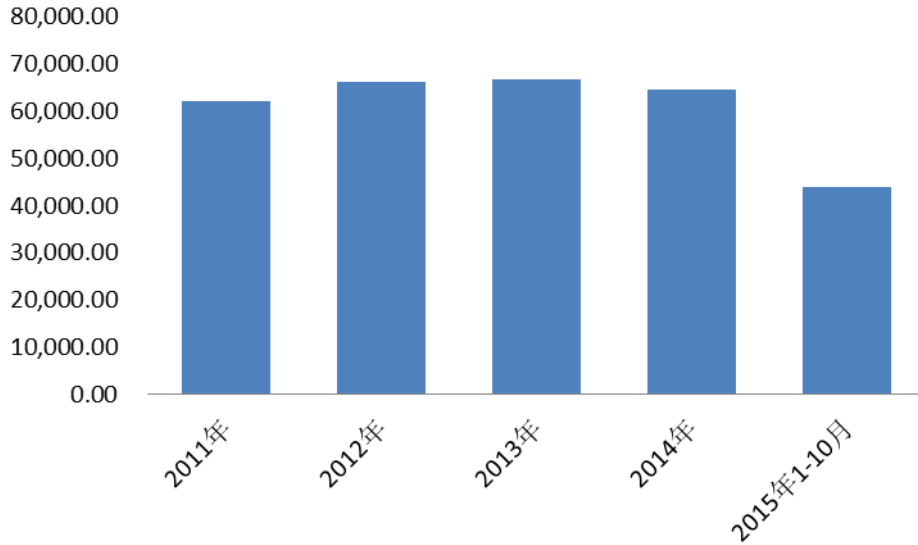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 年~2015 年 10 月采矿业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矿山开发服务业高低端分化明显。对于中高端服务市场，由于其投资规模大、周期长、专业性强，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对从事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业务资质、施工能力、人员素质、装备水平、行业经验、融资能力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具有一定的行业门槛，短期内从事中高端矿山开发服务的企业不会大量增加。而低端市场服务的企业规模小、安全隐患多，竞争力比较弱。随着安全生产以及环保等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和行业周期性调整，小规模矿服企业将面临市场淘汰的生存压力。

行业研究资料显示，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等业务的国内市场容量2014年约964亿元，其中露天爆破开采等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国内市场容量约834亿元，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国内市场容量约131亿元。

(2)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行业盈利水平尚缺乏权威的公开统计数据，目前从事这一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金诚信和本公司，金诚信和本公司近几年采矿服务项目具体利润情况如下：

金诚信采矿服务项目利润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报	2013 年报	2012 年报
矿山工程建设			

项目	2014 年报	2013 年报	2012 年报
收入	167,037.33	152,830.89	110,976.09
成本	122,277.50	107,148.76	75,620.34
毛利	44,759.83	45,682.13	35,355.75
毛利率 (%)	26.80	29.89	31.86
采矿运营管理			
收入	108,204.52	105,677.56	97,718.75
成本	80,168.28	76,517.84	70,742.85
毛利	28,036.24	29,159.71	26,975.90
毛利率 (%)	25.91	27.59	27.61

宏大爆破采矿服务项目利润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报	2013 年报	2012 年报
露天矿山采剥			
收入	139,768.70	149,581.39	118,115.17
成本	106,929.67	116,953.06	95,770.65
毛利	32,839.03	32,628.33	22,344.52
毛利率 (%)	23.50	21.81	18.92
地下矿山开采			
收入	90,647.16	66,139.39	-
成本	74,827.54	57,019.57	-
毛利	15,819.62	9,119.82	-
毛利率 (%)	17.45	13.87	-

2012-2014年,金诚信和本公司的采矿服务业务利润率较为稳定,本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提高。较高的抗风险能力与客户定位、专业性较强等因素有关,一方面,由于金诚信和本公司均主要服务于大中型矿企,其业务开拓、管理水平较高,财务稳健;另一方面,较强的专业性加固了矿服企业和大中型矿企的战略合作关系。总的来说,在中高端的矿服市场,由于客户更为稳定,矿服企业表现出更强的抗周期性和抗风险能力。相反,在低端市场,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收入波动大,甚至出现了亏损、停产、倒闭等情况。

从行业利润趋势来看,中高端市场将受益于技术水平持续提高,集团战略合作深化等有利因素,而获得更高的利润率和更好的经济效益。

5、行业发展趋势

矿服行业专业化、集团化和一体化的趋势将不断深化。一方面，行业分工不断细化，业主出于经济效率的考虑，越来越倾向于集中资源、资金进行采矿权的开发，对后期的采矿环节进行专业外包。另一方面，受行业政策、监管要求以及经济周期影响，下游矿企整合加速，大型企业不断兼并收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采矿服务企业的整体服务能力、服务效率以及资质、技术都有更高的要求。

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要求，矿服企业将加大研发投入和购买更先进的设备，利用更高端的技术和更优秀的人才为业主提供专业矿山开发服务。同时，大型优质矿服企业通过参控股的形式形成开发服务集团，不断扩大规模和加强控制成本的能力，推行一体化战略，打通矿山基建、基建剥离、开采爆破、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多个服务环节，甚至延伸至民爆器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产业链的整合，可增强行业整体的服务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拓展利润空间。

6、行业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国范围来看，我国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已出现高端服务市场、中端服务市场和低端服务市场分化并存的特点，大中型矿山和小型矿山在数量和产量上差异显著。尽管大型矿山数量较少，但产量占全行业比重较高；大量的小型矿山，产量占比较低。大中型矿山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因此生产经营和供给开采数量都比较稳定，短期内不会大量增加，而小型矿山受市场影响比较明显，矿山开采运营数量随市场波动变化比较大。在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趋紧的形势下，小型矿山将持续大幅减少，或被收购、整合。

目前，国内从事大中型矿山开发与服务的企业主要有：本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与上述企业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也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

(2)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我国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目前仍处于工业化发展阶段，经济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增长。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稳定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内生力量，这决定了对能源和金属矿产的需求将保持旺盛。矿产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及在国民经济中重要性的提升，为矿山开发服务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B.专业化服务模式趋势明显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外包服务已是国际通行的运营模式，国内新建大中型矿山大部分采用该模式运作。中国有色、金川集团、江西铜业、云南铜业、包钢集团、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驰宏锌锗等大型资源类企业正逐步将矿山建设、采矿业务实施专业外包，将自身精力专注于资源管理和资本运作。采矿运营仍采用“自采”模式的大中型矿山企业也正在转变经营模式，为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行业外资本大量进入矿产资源开发行业，为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提供了持续的业务和融资来源，进一步加速了矿山开发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的发展进程。

C.矿山开发服务业专业化能力日益提高

与国际先进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相比，我国的专业化矿山开发服务商起步较晚，大多数业务结构单一，从事单纯的井巷施工、采掘服务，资金、设备、技术等综合能力较弱，多处劳动密集型产业阶段。近年来，部分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开始从单纯的施工服务向设计、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等多业务、多资质总承包方向发展，在设计、建设、采矿服务过程中，面对复杂地质构造和资源赋存状况，能够提出综合性的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矿山开发服务业已出现由单纯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演进的良好格局；其发展必将对我国矿产资源的集约化开发利用做出积极贡献。

D.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矿山开发服务业高端市场抗风险能力好，处于垄断竞争的格局，而低端市场则处于加速淘汰阶段，整个矿山开发服务业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行业整合

中，弱小劣质企业不断被淘汰和兼并，而具备优秀资质、专业矿山开采能力以及一体化服务商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E.国家矿山开发“走出去”战略给本行业带来海外市场机会

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单独依靠国内资源难以满足发展需求，国家及有关部门纷纷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到境外独资或合资开矿，增强资源保障能力。2013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此后相关政策密集发布，无疑是为工程建设带来了新机遇，也为矿山开发企业提供了新机遇。矿山开发企业和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携手“走出去”进行海外资源开发，已成为我国矿资源开发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不少国内矿业企业已在海外收购了一批我国紧缺的矿产资源项目，带动国内矿山开发服务商走出国门，获得了海外市场的发展机遇。

2) 不利因素

A.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

矿山开发服务业的下游行业为采矿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之一，采矿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对矿产行业的发展周期和景气程度具有重大影响，进而对矿山开发服务行业造成深刻的影响。2013年以来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渐放缓，矿产行业需求受压制，采矿业总收入增速逐年下滑，2014年同比下降3.30%。2015年1~7月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6.50%。尽管从长期来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城市化进程趋势不改，但经济周期下行使采矿业需求下降，基于采矿业需求的采矿服务业，尤其是低端的采矿服务业也会受到经济下行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B.行业人力资源紧张，人力资源成本上升

一方面，由于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工作地点通常在偏远山区，经济文化发展相对落后，生活条件较艰苦，加之矿山井下工作固有的高危性，矿山开发及相关服务行业对新一代年轻人缺乏吸引力，行业内人力资源较为紧张，人力成本呈现

上升趋势；另一方面，上世纪末开始，很多矿业类院校转变了办学方向，大量裁减、合并了矿山建设和开采的相关专业，矿山专业技术人员的供给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导致近年来人才供给出现断档，特别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紧缺，进一步提高了矿山开发服务业的用工成本。

C.国内采矿运营服务体系尚存在待完善之处

受计划经济体制遗留问题的影响，采用自建自采模式的大中型露天矿山业主仍在采矿行业中占据相当比例，这些矿山业主或其下属企业将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运输等环节均纳入自行完成范围内，未采取外包经营的方式。虽然矿山开采外包趋势明显，但目前我国采矿外包运营模式运行时间较短，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参与主体构成较为复杂，矿山开采外包模式运行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我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在专业技术、业务结构、机械装备、资金实力、企业规模、市场经验和发展理念等方面与国外先进矿山开采服务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需在未来进一步完善。

(3) 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行业资质壁垒

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要求矿山工程施工主体必须具备法人资格，而且还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2014年11月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从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和已完成的工程业绩等方面对申请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和劳务分包企业资质作出了明确规定。新进入企业须从最低资质做起，待自身条件满足高一级资质的要求时，经审查批准才能逐级升高资质。另外住建部还颁布了配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爆破服务企业的从业资质、技术人员资格认证、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及作业标准、技术设备等制定了较高要求，成为进入行业的主要资质壁垒。

2) 技术壁垒

随着采矿规模大型化、开采深部化趋势的不断发展，规模大、投资高、周期

长、技术复杂的高端矿山开发项目越来越多,对矿山开发服务商的技术实力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露天矿山采剥服务行业是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施工难度的特殊行业,爆破技术水平是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决定因素。企业是否掌握了露天矿山开采中最为核心的爆破技术并设计出个性化的爆破方案,是否能在保证安全与精准的前提下提高开采效率、降低开采成本,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设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

3) 人才壁垒

技术和人才是密不可分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也是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胜的重要要素。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是一个专业化技术程度较高的行业,服务商不仅需要有着雄厚的技术积累,还需要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人才。同时,矿山开发经常面临复杂多样的地质构造、水文特征和赋存条件,相关矿山开发服务企业需有一支专业知识门类齐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管理团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精通本专业技术,更需要对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矿山开发服务企业需要打造自己专业的技术团队,导致矿山开发服务行业逐渐形成较高的人才壁垒。

4) 品牌经验壁垒

矿山开发服务业,必须要在保证安全与精准的条件下完成作业,行业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非常高,安全事故的发生往往会给企业的信誉带来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业主在挑选矿山开采服务商时,企业的品牌和已完成的项目经验成为他们考虑的重要因素。不仅需要有着较深的专业理论知识,还需要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通常只有少数具有较高声誉和丰富项目经验的优势企业才具备竞标资格。在保证安全和环保的基础上具有突出业绩的矿山开采服务商更容易获得业主的青睐。

5) 设备、资本壁垒

矿山开采正走向大型化、机械化和深部化的过程中,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也逐渐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与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越来越多的矿山开发商希望服务商自带所需装备以减轻投资压力,导致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不断提高。

相关专用设备的选型、定制、管理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能力也是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除此之外，承接项目一般需经过投标、中标、前期准备、进场施工、进度结算、竣工总结算、质量保证等环节，现金回收周期较长，营运资金往往较为短缺。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大中型规模以上，专门从事矿山开发服务的企业不多，与涟邵建工、新华都工程构成一定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有：本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等。

1、新华都工程的行业地位

新华都工程是福建省知名的矿山工程服务企业，拥有多项一级工程业务资质，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综合实力突出。

新华都工程长期承担全国最大的黄金矿山上杭紫金山金铜矿的开采任务，其服务的紫金山金铜矿创造了黄金可利用资源量最大、黄金产量最大、采选规模最大、经济效益最好、发展速度最快等多项全国第一，是中国唯一的世界级特大金矿。除了该项目以外，新华都工程同时承接了黑龙江、青海、湖南、新疆、甘肃、贵州等多个省份（自治区）的矿山工程项目，行业知名度较高，施工经验丰富。

2、新华都工程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资质优势

自成立以来，新华都工程专注于矿山开发服务，技术先进，处于国内较高水平。目前，新华都工程已拥有矿山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多项一级业务资质。其自主开发的穿爆、挖、运成本一体化优化控制技术，矿山深孔台阶预裂爆破质量控制技术，不同岩性与炸药类型匹配应用技术以及深孔台阶标高精准控制施工技术在其承建的工程中大量应用，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 项目经验优势

自创办以来,根据实际需要,新华都工程先后在福建、黑龙江、湖南、甘肃、青海、新疆等多省(自治区)设立了多家项目部,业务领域也涵盖了铜矿、铁矿等多个矿种采剥服务和尾矿填充等矿山治理工程,矿山服务经营丰富。

(3) 人才优势

新华都工程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其施工团队机械化程度高、专业性强、经营管理严谨。新华都工程现有员工 1,800 余人,其中,专业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 241 人,有高级职称 25 人,中级职称 84 人,初级职称 132 人;现有建造师 34 人,其中,一级建造师 24 人,二级建造师 10 人。新华都工程管理和专业科技骨干较为稳定,在公司工作时间平均超过 5 年,部分骨干甚至超过 10 年,且均有多年的现场工作实践经验,技术成熟,管理经验丰富。

(4) 装备优势

目前,新华都工程拥有各种类型铲运机、挖掘机、采矿台车、矿用卡车、钻机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品种齐全。新华都具备成熟的设备选型、采购、保养、维修管理经验,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益。

3、涟邵建工行业地位

涟邵建工是湖南省矿山工程行业领军企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成立至今,涟邵建工多次荣获“全国、省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全国工程建设 AAA+级信用示范单位”、“全国煤炭建设矿建施工前十强”、“湖南诚信百强品牌企业”、“娄底市优秀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14 年 9 月,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公布了 2013 年度煤炭建设工程处(公司)矿建施工前 30 强企业,涟邵建工位列全国第十。

相关排名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排名	企业名称
1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	华煤集团有限公司
2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	17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四十九

	十工程处		工程处
3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九工程处	18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4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	19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井一处
5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6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7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十六工程处	22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23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十工程处
9	黑龙江龙煤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4	重庆千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6	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鼎国际矿山隧道建设分公司	27	河南国龙矿业建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3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	28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处
14	重庆川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处	30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涟邵建工的核心竞争力

(1) 技术、资质优势

涟邵建工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壹级业务资质，资质优良，技术先进。

涟邵建工注重科研创新，先后与中南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了产学研战略合作机制，研发工作已初见成效。涟邵建工先后获得 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学术论文 16 篇。涟邵建工曾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并于 2014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现已有 5 项省级工法申报并通过形式审查。

涟邵建工现有科技创新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成果
1	工法	小井径超深竖井机械化快速施工工法
2	工法	竖井井颈段快速施工工法
3	工法	立井细砂岩含水层工作面预注浆施工工法
4	工法	矿石溜井大面积垮塌修复加固施工工法
5	工法	方形竖井可调节整体模板施工工法
6	新型实用专利	竖井钢模液压系统保护装置
7	新型实用专利	方形竖井井壁施工钢模可调节下料漏斗
8	新型实用专利	方形竖井施工可调节整体方模装置
9	新型实用专利	竖井探水注浆施工的防突水顶钻装置
10	新型实用专利	一种矿山副井提升机的自动控制装置
11	新型实用专利	一种煤矿钻孔用液压钻机
12	新型实用专利	一种行星传动耙斗装岩机的气动制动控制系统
13	新型实用专利	一种岩层巷道掘进机
14	新型实用专利	一种煤矿隐患定位实时预警的装置
15	新型实用专利	一种测力锚杆
16	发明专利	一种采煤采矿用截齿的制造工艺

(2) 人才优势

涟邵建工现有各类科技人员 861 人（其中主要研发人员 286 人），其中，国家一级建造师 50 人，二级建造师 87 人，并聘请了宋振琪院士、蔡美峰院士、全国设计大师刘放来担任其高级顾问。

经过多年发展，涟邵建工已经聚集了一批来自国内有色、冶金、黄金、煤炭等设计研究院所、大型矿山企业及矿山建设单位的技术管理人员，形成了一支专业门类齐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培养队伍。

(3) 装备优势

近年来，涟邵建工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矿山开发服务项目大型化、机械化的实际需求，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大型专业设备。目前，涟邵建工拥有 3,000 台/套施工设备，其中，有 8 条成套设备能够在千米以上超深立井施工，有 3 套综掘机能够进行平巷施工，有可同时施工 15 条立井施工的全套设备，有先进的金属采矿设备等。注重研发和装备投入，为涟邵建工矿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本次拟购买标的为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涟邵建工 42.05% 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13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15 号），各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新华都工程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7.16	8.93%	2,640.04	5.44%	5,158.84	9.05%
应收票据	100.00	0.22%	-	-	-	-
应收账款	7,757.62	16.91%	6,122.44	12.61%	7,897.46	13.85%
预付款项	647.99	1.41%	423.60	0.87%	229.85	0.40%
其他应收款	796.77	1.74%	2,723.63	5.61%	3,890.19	6.82%
存货	5,132.56	11.19%	7,236.77	14.91%	8,055.89	14.13%
其他流动资产	1,022.43	2.23%	1,360.34	2.80%	1,617.18	2.84%
流动资产合计	19,554.52	42.61%	20,506.83	42.24%	26,849.40	47.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074.38	54.64%	26,803.16	55.20%	29,443.58	51.63%
在建工程	249.52	0.54%	33.38	0.07%	7.00	0.01%
商誉	291.44	0.64%	291.44	0.60%	291.44	0.51%
长期待摊费用	111.97	0.24%	165.51	0.34%	197.13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56	0.70%	180.95	0.37%	217.10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13	0.62%	571.13	1.18%	20.00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33.00	57.39%	28,045.56	57.76%	30,176.25	52.92%
资产总计	45,887.52	100.00%	48,552.39	100.00%	57,025.65	100.00%

（1）资产规模及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资产规模小幅下降，资产规模从 2013 年末的 57,025.65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 7 月末的 45,887.52 万元，下降比例 19.53%。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资产规模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耗用、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规模下降。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92%、57.76%和 57.39%。新华都工程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而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构成。

(2) 资产变动分析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新华都工程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5,158.84 万元、2,640.04 万元和 4,097.1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5%、5.44%和 8.93%，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新华都工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7.46 万元、6,122.44 万元和 7,757.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5%、12.61%和 16.91%，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其中，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5.08%、91.94%和 87.75%，相对集中。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应收账款规模相对稳定，主要是因为新华都工程客户主要集中于紫金矿业及下属子公司，并与客户保持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结算进度和付款进度能得到很好的保证。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新华都工程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0.19 万元、2,723.63 万元和 796.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2%、5.61%和 1.74%，主要为往来款、应收处置固定资产款、员工借支、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其他应收款金额逐步减少，主要是因为新华都工程主动加强财务管理，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进行了清理所致。截至报告期末，新华都工程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新华都工程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5.89 万元、7,236.77 万元和 5,132.5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3%、14.91%和 11.19%，新华都工程存货主要为库存备品配件和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

工。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价值基本保持稳定，工程施工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8.98 万元、5,020.55 万元和 2,999.51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70.99%、69.38%和 58.44%。2015 年 7 月末工程施工金额减小主要由两方面原因，一是 2015 年以来，新华都工程加强了结算管理工作，加快了与业主方的结算进度；另一方面，新华都工程湖南项目部 2015 年度由于业主原因现处于停工状态，存货中工程施工金额因此减小。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新华都工程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17.18 万元、1,360.34 万元和 1,022.4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交税金，其他流动资产逐步减小主要是由于待抵扣进项税的逐步抵扣以及预交税金的冲减。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新华都工程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29,443.58 万元、26,803.16 万元和 25,074.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63%、55.20%和 54.64%，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由于新华都工程为矿山工程服务企业，主营露天矿山采剥业务，资产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金额较大，使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渐降低，主要因为报告期初，新华都工程生产设备规模即可以满足生产所需，报告期内，随着固定资产的逐步生产耗用，以及部分闲置设备的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渐减小。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新华都工程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 万元、33.38 万元和 249.52 万元。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很小，2015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项目部生活设施零星工程等。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新华都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97.13 万元、165.51 万元和 111.97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项目部板房等临时生活设施，报告期内变动不大，金额随逐年摊销而减小。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36.00	28.74%	7,720.00	21.38%	10,898.00	22.92%
应付账款	14,604.50	49.75%	13,773.32	38.15%	18,541.02	38.99%
预收款项	194.35	0.66%	64.51	0.18%	107.30	0.23%
应付职工薪酬	752.67	2.56%	1,024.17	2.84%	787.10	1.66%
应交税费	1,693.05	5.77%	631.03	1.75%	617.77	1.30%
应付利息	39.96	0.14%	-	-	-	-
其他应付款	1,608.48	5.48%	10,190.73	28.22%	11,591.39	24.38%
流动负债合计	27,329.00	93.09%	33,403.76	92.51%	42,542.60	8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96.47	6.46%	2,508.37	6.95%	4,960.70	10.43%
递延收益	131.43	0.45%	195.67	0.54%	46.95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90	6.91%	2,704.05	7.49%	5,007.65	10.53%
负债合计	29,356.90	100.00%	36,107.81	100.00%	47,550.24	100.00%

(1) 负债规模及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新华都工程负债规模分别为 45,550.24 万元、36,107.81 万元和 29,356.90 万元,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42,542.60 万元、33,403.76 万元和 27,329.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9.47%、92.51%和 93.09%。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负债总规模逐年下降。

(2) 负债变动分析

新华都工程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新华都工程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898.00 万元、7,720.00 万元和 8,436.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92%、21.38%和 28.74%,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用于新华都工程购置固定资产、补充日常经营资金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都工程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新华都工程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8,541.02 万元、13,773.32 万元和 14,604.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99%、38.15%

和 49.75%，应付账款主要为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66.87	75.78%	10,740.28	77.98%	18,058.58	97.40%
1-2年	3,338.11	22.86%	3,009.49	21.85%	482.44	2.60%
2-3年	199.52	1.37%	23.56	0.17%	-	-
合计	14,604.50	100.00%	13,773.32	100.00%	18,541.02	100.00%

2013年末至2015年7月末，新华都工程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1,591.39万元、10,190.73万元和1,608.4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4.38%、28.22%和5.48%，主要为应付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341.43	83.40%	7,922.24	77.74%	9,410.50	81.19%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267.05	16.60%	266.03	2.61%	109.54	0.95%
其他	-	-	2,002.46	19.65%	2,071.35	17.87%
合计	1,608.48	100.00%	10,190.73	100.00%	11,591.39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逐步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加强对关联方往来款的清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逐步得到清理。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次)	0.72	0.61	0.63
速动比率(次)	0.53	0.40	0.44
资产负债率	63.98%	74.37%	83.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54.87	13,142.23	11,367.94
利息保障倍数	5.76	2.99	3.5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注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注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5: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 新华都工程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61 和 0.72, 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0 和 0.53。报告期内, 新华都工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 新华都工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8%、74.37%和 63.98%, 报告期内, 涟邵建工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

从新华都工程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其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低。但结合新华都工程实际业务模式和资产负债具体项目分析, 新华都工程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较高的负债比例不会影响新华都工程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1) 新华都工程业务模式需要购置较大金额的设备固定资产, 需要借助银行借款或占用设备供应商款; 2) 新华都工程银行借款金额较小, 2015 年 7 月末仅有 8,436.00 万元, 还本付息压力很小。新华都工程负债更多的是经营性应付账款, 即占用供应商的货款, 在新华都工程正常经营情况下, 占用供应商货款可以滚动偿还, 偿还压力较小。

报告期内, 新华都工程财务费用分别为 1,138.00 万元、1,195.00 万元和 691.05 万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367.94 万元、13,142.23 万元和 16,154.87 万元, 付息压力较小。报告期各期末, 新华都工程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0、2.99 和 5.76, 大于 1, 处于安全线之上。因此, 新华都工程经营活动能够覆盖短期偿债风险, 财务安全性具备保证。

(二) 新华都工程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新华都工程为矿山工程服务企业, 主要以大中型金矿、铜矿为主, 主要为客户提供从总体开采方案建议, 到矿区岩土剥离、穿孔爆破、凿岩、铲装运输等一系列矿山采剥工程服务。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390.46	100.00%	64,464.35	100.00%	62,066.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1,390.46	100.00%	64,464.35	100.00%	62,066.28	100.00%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无其他业务收入。

(2) 分业务类别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主营业务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露天矿山开采	41,247.14	99.65%	64,464.35	100.00%	62,062.81	99.99%
矿山治理及其他	143.32	0.35%	-	-	3.47	0.01%
合计	41,390.46	100.00%	64,464.35	100.00%	62,066.28	100.00%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露天矿山开采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收入规模分别为62,062.81万元、64,464.35万元和41,247.1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100.00%和99.65%。2013年度矿山治理及其他收入为新华都工程子公司厦门集博零星销售配件收入，2015年1~7月矿山治理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湖南尾矿砂回填项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主要从事露天矿山开采，业务集中，客户主要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矿企。

(3) 分区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连邵建工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3,873.29	9.36%	5,840.69	9.06%	5,473.47	8.82%
华中地区	-	-	1,219.87	1.89%	5,026.69	8.10%
华东地区	21,684.06	52.39%	34,716.72	53.85%	32,556.34	52.45%
西北地区	15,833.10	38.25%	22,687.07	35.19%	19,009.78	30.63%
合计	41,390.46	100.00%	64,464.35	100.00%	62,066.28	100.00%

报告期期间内，新华都工程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达80%以上，其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2.45%、53.85%和52.39%，为新华都工程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地。

新华都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主要与客户矿山所在地有关。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业务稳定增长，收入波动较小。

2、利润来源及影响盈利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3,151.15	3,927.97	2,733.34
利润总额	3,060.28	2,135.37	2,540.42
净利润	2,159.68	1,466.18	1,770.74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2.97%	183.95%	107.59%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营业利润分别为2,733.34万元、3,927.97万元和3,151.1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7.59%、183.95%和102.97%，新华都工程利润来源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经营利润。

可能影响新华都工程利润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因素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国家宏观政策或经济形势因素

新华都工程主营业务为露天矿山开采,服务对象为矿山业主。采矿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之一,处于社会产业链上游,与宏观经济联系较紧密,涉及国民经济多个行业,受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采矿业是矿山服务行业发展的基础,采矿业的景气程度深刻影响着矿山服务企业的生存和发展。2013年以来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渐放缓,采矿需求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结果,采矿业总收入 2014 年同比下降 3.3%。2015 年 1~6 月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7.7%。尽管从长期来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城市化进程趋势不改,但经济周期下行导致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采矿业需求减少,采矿服务业也承受着到经济周期下行带来的经营压力。宏观经济运行状况以及受之影响的下游需求景气度是影响新华都工程利润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根本因素。

(2) 市场竞争因素

矿山开采服务企业数量较多,但内部分化明显。高端市场呈现寡头竞争格局,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行业淘汰整合加速。目前国内从事矿山开采建设与服务的企業主要有:本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等。新华都工程服务对象定位为大中型矿山业主,与市场上优质矿服企业直接竞争,在争夺优质大型项目和矿山开采服务的阵营中,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能否在较为激烈的竞争中胜出,以合适的价格赢得矿山业主方的合同,是可能影响新华都工程利润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因素之一。

(3) 作业风险

新华都工程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涉及爆破工程作业,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安全生产问题是采矿服务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新华都工程作业过程中很可能会遇到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若处理不当,很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另外,由于矿山作业的复杂性和高难度,都有可能導致项目开发成本

变高,经营风险加大。能否通过严格的管理,避免生产事故,是影响新华都工程利润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重要因素。

3、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新华都工程的利润主要来自露天矿山开采,其中,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为主要利润来源地。

(1) 外部驱动要素

采矿业作为工业体系的基础兴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

受环境污染治理的影响,我国已经进入经济的低碳转型期。据太平洋证券2015年二季度研究报告,2013年度,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为65.7%。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等三部委联合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显示,到2020年,力争使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62%以内。2014年度,我国有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速出现下滑,同比下降42.91%。从趋势上判断,有色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局面不改。

另一方面,随着国内产业分工的调整,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步伐加快。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市场潜力大的优势,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2014年国家新开工西部大开发重点工程33项,投资总规模为8,353亿元,重点投向了西部地区铁路、大型水利枢纽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和民生工程。我国中西部地区仍有比较大的矿业开采需求。

(2) 内部驱动要素

新华都工程长期从事矿山工程服务,尤其在有色金属矿开采服务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总体开采方案建议,到矿区岩土剥离、穿孔爆破、凿岩、铲装运输等一系列矿山采剥工程服务。

新华都工程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与紫金矿业、恒兴黄金等大型矿企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新华都工程拥有非常优秀的技术人才与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多年的采矿工程服务中积累了行之有效的设备管理经验、

项目管理经验。丰富行业管理经验可以为新华都工程赢得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推动新华都工程盈利能力的提升。

4、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66.28 万元、64,464.35 万元和 41,390.46 万元，相比 2013 年度，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6%。新华都工程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露天矿山开采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露天矿山开采收入分别为 62,062.81 万元、64,464.35 万元和 41,24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9%、100.00% 和 99.65%。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营业收入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增长趋势。

新华都营业收入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新华都工程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 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毛利率情况

新华都工程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露天矿山开采毛利率	21.36%	20.02%	19.72%
矿山治理及其他毛利率	9.75%	-	100.0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1.32%	20.02%	19.72%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露天矿山开采毛利率分别为 19.72%、20.02% 和 21.36%，呈小幅上升趋势。

2) 新华都工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新华都工程属于矿山工程服务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这一业务的有金诚信与宏大爆破，这两家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变化趋势如下：

A. 金诚信近两年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矿山工程建设毛利率	26.80%	29.89%
采矿运营管理毛利率	25.91%	27.59%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毛利率	55.24%	58.6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6.54%	29.09%

B. 宏大爆破近两年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露天矿山采剥毛利率	23.50%	21.81%
民爆器材销售毛利率	27.94%	29.59%
地下矿山开采毛利率	17.45%	13.87%
软基爆破毛利率	19.63%	18.54%
矿山资源与环境综合治理毛利率	32.51%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3.28%	22.08%

新华都工程主营业务与金诚信主营业务中采矿运营管理相近,与宏大爆破露天矿山采剥业务相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新华都工程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接近并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2)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露天矿山开采毛利率分别为 19.72%、20.02% 和 21.36%,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A. 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新华都工程生产用主要原材料、能源和配件(主要为轮胎等)价格下降明显,作为生产成本的组成部分,原材料、能源和配件价格的下降是新华都工程报告期毛利率小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柴油(元/升)	5.05	6.50	7.03
火工用品(元/kg)	5.60	5.66	5.74
轮胎(元/个)	3,721.00	4,218.00	4,536.00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其中,柴

油采购均价从 2013 年度 7.03 元/升下降到 2015 年 1~7 月 5.05 元/升, 降幅为 28.17%; 轮胎采购均价从 2013 年度 4,536 元/个下降到 2015 年 1~7 月 3,721 元/个, 降幅为 17.97%; 火工品采购均价从 2013 年度 5.74 元/kg 下降到 2015 年 1~7 月 5.60 元/kg, 降幅为 2.44%。

报告期内, 新华都工程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均有比较大幅度的下降, 是报告期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B. 报告期内, 新华都工程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无较大差异

最近两年, 金诚信采矿运营管理毛利率分别为 27.59%、25.91%; 宏大爆破露天矿山采剥毛利率分别为 21.81%、23.5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2.08%、23.28%。三家公司由于客户及具体业务模式差异, 毛利率水平接近但稍有差异。其中, 新华都工程与业务类型更为接近的宏大爆破露天矿山采剥业务毛利率差别不大, 而且变动趋势一致。

(3)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3,443.90	6,243.70	6,616.14
财务费用	691.05	1,195.00	1,138.00
期间费用总额	4,134.95	7,438.70	7,754.14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32%	9.69%	10.6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67%	1.85%	1.83%
期间费用总额/营业收入	9.99%	11.54%	12.49%

报告期内, 新华都工程期间费用分别为 7,754.14 万元、7,438.70 万元和 4,134.95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9%、11.54%和 9.99%, 期间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由于业务扩大收入增长的原因,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小幅下降。

1) 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经费	626.28	18.19%	1,189.58	19.05%	1,315.37	19.88%
职工薪酬	1,570.78	45.61%	2,952.15	47.28%	2,964.51	44.81%
差旅费	157.41	4.57%	202.44	3.24%	309.18	4.67%
业务招待费	103.94	3.02%	244.05	3.91%	200.40	3.03%
折旧费	212.22	6.16%	230.71	3.70%	70.05	1.06%
中介及咨询费	12.54	0.36%	16.61	0.27%	8.37	0.13%
研究与开发费	570.76	16.57%	1,065.59	17.07%	1,266.69	19.15%
税费	90.43	2.63%	185.49	2.97%	149.56	2.26%
资产摊销	13.19	0.38%	50.57	0.81%	59.15	0.89%
其他	86.35	2.51%	106.51	1.71%	272.86	4.12%
合计	3,443.90	100.00%	6,243.70	100.00%	6,616.14	100.00%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6,616.14万元、6,243.70万元和3,443.90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办公经费和研究与开发费用支出较大,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平均在80%以上。2013年度与2014年度,新华都工程各项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办公经费、差旅费金额下降,同时研究与开发费用减少约200万元,研究开发费用的减少与当年研发项目投入降低相关,研发费降低相对比例较小。

2) 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43.35	1,072.95	1,015.83
减:利息收入	4.17	7.71	6.02
其他	51.87	129.76	128.19
合计	691.05	1,195.00	1,138.00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财务费用分别为1,138.00万元、1,195.00万元和691.05万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9.48	1.70%	-146.82	100.00%	223.07	1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8.95	98.30%	-	-	-	-
合计	558.43	100.00%	-146.82	100.00%	223.07	100.00%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23.07 万元、-146.82 万元和 558.43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5 年 1~7 月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原因为新华都工程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部分设备和车辆计提减值准备。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0.07	29.44	-
其他	2.99	0.39	8.69
合计	23.06	29.84	8.6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新华都工程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69 万元、29.84 万元和 23.06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我县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13]19 号），新华都工程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分别获得政府补助款 29.44 万元和 20.07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78	1,819.35	53.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78	1,819.35	53.47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25.65
罚款及滞纳金	3.49	2.86	12.19
其他（请分别列示）	86.66	0.23	110.30
其中：工伤补偿	85.00	-	110.30
其他	1.66	0.23	-
合计	113.93	1,822.44	201.6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新华都工程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01.61 万元、1,822.44 万元和 113.93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工伤补偿、罚款支出等。

2013 年度，新华都工程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47 万元为处置 2 台报废雷诺自卸车损失，罚款及滞纳金 12.19 万元主要为项目部作业过程中未遵守业主方文明施工等规章而受业主方的处罚损失。2013 年度工伤补偿 110.30 万元为赔偿当年度外包修理厂工伤事故支付的赔偿金。

2014 年度，新华都工程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819.35 万元，为集中处理闲置及报废挖掘机、自卸车等产生的损失。2014 年度，由于湖南项目停工，新华都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转让部分闲置设备以降低损失以及处置部分实际已报废设备，处置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至处理日净值	转让价值	转让损失
钻机	潜孔钻机	2	150.88	74.62	1.70	72.92
自卸车	雷诺	10	1,500.00	1,275.00	610.61	664.39
挖掘机	利勃海尔、沃尔沃	9	2,401.30	1,398.18	316.14	1,082.04
合计		21	4,052.18	2,747.80	928.45	1,819.35

2015 年度，新华都工程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3.78 万元，为处理闲置设备损失。2015 年 1~7 月工伤补偿 85.00 万元为赔偿意外工伤事故支付的赔偿金。

(6)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159.68	1,466.18	1,77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9.68	1,466.18	1,77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净损益	-68.57	-1,344.50	-15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8.24	2,810.68	1,921.86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新华都工程净利润分别为 1,770.74 万元、

1,466.18 万元和 2,159.68 万元。相比 2013 年度，新华都工程 2014 年度净利润减少 304.56 万元，同比下降 17.20%，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该年度新华都工程集中处理部分闲置设备产生 1,819.35 万元营业外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8	-1,819.35	-5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7	29.44	-
除上述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16	-2.70	-139.45
所得税影响额	22.30	448.10	41.81
合计	-68.57	-1,344.50	-151.12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1.86 万元、2,810.68 万元和 2,228.24 万元。新华都工程净利润波动主要受 2014 年度集中处理闲置设备的影响，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新华都工程盈利状况良好，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2	9.20	7.86
存货周转率(次)	9.03	6.74	6.18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注 3：表中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新华都工程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3 年 7.86 增加至 2014 年的 9.2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新华都工程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22.48%，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86% 所致；新华都工程存货周转率从 2013 年 6.18 增加至 6.74，主要是因为新华都 2014 年度存货规模同比下降 10.17%，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47% 所致；新华都工程资产周转情况较好，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资产周转速度加快主要原因为主动加强收入结算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

（三）涟邵建工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4.55	9.34%	9,993.55	12.98%	3,613.45	8.63%
应收票据	835.00	0.96%	1,354.30	1.76%	460.00	1.10%
应收账款	31,559.48	36.24%	24,810.60	32.23%	15,290.35	36.53%
预付款项	6,406.41	7.36%	1,042.00	1.35%	1,390.64	3.32%
其他应收款	4,223.86	4.85%	3,452.37	4.48%	3,083.49	7.37%
存货	17,449.26	20.04%	16,501.63	21.43%	4,490.66	10.73%
流动资产合计	68,608.55	78.79%	57,154.45	74.24%	28,328.59	67.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00	0.24%	211.00	0.27%	211.00	0.50%
长期股权投资	275.26	0.32%	300.79	0.39%	290.35	0.69%
固定资产	12,166.05	13.97%	10,457.62	13.58%	10,579.69	25.28%
在建工程	3,101.34	3.56%	6,388.29	8.30%	-	-
无形资产	494.70	0.57%	502.36	0.65%	505.90	1.21%
商誉	1,051.87	1.21%	1,051.87	1.37%	1,051.87	2.51%
长期待摊费用	674.98	0.78%	598.32	0.78%	513.03	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93	0.56%	324.17	0.42%	372.49	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66.13	21.21%	19,834.42	25.76%	13,524.34	32.31%
资产总计	87,074.68	100.00%	76,988.87	100.00%	41,852.93	100.00%

(1) 资产规模及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规模从 2013 年末 41,852.93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 7 月末 87,074.68 万元。资产规模上升主要由于随着经营规模增长，涟邵建工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金额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69%、74.24% 和 78.79%。涟邵建工的流动资产

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组成。

(2) 资产变动分析

涟邵建工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系随着项目的增多、业务量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增长较快。

2013年末至2015年7月末,涟邵建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60.00万元、1,354.30万元和835.00万元。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工程款,2014年以来,受宏观环境影响,由于下游矿业企业经营压力增加,以票据支付已结算工程款有所增长。

2013年末至2015年7月末,涟邵建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290.35万元、24,810.60万元和31,559.4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53%、32.23%和36.24%。涟邵建工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已结算工程款项,报告期内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涟邵建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390.64万元、1,042.00万元和6,406.41万元,预付款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项。2015年7月末,涟邵建工预付款余额从年初1,042.00万元增长至6,406.41万元,主要是因为7月底向娄底经济开发区涟宏贸易有限公司预付4,421.20万元设备购置款。

2013年末至2015年7月末,涟邵建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83.49万元、3,452.37万元和4,223.8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37%、4.48%和4.85%。涟邵建工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各种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往来款等。其中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为应收联营企业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款项,2013年末余额19.60万元,2014年末应收余额35.87万元,2015年7月末余额2.88万元。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其他应收款小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涟邵建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490.66万元、16,501.63万元和17,449.2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73%、21.43%和20.04%。涟邵建工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构成。涟邵建工主要提供矿山基建、矿山开采等工程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存货中工程施工期末余额主要为期末已完工未验收结算的施工

成本及对应合同毛利。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2,385.86 万元、13,128.35 万元和 15,621.60 万元，涟邵建工存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的增加。

涟邵建工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涟邵建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79.69 万元、10,457.62 万元和 12,166.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28%、13.58% 和 13.97%，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涟邵建工固定资产中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二：涟邵建工”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2013 年末，涟邵建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零，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388.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30%，2015 年 7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101.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56%。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购建领峰大厦办公楼、购置井建设备、矿山设备三个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 211.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为涟邵建工对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南黑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29% 和 10%。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该部分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动。

（3）涟邵建工报告期内存在数额较大应收账款、存货的原因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3,686.59	26,721.61	16,508.6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559.48	24,810.60	15,290.35
流动资产合计	68,608.55	57,154.45	28,328.59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46.00%	43.41%	53.97%
营业收入	41,463.39	90,874.14	74,816.4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6.11%	27.30%	20.44%
-------------	--------	--------	--------

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涟邵建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61.86% 和 26.06%，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由于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也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A. 涟邵建工业务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涟邵建工营业收入由 74,816.49 万元增加至 90,874.14 万元，增长率 21.46%。由于矿山工程行业的特点，收入的快速增长必然需要占用相应的应收账款资金，营收规模的增长是涟邵建工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

B. 涟邵建工客户及新开工项目增多

根据涟邵建工实际经营情况，一般新开工项目前期收款较慢，容易产生新增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涟邵建工 2014 年新增马城铁矿采选工程 3 号主井井筒及相关工程、郝家河铜矿箕斗竖井辅助竖井工程、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李家湾锰矿开采项目、思山岭铁矿 1#、2#主井施工合同项目、大贾庄铁矿 1#回风井井下平巷及硐室工程等大型项目开工，2015 年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130M 水平北翼采切和采矿工程、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矿山井巷工程一标段、大红山西部矿段采矿工程溜破系统、-20M 运输中段及附属安装工程、江西于都县小东坑铜多金属矿竖井及探矿巷道掘砌场等项目的开工，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的重要原因。

C. 项目结算原因

根据涟邵建工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协议，多数矿建项目存在质保金条款，一般约定项目结算款中保留 20% 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典型的项目质量保证金支付进度为项目竣工结算时支付 95%，质保期之后（一般为 1 年或以上）支付余下 5%。由于矿建项目工程周期较长，质保金的延期支付也是导致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

D. 行业宏观环境原因

涟邵建工作为采矿服务企业，经营与下游采矿行业的运行状况休戚相关。2013 年以来，采矿行业，特别是煤炭、黑色金属等行业下游需求放缓，产能过剩，部分行业亏损面扩大，企业经营面临困难，下游行业的需求和投资增速同步放缓。在下游行业经营环境趋冷的情况下，部分客户结算及工程款支付速度变慢，账款支付时间延长，使导致涟邵建工应付账款金额增长的外部宏观原因。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467.09	84.51%	21,275.02	79.62%	13,518.44	81.89%
1-2 年	4,877.14	14.48%	4,919.20	18.41%	2,421.41	14.67%
2-3 年	142.18	0.42%	159.64	0.60%	242.69	1.47%
3-4 年	41.68	0.12%	41.68	0.16%	197.32	1.20%
4-5 年	29.76	0.09%	197.32	0.74%	0.07	0.00%
5 年以上	128.74	0.38%	128.74	0.48%	128.67	0.78%
合计	33,686.59	100.00%	26,721.61	100.00%	16,508.61	100.00%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应收账款账龄较小，2015 年 7 月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84.51%，1-2 年账龄占比 14.48%，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好。报告期内，涟邵建工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规定，足额地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前五大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涟邵建工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款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首钢栾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78.28	11.51%	199.08
2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3,249.48	9.65%	162.47
3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9.77	8.43%	176.32
4	中电投贵州遵义产业公司	2,304.15	6.84%	115.21
5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牟定郝家河铜矿	2,127.06	6.31%	106.35
	合计	14,398.75	42.74%	759.44

涟邵建工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山东能源集团（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首钢栾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中电投贵州遵义产业公司）等大型央企、国企，其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较高，涟邵建工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3) 存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77.37	6.75%	1,339.99	8.12%	1,258.63	28.03%
在途物资	-	-	1,054.39	6.39%	-	-
周转材料	46.83	0.27%	438.08	2.65%	492.14	10.96%
在制品	-	-	-	-	-	-
库存商品	603.45	3.46%	540.83	3.28%	354.03	7.88%
工程施工	15,621.60	89.53%	13,128.35	79.56%	2,385.86	53.13%
合计	17,449.26	100.00%	16,501.63	100.00%	4,490.66	100.00%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构成，除工程施工外，其余存货项目报告期内基本平稳增长。工程施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与应收账款增长原因基本相同。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00.00	19.52%	4,200.00	8.12%	1,326.40	4.69%
应付票据	304.03	0.52%	-	-	-	-
应付账款	18,784.29	32.16%	24,076.75	46.54%	14,337.95	50.73%
预收款项	850.82	1.46%	129.90	0.25%	1,408.83	4.98%
应付职工薪酬	1,414.61	2.42%	125.39	0.24%	76.89	0.27%
应交税费	2,319.92	3.97%	2,423.62	4.69%	1,956.22	6.92%
应付利息	59.78	0.10%	19.84	0.04%	-	-

其他应付款	12,295.76	21.05%	14,392.67	27.82%	6,635.96	2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2.36	11.03%	3,633.61	7.02%	916.87	3.24%
流动负债合计	53,871.56	92.23%	49,001.77	94.73%	26,659.12	9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9.01	7.77%	2,726.40	5.27%	1,604.52	5.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9.01	7.77%	2,726.40	5.27%	1,604.52	5.68%
负债合计	58,410.57	100.00%	51,728.17	100.00%	28,263.63	100.00%

(1) 负债规模及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负债规模增长较快，2013年末至2015年7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28,263.63万元、51,728.17万元和58,410.57万。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负债中大部分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达到94.32%、94.73%和92.23%。

(2) 负债变动分析

涟邵建工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2013年末至2015年7月末，涟邵建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26.40万元、4,200.00万元和11,400.00万元。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承接工程项目的增多需要投入更多资金，涟邵建工通过短期银行借款作为筹资渠道之一。

2013年末至2015年7月末，涟邵建工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4,337.95万元、24,076.75万元和18,784.2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0.73%、46.54%和32.16%，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备品配件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涟邵建工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6,635.96万元、14,392.67万元和12,295.7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3.48%、27.82%和21.05%。涟邵建工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代扣税款保证金、押金及定金等构成，截至2015年7月31日，涟邵建工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1,642.03	13.35%

2	代扣税款	127.50	1.04%
3	与外单位的往来款	1,444.71	11.75%
4	与关联方往来款	8,870.32	72.14%
5	其他	211.20	1.72%
合计		12,295.76	100.00%

其中与关联方往来款为应付母公司宏大爆破往来款 8,870.32 万元。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3 年末至 2015 年 7 月末，涟邵建工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和报表长期借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2,521.38 万元、6,360.01 万元和 10,981.3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92%、12.30%和 18.80%。涟邵建工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根据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借款增加，与涟邵建工经营规模扩张相匹配。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次）	1.27	1.17	1.06
速动比率（次）	0.95	0.83	0.89
资产负债率	67.08%	67.19%	67.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28.32	13,721.63	10,144.32
利息保障倍数	5.65	7.02	19.97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6：表中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7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3 和 0.9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3%、67.19%和 67.08%，各项指标变幅不大。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97、7.02 和 5.65，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负担增加所致。总体而言，涟邵建工经

营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四) 涟邵建工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涟邵建工为矿山工程企业，主营业务为向矿山业主提供矿建工程、采矿工程等服务。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463.39	100.00%	90,874.14	100.00%	74,816.4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1,463.39	100.00%	90,874.14	100.00%	74,816.49	100.00%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2) 分业务类别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主营业务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矿井建设	41,305.82	99.62%	90,818.80	99.94%	74,609.73	99.72%
其他	157.57	0.38%	55.33	0.06%	206.76	0.28%
合计	41,463.39	100.00%	90,874.14	100.00%	74,816.49	100.00%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矿井建设收入包含矿井建设工程收入以及采矿工程收入等，由于采矿工程占比较小，不超过10%，而且采矿工程业务一般伴随矿建工程业务，实际生产过程中同一个项目部基本使用相同的人员和设备，实际财务核算中采用按项目部核算的方式，而是将采矿工程纳入矿建工程中统一核算，未将采

矿工程和矿建工程单独核算收入、成本，因此本节分析矿井建设收入均包含采矿工程收入。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涟邵建工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74,816.49万元、90,874.14万元和41,463.39万元，2014年相对于2013年增长率为21.46%，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涟邵建工主营业务收入99%以上来源于工程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其子公司涟邵机械零星机械产品销售收入等，规模不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3) 分区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791.45	4.32%	5,870.82	6.46%	1,243.69	1.66%
华中地区	4,631.04	11.17%	19,805.32	21.79%	7,450.89	9.96%
东北地区	2,205.25	5.32%	1,702.61	1.87%	-	-
华东地区	6,714.09	16.19%	9,627.85	10.59%	10,460.23	13.98%
西北地区	-	-	-	-	463.66	0.62%
西南地区	26,121.56	63.00%	53,867.54	59.28%	55,198.03	73.78%
合计	41,463.39	100.00%	90,874.14	100.00%	74,816.49	100.00%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90%以上，其中，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3.78%、59.28%和63.00%，为涟邵建工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地。相比2013年度，2014年度华中地区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增长率达165.81%。涟邵建工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主要取决于矿山所在地。

2、利润来源及影响盈利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3,685.61	6,646.02	5,676.43
利润总额	3,669.14	6,650.43	5,680.44
净利润	3,234.83	5,506.77	3,770.72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45%	99.93%	99.93%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营业利润分别为 5,676.43 万元、6,646.02 万元和 3,685.6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9.93%、99.93%、100.45%,涟邵建工利润来源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经营利润。

可能影响涟邵建工利润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因素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国家宏观政策或经济形势因素

涟邵建工主营业务为矿山开采,服务对象为矿山业主。采矿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之一,处于社会产业链上游,与宏观经济联系较紧密,涉及国民经济多个行业,受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采矿业是矿山服务行业发展的基础,采矿业的景气程度深刻影响着矿山服务企业的生存和发展。2013 年以来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渐放缓,采矿需求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结果,采矿业总收入 2014 年同比下降 3.3%。2015 年 1~6 月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7.7%。尽管从长期来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城市化进程趋势不改,但经济周期下行导致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采矿业需求减少,采矿服务业也承受着到经济周期下行带来的经营压力。宏观经济运行状况以及受之影响的下游需求景气度是影响涟邵建工利润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根本因素。

(2) 市场竞争因素

矿山建设及开采服务企业较多,但内部分化明显。高端市场呈现寡头竞争格局,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行业淘汰整合加速。目前国内从事矿山开发建设与服务的企业主要有:本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第三建

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等。涟邵建工服务对象定位为大中型矿山业主,与市场上优质矿服企业直接竞争,在争夺优质大型项目和矿山开采服务的阵营中,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能否在较为激烈的竞争中胜出,以合适的价格赢得矿山业主方的合同,是可能影响涟邵建工利润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因素之一。

(3) 地下采矿开发风险

涟邵建工矿井建设及地下采矿存在固有的高危险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程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开采条件复杂,工作人员会受到冒顶片帮、透水(涌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涟邵建工在地下采矿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这些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另外由于地下采矿工程的复杂性和高难度,也会导致了地下矿山开采项目的开发成本高,开发风险大。能否通过严格的管理,避免生产事故,是影响涟邵建工利润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重要因素。

3、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涟邵建工的利润主要来自矿井建设,其中,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为主要利润来源地。

(1) 外部驱动要素

采矿业作为工业体系的基础性行业,矿井建设与煤炭开采、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开采密切相关。

受环境污染治理的影响,我国已经进入经济的低碳转型期。据太平洋证券2015年二季度研究报告,2013年度,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为65.7%。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等三部委联合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显示,到2020年,力争使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62%以内。2014年度,我国有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速出现下滑,同比下降42.91%。从趋势上判断,有色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局面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

另一方面,随着国内产业分工的调整,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步伐加快。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市场潜力大的优势,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2014年国家新开工西部大开发重点工程33项,投资总规模为8,353亿元,重点投向了西部地区铁路、大型水利枢纽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和民生工程。我国中西部地区仍有比较大的矿业开采需求。

(2) 内部驱动要素

涟邵建工拥有丰富的矿井建设施工经验和井下采矿经验,与国内多家大中型能源、矿业企业有良好合作关系,与中电投、江西铜业、玉溪矿业等等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无关系;同时涟邵建工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工程技术团队,上述驱动因素可以为涟邵建工赢得良好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推动涟邵建工盈利能力的提升。

4、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矿井建设	41,305.82	99.62%	90,818.80	99.94%	74,609.73	99.72%
其他	157.57	0.38%	55.33	0.06%	206.76	0.28%
合计	41,463.39	100.00%	90,874.14	100.00%	74,816.49	100.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涟邵建工矿井建设收入规模分别为74,609.73万元、90,818.80万元和41,305.8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2%、99.94%和99.62%。2014年度相对于2013年度,涟邵建工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6,057.65万元,涨幅达21.46%,2015年1~7月,涟邵建工主营业务收入按比例计算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1)矿山工程服务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受春节假期及北方地区天气寒冷影响,1~4月属于施工淡季,8~10月属于施工旺季,因此涟邵建工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上一年度相比有所降低;2)

2015年3月, 涟邵建工中标山东会宝岭260万吨采矿项目, 由于项目中标到项目正常开工生产尚需一定准备时间, 因此工程量和收入尚未释放。随着新增项目的不断推进, 涟邵建工下半年业务收入相比上半年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2) 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毛利率情况

涟邵建工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矿井建设毛利率	23.74%	17.49%	15.07%
其他毛利率	3.84%	6.75%	-3.8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3.66%	17.49%	15.02%

报告期内, 涟邵建工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02%、17.49%和23.66%, 呈逐步上升趋势。

2) 涟邵建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涟邵建工属于矿山工程服务行业,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这一业务的有金诚信与宏大爆破, 这两家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变化趋势如下:

A. 金诚信近两年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矿山工程建设毛利率	26.80%	29.89%
采矿运营管理毛利率	25.91%	27.59%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毛利率	55.24%	58.6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6.54%	29.09%

B. 宏大爆破近两年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露天矿山采剥毛利率	23.50%	21.81%
民爆器材销售毛利率	27.94%	29.59%
地下矿山开采毛利率	17.45%	13.87%
软基爆破毛利率	19.63%	18.54%
矿山资源与环境综合治理毛利率	32.51%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3.28%	22.08%
-----------	--------	--------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涟邵建工近两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接近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3)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涟邵建工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02%、17.49%和 23.66%，上升趋势明显，主要是因为：

A. 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等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

2013 年以来，国际及国内大宗商品价格下降趋势明显，受此影响，报告期内，涟邵建工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也呈下降趋势，特别是钢材、水泥、柴油等工程施工用原材料、能源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涟邵建工相关原材料和能源具体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泥（元/吨）	319.39	360.00	400.00
钢材（元/吨）	3,201.03	3,800.30	4,999.93
锚网（元/平方米）	98.00	105.00	108.00
柴油（元/吨）	6,903.00	8,750.02	9,601.56

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均价从 2013 年度 4,999.93 元/吨下降到 2015 年 1~7 月 3,201.03 元/吨，降幅为 35.98%；柴油采购均价从 2013 年度 9,601.56 元/吨下降到 2015 年 1~7 月 6,903.00 元/吨，降幅为 28.11%；水泥采购均价从 2013 年度 400.00 元/吨下降到 2015 年 1~7 月 319.39 元/吨，降幅为 20.00%；锚网采购均价从 2013 年度 108.00 元/平方米下降到 2015 年 1~7 月 98.00 元/平方米，降幅为 9.26%。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B. 研发费分类调整，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多

主要原因为财务核算中对研发费的分类调整，2013 年及以前，涟邵建工一般将大部分研发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中核算，2014 年度母公司宏大爆破规范了各子公司研发费的核算，统一计入管理费用中，此项因素影响，涟邵建工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2,835.42 万元, 相应的, 主营业务成本中成本减少约 2,835.42 万元, 影响毛利率约 3 个百分点。剔除此因素影响, 2014 年度涟邵建工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仅小幅上升。

C. 2015 年 1~7 月存在部分合同外结算收入, 导致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高

涟邵建工主要收入来源为矿井建设工程, 按照通常业务流程, 一般项目开工前先与业主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合同收入金额, 但由于施工环境的复杂性, 实际地质条件、施工条件与合同约定可能会有所不同, 实际操作中会出现合同以外的工程量和结算收入, 对这部分工程量由于尚未得到业主确认, 涟邵建工财务核算部门基于谨慎性原则, 在未取得业主方结算确认单前一般不确认收入, 待与业主方沟通并取得业主方对合同外工程量确认之后, 涟邵建工才将其确认收入。这部分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已经于前期确认, 因此确认合同外结算收入时, 会影响报表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涟邵建工存在会宝岭主井溜破系统工程等几个规模较大的合同外结算项目, 对当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影响较大, 导致了当期毛利率比 2014 年度有了比较大的增加。

D. 报告期内, 涟邵建工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 涟邵建工矿井建设毛利率分别为 15.07%、17.49%; 金诚信矿山工程建设毛利率分别为 29.89%、26.80%, 采矿运营管理毛利率分别为 27.59%、25.91%; 宏大爆破露天矿山采剥毛利率分别为 21.81%、23.50%, 地下矿山开采毛利率分别为 13.87%、17.4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2.08%、23.28%。其中, 金诚信除了国内矿山工程业务, 还从事外国矿山工程业务, 近两年来自国外业务收入占了金诚信当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1%、20.27%。

由于与金诚信具体业务模式的差异, 因此涟邵建工毛利率与金诚信有一定差距。

(3)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84.83	367.28	143.16
管理费用	2,371.72	4,642.72	2,102.65
财务费用	834.93	1,173.48	326.87
期间费用总额	3,291.48	6,183.49	2,572.6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20%	0.40%	0.1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72%	5.11%	2.8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1%	1.29%	0.44%
期间费用总额/营业收入	7.94%	6.80%	3.44%

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以及人员增长的影响，涟邵建工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1) 销售费用增长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11	24.88%	73.69	20.06%	57.04	39.85%
差旅费	22.48	26.50%	106.91	29.11%	37.03	25.86%
广告宣传费	21.21	25.00%	85.14	23.18%	32.71	22.85%
业务招待费	7.96	9.39%	38.97	10.61%	0.94	0.66%
办公费	7.42	8.75%	16.36	4.45%	7.88	5.50%
其他	4.65	5.48%	46.21	12.58%	7.57	5.29%
合计	84.83	100.00%	367.28	100.00%	143.16	100.00%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销售费用分别为143.16万元、367.28万元和84.83万元，相比2013年度，涟邵建工2014年度销售费用增加224.13万元，涨幅达156.56%。报告期内，涟邵建工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项目和业务量的增加，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增长较快所致。

2) 管理费用增长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1.58	13.14%	716.17	15.43%	628.48	29.89%
研发费	1,454.34	61.32%	3,033.66	65.34%	198.24	9.43%

资产摊销	7.04	0.30%	35.09	0.76%	35.09	1.67%
折旧费	124.05	5.23%	182.80	3.94%	105.48	5.02%
税金	27.28	1.15%	53.52	1.15%	67.67	3.22%
业务招待费	69.50	2.93%	93.97	2.02%	176.57	8.40%
中介费	59.42	2.51%	98.92	2.13%	90.85	4.32%
差旅费	106.36	4.48%	246.55	5.31%	270.16	12.85%
办公费	179.43	7.57%	165.84	3.57%	347.30	16.52%
其他	32.72	1.38%	16.20	0.35%	182.81	8.69%
合计	2,371.72	100.00%	4,642.72	100.00%	2,102.65	100.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涟邵建工管理费用分别为2,102.65万元、4,642.72万元和2,371.72万元。相比2013年度，涟邵建工2014年度管理费用增加2,540.07万元，增幅120.80%，主要原因为财务核算中对研发费的分类调整，2013年及以前，涟邵建工一般将大部分研发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中核算，2014年度母公司宏大爆破规范了各子公司研发费的核算，统一计入管理费用中，此项因素影响，涟邵建工2014年度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比2013年度增加2,835.42万元。2015年1~7月，涟邵建工管理费用情况变化不大。

3) 财务费用增长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88.66	1,104.37	299.43
减：利息收入	-86.22	-25.44	-6.63
其他	132.49	94.55	34.06
合计	834.93	1,173.48	326.87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财务费用分别为326.87万元、1,173.48万元和834.93万元，相比2013年度，涟邵建工2014年度财务费用增加846.62万元，涨幅达259.01%，其中，2014年度利息支出比2013年度增加804.94万元，涨幅达268.82%。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财务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度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271.36	18.05%	301.77	152.39%	443.67	69.53%
存货跌价损失	-	-	-104.61	-52.82%	104.61	16.3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21.42	21.38%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0.72	60.57%	0.86	0.43%	89.80	14.07%
合计	1,503.50	100.00%	198.03	100.00%	638.07	100.00%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应收账款等应收款项增长较快，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长较快，是构成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内容。2015年7月，涟邵建工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部分设备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10.72万元，坏账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使2015年1~7月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达到1,503.50万元。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营业外收支金额相对较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涟邵建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2.91万元、6.20万元和0.84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8.90万元、1.79万元和17.32万元。营业外收支大部分为处置固定资产利得与损失。

(6)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234.83	5,506.77	3,77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7.89	5,504.49	3,78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净损益	-14.00	3.75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1.90	5,500.74	3,779.0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涟邵建工净利润分别为3,770.72万元、5,506.77万元和3,234.83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

46.04%，涨幅较大，净利润增长主要是因为涟邵建工收入规模的增长，毛利率保持小幅增加。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无投资收益，同时，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涟邵建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84	6.20	11.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84	6.20	11.9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1	-1.78	-8.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31	-1.78	-8.90
除上述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0.02	1.01
所得税影响额	2.47	-0.66	-1.00
合计	-14.00	3.75	3.00

涟邵建工非经常性损益基本上为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2	4.53	4.89
存货周转率	3.20	7.14	14.1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注 3：表中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相比 2013 年度，涟邵建工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4.89 小幅下降至 4.53，存货周转率从 14.16 下降至 7.14。涟邵建工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涟邵建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规模较大，同比涨幅为 62.26%；存货周转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存货余额大幅增长所致，同比涨幅为 267.47%，涟邵建工存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余额的增加。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两家标的公司中，新华都工程是一家主营露天矿山采剥工程服务的企业，涟邵建工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矿山建设及采矿，具有相应资质，两家标的公司分别均从事矿山工程服务。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组合调配、整合两家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其他民爆业务资源，继续打造矿业民爆一体化服务品牌，并充分发挥各标的公司、各优质资源之间的战略协同效应，以保障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产业结构升级、经营规模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提高，股东回报将有望稳步提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状况及财务安全分析

(1)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流动资产	284,236.56	303,791.86	6.88%	255,507.64	276,014.47	8.03%
非流动资产	124,850.17	225,973.39	81.00%	126,555.36	229,492.66	81.34%
资产合计	409,086.72	529,765.25	29.50%	382,063.00	505,507.13	32.31%
流动负债	157,589.42	204,604.55	29.83%	131,354.63	184,444.51	40.42%
非流动负债	10,650.16	12,775.95	19.96%	13,411.43	16,238.75	21.08%
负债合计	168,239.59	217,380.50	29.21%	144,766.06	200,683.26	38.6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因标的公司的注入而有所提升。公司 2015 年 7 月末资产总额从交易前的 409,086.72 万元增加至 529,765.25 万元，增长率 29.50%。其中，2015 年 7 月末流动资产由 284,236.56 万元增加至 303,791.86 万元，非流动资产由 124,850.17 万元增加至 225,973.39 万元，增幅 81.00%，主要是由于合并范围增加固定资产等金额较大，以及合并过程中产生的商誉增加所致。对于负债而言，由于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负债规模尤其是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幅较

大。

(2) 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41.13%	41.03%	37.89%	39.70%
流动比率(次)	1.80	1.48	1.95	1.50
速动比率(次)	1.11	0.93	1.43	1.0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为矿山工程服务企业，资产结构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占比较大，符合其行业特点。总体而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影响较小。

3、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5,503.89	186,894.35	28.45%	339,948.76	404,413.11	18.96%
营业利润	10,332.31	13,382.71	29.52%	27,068.30	30,822.24	13.87%
利润总额	11,093.53	14,053.07	26.68%	28,518.13	30,479.46	6.88%
净利润	9,088.96	11,173.28	22.93%	22,915.59	24,251.25	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4.43	10,015.31	57.86%	16,570.35	20,603.20	24.3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8.96%、28.4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4 年、2015 年 1~7 月均大幅增长。

(2) 主要盈利指标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6	0.73	0.78
毛利率(%)	23.27%	22.79%	23.28%	22.73%
销售净利率(%)	6.25%	5.98%	6.74%	6.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1~7月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提高,并且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2014年、2015年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交易前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有业务毛利率较高,本次交易所收购标的资产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略低于公司原有业务。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得以增加,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结合我国及全球矿山服务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紧紧围绕矿山开发的全生命周期提供覆盖矿山全产业链的集成矿业服务,全面提升客户价值,并兼顾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将“成为全球矿山服务的卓越领跑者”作为企业发展的宏伟战略目标,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跨国界运营、地上地下矿山开采服务全面发展、现场混装炸药应用广泛、自主创新能力极强、有国际竞争力的矿山服务企业。此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间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细化各项管理,提高公司执行力,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分配机制在企业发展中的激励作用,进一步增加企业发展活力。公司除巩固和提升爆破服务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外,将大力发展爆破服务工程一体化业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整体化、精准化及安全化的全方位服务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寻求与民爆生产、流通企业兼并重组,进一步扩大企业

规模,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形成生产方式齐全、科技力量雄厚、规模经济明显、国内各区域市场互补的发展格局。

3、交易完成后的人员调整、资产及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家标的公司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形式存在,其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暂时没有重大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三) 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1、公司盈利趋势不断向好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矿山工程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重要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切实提升公司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规模、盈利能力均得到提高,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明确,前景良好。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 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基于矿服行业近年来的发展趋势,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与资源的集聚效应,未来公司将努力打造我国 A 股市场矿业服务一体化的优秀品牌,推动公司业务高速、健康成长。

(2) 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然存在

由于双方在战略发展、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分歧而导致整合困难的风险，影响上市公司预期业绩的实现。因此，未来公司整合面临挑战。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现有的初步计划，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和减少未来资本性支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整合的顺利实施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新增或变更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3、本次交易交易成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对价支付将由公司以现金及股份方式进行支付，其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及补充宏大爆破运营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一) 新华都工程模拟财务报表

新华都工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13 号）。

报告书期内，新华都工程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5,545,223.92	205,068,334.76	268,494,012.03
非流动资产	263,330,010.45	280,455,602.45	301,762,473.73
资产总计	458,875,234.37	485,523,937.21	570,256,485.76
流动负债	273,290,041.49	334,037,608.04	425,425,968.43
非流动负债	20,278,951.19	27,040,464.68	50,076,475.64
负债合计	293,568,992.68	361,078,072.72	475,502,44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306,241.69	124,445,864.49	94,754,04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875,234.37	485,523,937.21	570,256,485.76

2、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3,904,578.45	644,643,493.86	620,662,827.99
营业成本	325,679,805.60	515,557,639.76	498,250,830.09
营业利润	31,511,463.40	39,279,739.06	27,333,438.28
利润总额	30,602,763.75	21,353,730.61	25,404,200.71
净利润	21,596,764.50	14,661,803.60	17,707,41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96,764.50	14,661,803.60	17,707,415.16

报告书期内，新华都工程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4,735,119.06	227,765,101.42	275,720,731.40
非流动资产	276,555,405.64	290,130,057.06	316,641,171.26
资产总计	541,290,524.70	517,895,158.48	592,361,902.66
流动负债	351,168,321.79	364,504,088.24	428,589,088.58
非流动负债	17,448,222.84	19,917,129.53	49,068,696.64
负债合计	368,616,544.63	384,421,217.77	477,657,78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73,980.07	133,473,940.71	114,704,11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290,524.70	517,895,158.48	592,361,902.66

2、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3,904,578.45	644,643,493.86	620,628,136.68
营业成本	325,679,805.60	515,557,639.76	498,250,830.09
营业利润	34,796,887.84	43,421,231.45	32,406,600.51
利润总额	33,888,189.19	25,494,816.00	30,477,362.94
净利润	25,030,571.23	18,739,804.07	22,657,490.91

(二) 涟邵建工模拟财务报表

涟邵建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15 号）。

报告书期内，涟邵建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6,085,506.01	571,544,506.55	283,285,859.45
非流动资产	184,661,297.40	198,344,240.96	135,243,438.17
资产总计	870,746,803.41	769,888,747.51	418,529,297.62
流动负债	538,715,605.42	490,017,727.05	266,591,177.76

非流动负债	45,390,129.70	27,264,007.62	16,045,166.66
负债合计	584,105,735.12	517,281,734.67	282,636,34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641,068.29	252,607,012.84	135,892,95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526,474.98	252,461,806.45	135,763,59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746,803.41	769,888,747.51	418,529,297.62

2、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4,633,870.84	908,741,365.11	748,164,901.46
营业成本	316,525,992.51	749,836,293.79	635,801,039.78
营业利润	36,856,128.70	66,460,165.55	56,764,345.99
利润总额	36,691,379.94	66,504,278.04	56,804,406.57
净利润	32,348,312.88	55,067,700.43	37,707,17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78,925.96	55,044,881.32	37,820,275.24

报告书期内，涟邵建工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93,280,854.01	568,687,187.07	280,965,632.76
非流动资产	197,452,402.51	208,388,355.03	144,206,860.94
资产总计	890,733,256.52	777,075,542.10	425,172,493.70
流动负债	544,640,992.54	485,939,194.63	259,398,464.78
非流动负债	45,390,129.70	27,264,007.62	16,045,166.66
负债合计	590,031,122.24	513,203,202.25	275,443,63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702,134.28	263,872,339.85	149,728,86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733,256.52	777,075,542.10	425,172,493.70

2、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8,490,686.67	908,188,040.26	746,097,261.51

营业成本	320,138,686.07	750,654,402.58	632,900,284.98
营业利润	39,501,867.68	63,857,530.53	63,465,197.66
利润总额	39,337,118.92	63,919,407.40	63,589,633.59
净利润	35,144,051.86	52,482,829.79	46,126,202.06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假设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公司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立信对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12 号《审阅报告》。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37,918,629.16	2,760,144,714.17
非流动资产	2,259,733,902.23	2,294,926,629.17
资产总计	5,297,652,531.39	5,055,071,343.34
流动负债	2,046,045,453.18	1,844,445,087.77
非流动负债	127,759,543.88	162,387,528.38
负债合计	2,173,804,997.06	2,006,832,61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3,847,534.33	3,048,238,72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3,004,412.57	2,818,560,70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7,652,531.39	5,055,071,343.34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68,943,524.36	4,044,131,105.36
营业成本	1,443,067,708.55	3,125,006,720.10
营业利润	133,827,148.67	308,222,419.96
利润总额	140,530,700.03	304,794,642.68
净利润	111,732,757.55	242,512,47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53,143.14	206,032,028.7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广业公司是宏大爆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只有自然人股东郑炳旭和王永庆。自然人股东郑炳旭和王永庆未投资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业公司。广业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持股超过 5% 股东为郑明钗，郑明钗未投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未来的同业竞争情况，切实保障宏大爆破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郑明钗、鑫祥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对宏大爆破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宏大爆破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宏大爆破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宏大爆破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为避免未来与宏大爆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宏大爆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出具以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对宏大爆破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宏大爆破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宏大爆破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宏大爆破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宏大爆破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宏大爆破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之日止。

二、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涟邵建工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宏大爆破为涟邵建工控股股东,涟新建材、涟深建材为涟邵建工持股 5% 以上股东,第一安装为涟邵建工参股公司,陈迎军为涟邵建工股东涟新建材执行合伙人,涟邵建工 2015 年 8 月减资前,华深建材为涟邵建工持股 5% 以上股东。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宏大爆破	接受劳务	-	167.27	-
第一安装	接受劳务	370.32	510.86	576.32

2014年涟邵建工向宏大爆破采购的劳务主要是内蒙古八岔沟西铅锌矿项目部分劳务；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7月，涟邵建工向第一安装采购的劳务主要是安装项目工程。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宏大爆破	提供劳务	-	136.43	-

涟邵建工向宏大爆破提供的劳务主要是思山岭本溪项目的施工。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宏大爆破	涟邵建工	5,000 万元	2013/9/13	2014/9/12	履行完毕
	陈迎军		2,500 万元			
2	宏大爆破	涟邵建工	10,200 万元	2014/4/23	2017/2/28	履行完毕
	涟深建材		1,800 万元			
	华深建材		2,400 万元			
	涟新建材		5,600 万元			
3	宏大爆破	涟邵建工	10,200 万元	2015/6/12	2016/6/11	履行中
	涟深建材		1,800 万元			
	华深建材		2,400 万元			
	涟新建材		5,600 万元			
4	宏大爆破	涟邵建工	3,000 万元	2015/7/31	2016/7/30	履行中
	涟深建材		2,000 万元	2015/7/31	2017/7/30	
	华深建材					

	涟新建材					
5	宏大爆破	涟邵建工	5,100 万元	2014/12/29	2016/12/29	履行中

宏大爆破于 2013 年 6 月取得涟邵建工控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从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持续为涟邵建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因项目资金需要，涟邵建工向母公司宏大爆破借入两笔经营性流动资金。

2014 年 1~12 月，涟邵建工向关联方宏大爆破拆入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 479.50 万元；

2015 年 1~7 月，涟邵建工向关联方宏大爆破拆入资金人民币 8,500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 354.22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第一安装	-	-	59.88	-	-	-
应收账款	宏大爆破	7.82	0.39	7.82	0.39	-	-
应收账款	第一安装	1.92	0.10	-	-	-	-
其他应收款	第一安装	2.88	0.14	35.87	1.82	19.60	0.9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宏大爆破	167.27	167.27	-
其他应付款	宏大爆破	8,870.32	10,043.34	20.93
应付账款	第一安装	692.50	771.22	488.55

2、新华都工程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郑明钊为新华都工程控股股东，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为新华都工程持股 5% 以上股东，郑祥妙、郑祥辉、郑明艺、郑明芽、郑明滨为新华都工程最终控制人郑明钊直系亲属。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新华都工程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股东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明钗、傅重阳、陈海明	1,000	2013-1-14	2014-1-13	是
郑明钗、傅重阳、陈海明	1,000	2013-2-22	2014-2-21	是
郑明钗、傅重阳、陈海明	1,000	2013-3-7	2014-3-6	是
郑明钗、傅重阳、陈海明	1,000	2014-1-3	2015-1-2	是
郑明钗、傅重阳、陈海明	1,000	2014-2-11	2015-2-10	是
郑明钗、傅重阳、陈海明	1,000	2014-2-25	2015-2-24	是
郑明钗、傅重阳、陈海明	1,000	2015-1-5	2016-1-4	否
郑祥妙、王玮冬、郑祥辉、林巧霞、胡开平	700	2014-9-11	2015-8-26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鑫祥景	-	-	1,124.00	56.2	2,739.75	181.99
	郑祥妙	-	-	-	-	29.17	1.46
	陈海明	-	-	54.72	2.74	-	-
	郑祥辉	-	-	1,124.00	56.2	2,739.75	181.99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郑明钗	-	3,759.86	7,019.41
	鑫祥景	-	882.58	189.70
	郑祥妙	-	1,739.23	-
	郑祥辉	-	445.00	510.00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涟邵建工 42.05%的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新华都工程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郑明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郑明钊、鑫祥景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 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宏大爆破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为避免未来与宏大爆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宏大爆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出具以下承诺:

(1)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宏大爆破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宏大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宏大爆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 1、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项目尚需完成在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手续;
- 2、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 3、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宏大爆破股东大会批准;
- 4、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本次重组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到需完成广东省国资委评估备案手续、本次交易获批手续,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由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本次重组存在因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评估值为 87,721.38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华都工程净资产账面值为 17,267.40 万元，增值 70,453.98 万元，增值率为 408.02%；涟邵建工 100% 股权评估值为 88,262.87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涟邵建工净资产账面值为 30,070.21 万元，增值 58,192.66 万元，增值率为 193.5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未来可能出现因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四) 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工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新华都工程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新华都工程仍需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新华都工程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重组整合风险。

(五) 配套融资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民爆行业，主要从事矿山采剥服务，新华都工程是一家矿山工程施工经营管理公司，涟邵建工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矿山建设及采矿，具有相应资质，未来将充分发挥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加大市场

开拓力度，提升业务规模。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营运资金。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本次配套融资可能被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配套融资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六)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前，涟邵建工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此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产生新的商誉。但是本次交易前新华都工程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七) 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新华都工程接受股份对价的股东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承诺资产完成交割之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200 万元和 8,640 万元；根据公司与涟邵建工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涟新建材及朱有初等十一人承诺，涟邵建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为不低于 21,0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 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补偿责任人已与公司就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如行业政策、竞争环境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存在净利润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而业绩补偿承诺人现金补偿承诺不能有效执行,将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实施的违约风险。

(九) 业绩补偿承诺不能覆盖盈利预测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涟邵建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为不低于 21,000 万元,补偿期限内涟新建材应补偿现金差额总计应不超过 1,454 万元,补偿金额未能覆盖三年盈利预测合计金额。尽管作为涟邵建工的控股股东,公司对其财务规范和业务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对业绩风险有良好的控制,但业绩补偿承诺与盈利预测金额有较大差额,存在业绩补偿承诺不能覆盖盈利预测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开发服务,下游为采矿业,服务对象为矿山业主。采矿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之一,处于社会产业链上游,与宏观经济联系较紧密,涉及国民经济多个行业,受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采矿业是矿服行业发展的基础,采矿业的景气程度深刻影响着矿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2013 年以来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渐放缓,采矿需求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结果,采矿业总收入 2014 年同比下降 3.3%。2015 年 1~6 月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7.7%。尽管从长期来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现代化、城市化进程趋势不改,但经济周期下行将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采矿业需求减少,因此,采矿服务业也承受着经济周期下行带来的经营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其中，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资质等级分为特级、壹级、贰级和叁级。随着采矿规模不断扩大、开采部位不断深化，规模大、投资高、周期长、技术复杂的高端矿山开发项目越来越多，对矿山开发服务商的技术实力也要求越来越高。市场进入壁垒相对较高。首先，行业准入严格。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不仅要求矿山工程施工主体必须具备法人资格，还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其次，技术壁垒高。矿服行业正逐渐向技术与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未来如果行业政策进一步收紧，准入门槛提高，将存在资质无法达到升级要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受行业政策调整影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矿山开采服务企业较多，但内部分化明显。高端市场呈现寡头竞争格局，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行业淘汰整合加速。目前国内从事矿山开发建设与服务的企业主要有：本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客户定位为大中型矿山业主，市场上与优质矿服企业直接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宏大爆破将实现强强联合，整体实力大增，但是竞争对手资质优良，实力强大，标的公司在争夺优质大型项目和矿山开采服务的阵营中，依然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市场竞争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涉及爆破工程作业，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安全生产问题是采矿服务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不但会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粉尘及废水、废渣、噪声等，而且会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的水、火、爆炸以及设备事故等。特别对炸药的

安全使用和安全作业有较高的要求，如若操作不当，会引起矿山工程安全事故，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对施工人员严格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制订了标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一系列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使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标的公司并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风险，未来一旦因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合同提前终止等严重情形，将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盈利和品牌信誉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安全生产风险。

（五）地下采矿开发风险

涟邵建工地下采矿存在固有的高危险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程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开采条件复杂，工作人员会受到冒顶片帮、透水（涌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涟邵建工在地下采矿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这些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另外由于地下采矿工程的复杂性和高难度，也导致了地下矿山开采项目的开发成本高，开发风险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地下采矿开发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矿山工程业务，具有如下特点：声音大，爆破噪声会影响到人的听觉感受，特别是在居民聚居地方进行爆破作业，会影响到人们生活；粉尘多，尤其是大型陆地爆破、拆除控制爆破会产生大量粉尘，而且炸药爆炸后有可能产生多种有害气体；可能会造成水体污染，陆地爆破产生的有毒物质经水流冲刷，或者水下爆破产生的有毒物质溶于水后会造成水体污染。

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尚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但是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环保成本和环保风险都有可能增加。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环境保护风险。

（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机械化程度高、专业性强、技术装备力量雄厚。标的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以及建造师是标的公司的核心资源，对于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人员稳定有利于标的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对核心人员的激励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并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造成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八)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新华都工程存在经营业绩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

新华都工程采用中高端服务定位，主要服务大中型优质矿山项目，且我国大中型矿山大部分由几家大型集团拥有，矿山开采生命周期长，因此出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目前新华都工程主要业务区域在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在立足优势区域的基础上，向全国拓展，但由于下游资源结构特点，新华都工程露天矿山工程服务业务依赖几家大中型矿山业主的现状将长期存在。

新华都工程客户相对资质优良，经营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业务规模稳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一定程度上构成了新华都工程业务来源稳定的经营优势。但客户业务集中度高也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难以分散坏账损失，另一方面削弱新华都工程市场谈判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应收账款分别为 7,897.46 万元、6,122.44 万元和 7,757.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2%、9.50% 和 18.74%，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方占当期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5.08%、91.94% 和 87.75%；涟邵建工应收账款分别为 15,290.35 万元、24,810.60 万元和 31,559.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4%、27.30% 和 76.11%，其中，前五大

应收账款方占当期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49.77%、55.39%和 42.7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较多，并且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矿山露天采剥业务形成，金额较大的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方面，标的公司露天矿山采剥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大型矿山业主，该类业务具有合同工程量大、服务周期较长的特点，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情形；另一方面，大部分矿山业主会向标的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并完成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再返还标的公司。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逐渐增大。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矿企，资质优良，经营困难、延迟还款、无力还款的可能性很小，而且长期以来，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虽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其行业特点，但是仍然存在坏账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风险。

(十) 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涉及原材料以及大型设备的采购，经营支出需求较大，而业主多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和清算，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结算相对于采购滞后，导致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及采购规模会相应增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随之上升。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合理安排现金流，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导致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十一) 流动性不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新华都工程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61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0 和 0.53，两项指标均小于 1。报告期各期末，新华都工程应收账款分别为 7,897.46 万元、6,122.44 万元和 7,757.62 万元，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5%、12.61%和 16.91%，虽然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但是仍然存在

回收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新华都工程存货分别为 8,055.89 万元、7,236.77 万元和 5,132.5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3%、14.91%和 11.19%，主要为库存备品配件和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该部分存货价值较大，从业主确认到最终收到工程款尚需要一段时间，不一定能够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变现。

报告期内，虽然新华都工程应收账款规模相对稳定，结算进度、付款进度良好，工程施工待业主确认也无重大异议，但是新华都工程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均小于 1，未来仍然存在流动性不足带来风险的可能。提前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流动性不足带来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 年，涟邵建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湘科高办字[2014]158 号，发证日期 2014 年 8 月），有效期三年，从 2014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未来如果涟邵建工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涟邵建工将可能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面临税赋支出增加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十三）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涟邵建工位于娄底市湘阳街南侧、娄底火车站北侧两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证。虽然土地转让方涟邵矿业已出具说明：根据土地处置方案批复，自涟邵建工按批复要求履行公示及付款后，两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已实际变更为涟邵建工，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亦归属涟邵建工，涟邵矿业现在和未来都不会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形式向涟邵建工主张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涟邵矿业对涟邵建工自土地处置方案批复出具之日起至今以及将来对该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占有、使用、处置没有任何异议，也不会因此向涟邵建工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涟邵矿业将负责办理宗地过户至涟邵建工名下的有关手续；如涟邵建工需本公司协助办理其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的任何手续，涟邵矿业将全力配合涟邵建工办理相关手续。如因未过户导致涟邵建工无法使用两宗土地的，由涟邵矿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但因未办理产权证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未办妥土地产权证的风险。

新华都工程位于甘肃省陇南礼县李坝村陇南紫金项目部 1,75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虽然根据新华都工程与陇南紫金签署的《购买协议》，陇南紫金将至少保证新华都工程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的使用，少于上述期限的，将按照比例退还出售价款。同时交易对方郑明钗承诺，若因该建筑物权属瑕疵给新华都工程造成任何损失将由郑明钗足额补偿新华都工程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新华都工程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新华都工程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因未办理产权证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十四）标的公司部分车辆证载权属人为个人的风险

涟邵建工部分项目部用车辆由涟邵建工出资购买，但由于方便登记的原因车辆行驶证权属人为项目部个人，该部分车辆总计 25 台，账面价值合计 309.50 万元。对于该部分车辆，涟邵建工已与车辆行驶证记载个人签署协议，确认车辆实际所有权属于涟邵建工，涟邵建工也已承诺尽快完善该等车辆权属，涟深建材、涟新建材同时承诺按所持涟邵建工股权比例承担完善该等车辆产权所需税费等成本。但因为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属人非涟邵建工而给涟邵建工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新华都工程部分项目部用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属人为个人，车辆实际由新华都工程出资购买，该部分车辆合计 5 台，账面价值合计 68.75 万元，新华都工程已承诺尽快完善该等车辆权属，郑明钗承诺承担完善该等车辆产权所需税费等成本。但因为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属人非新华都工程而给新华都工程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三、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风险与收益并存。股价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

素的影响。基于以上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发生一定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报告书提请投资者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前,对股价波动及股市投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十三节 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也将不会发生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进行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不会发生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89%。根据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则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70% 和 41.03%，本次收购标的属于矿服企业，由于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较为紧张，负债率较高，符合工程、矿服类企业的特点。但总体而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015 年 5 月 25 日，宏大爆破与温飞东等 3 名自然人共同合资设立了昌都市广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宏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温飞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宏大爆破现金出资 300 万元，

占比 30%；温飞东现金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0%；李文波现金出资 250 万元，占比 25%；肖方辉先生现金出资 250 万元，占比 25%。

宏大爆破投资设立广宏基金管理公司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相关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子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公司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六、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

(一) 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经营能力；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若现金充裕，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4、实施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提高注册资本，或者有着良好投资机会需要较多资金支持，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20%。

5、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为：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

事应当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和决策机制为：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 3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比率
2014 年	7,318.80	16,570.35	44.17%
2013 年	6,568.80	16,398.85	40.06%
2012 年	4,817.12	8,350.32	57.69%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或股票利润分配条件时进行分配。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

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 交易对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 其他参与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法律顾问君合、审计机构立信、评估机构联信评估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宏大爆破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以及《准则第 26 号》、《信息披露通知》的有关规定，宏大爆破已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宏大爆破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一) 自查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结果，相关人员自查期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	交易数量(股)
刘阳平	涟邵建工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0日	卖出	5,100
		2014年12月30日	买入	4,403
		2014年12月31日	卖出	4,000
		2015年1月9日	买入	4,700
		2015年1月13日	卖出	5,103
		2015年1月20日	买入	1,500
		2015年1月20日	买入	3,400
		2015年1月22日	卖出	4,900
		2015年2月3日	买入	4,200
		2015年3月24日	买入	1,600
施勤	涟邵建工总经理李萍丰的配偶	2014年11月14日	买入	2,200
		2015年4月13日	卖出	2,200
		2015年5月7日	买入	2,500
肖惠平	深建材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剑的姐姐	2014年11月28日	买入	20,000
		2014年11月28日	买入	5,000
		2014年12月1日	买入	15,000
		2014年12月1日	买入	5,000
		2014年12月8日	买入	6,000
		2014年12月8日	买入	20,000
		2014年12月9日	买入	20,000
		2014年12月9日	买入	20,000
		2014年12月9日	买入	5,000

		2014年12月9日	买入	5,000
		2014年12月9日	买入	7,302
		2014年12月15日	买入	4,500
		2014年12月23日	买入	5,000
		2014年12月31日	买入	9,200
		2014年12月31日	买入	2,000
		2014年12月31日	买入	3,000
		2014年12月31日	买入	5,000
		2014年12月31日	买入	15,000
		2014年12月31日	买入	3,000
		2014年12月31日	买入	500
		2014年12月31日	买入	3,500
		2014年12月31日	买入	2,000
		2014年12月31日	买入	3,000
		2015年3月30日	买入	13,000
		2015年3月30日	买入	17,000
		2015年3月30日	买入	13,000
		2015年3月30日	买入	5,000
		2015年3月30日	买入	1,200
		2015年5月4日	买入	10,000
		2015年5月4日	买入	35,000
		2015年5月5日	买入	35,000
		2015年5月5日	买入	6,000
		2015年5月5日	买入	30,000
		2015年5月6日	买入	5,000
		2015年5月6日	买入	10,000
肖梅	宏大爆破职工监事	2015年4月28日	卖出	160,550
傅常春	交易对方新华都工程 股东傅重阳的哥哥	2015年3月5日	买入	300
		2015年4月10日	卖出	300
王理	涟邵建工董事李应儒 的配偶	2015年1月5日	卖出	37,345
		2015年3月6日	卖出	4,900
		2015年3月18日	卖出	6,900
		2015年3月23日	卖出	5,000
陈醉平	涟邵建工原股东华深 建材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剑的配偶	2014年11月21日	卖出	13,700
		2014年11月28日	买入	16,200
		2014年12月5日	买入	9,100
		2014年12月17日	买入	5,500
		2015年1月26日	卖出	4,000
		2015年1月29日	买入	3,6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阳平、傅常春、王理不持有宏大爆破股票，施勤持有宏大爆破股票 2,500 股，肖惠平持有宏大爆破股票 364,202 股，肖梅持有宏大爆破股票 484,450 股、陈醉平持有宏大爆破股票 30,400 股。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1、刘阳平

刘阳平对上述股票买卖事项说明如下：

本人作为涟邵建工副总经理，虽然在宏大爆破股票停牌前进行了多次交易，每次交易均属于本人的个人投资决策；且宏大爆破在停牌后才有将涟邵建工作为交易标的一部分的意向并开始与我方协商相关事项，在宏大爆破股票停牌前，涟邵建工其他股东及涟邵建工董监高均没有获悉宏大爆破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或有关其他标的的信息。因此，本人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2、李萍丰

李萍丰对施勤上述股票买卖事项说明如下：

施勤作为本人的配偶，在宏大爆破股票停牌前进行的交易属于个人投资决策；且宏大爆破在停牌后才有将涟邵建工作为交易标的一部分的意向并开始与涟邵建工协商相关事项，在宏大爆破股票停牌前，涟邵建工其他股东及涟邵建工董监高均没有获悉宏大爆破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或有关其他标的的信息。因此，本人配偶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3、肖惠平

肖惠平对上述股票买卖事项说明如下：

宏大爆破在 2014 年 9 月完成的定增价格为 24 元/股，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

且公司高管及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可见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因此,本人逐渐买入宏大爆破的股票。

4、肖梅

肖梅对上述股票买卖事项说明如下:

本人作为宏大爆破原始股股东, IPO 前持有公司的股票 104 万股,锁定期为 1 年,解禁后每年出售不得超过 25%。自 2013 年 6 月 12 日其股票解禁以来,本人每年均在股票解禁后当年卖出解禁的股票。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在每次卖出股票前均向公司履行了申报义务,本人股份变动的信息可在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栏目上获悉。上述卖出股票的行为属于本人的正常投资行为,在本人作出投资决策前未获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5、傅常春

傅重阳对傅常春上述股票买卖事项说明如下:

傅常春作为本人的兄弟,在宏大爆破股票停牌前进行的交易属于个人投资决策;且宏大爆破在停牌后才有将新华都工程作为交易标的一部分的意向并开始与新华都工程协商相关事项,在宏大爆破股票停牌前,新华都工程所有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均没有获悉宏大爆破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或有关其他标的的信息。因此,本人兄弟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交易时未获知亦未利用内幕信息,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6、王理

李应儒、王理对王理上述股票买卖事项说明如下:

王理作为本人的配偶,在宏大爆破股票停牌前进行的交易属于个人投资决策;且宏大爆破在停牌后才有将涟邵建工作为交易标的一部分的意向并开始与涟邵建工协商相关事项,在宏大爆破股票停牌前,涟邵建工股东及涟邵建工董监高均没有获悉宏大爆破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或有关其他标的的信息。因此,本人配偶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交易时本人及本人配偶均未获知内幕信

息,本人配偶进行上述交易未利用内幕信息,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7、陈醉平

肖剑、陈醉平对陈醉平上述股票买卖事项说明如下:

本人是华深建材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剑的配偶。由于宏大爆破股票停牌后才有将涟邵建工作为交易标的一部分的意向并开始协商相关事项,在宏大爆破股票停牌前,宏大爆破没有向涟邵建工其他股东及其董监高泄露有关其他标的的信息,且宏大爆破本次交易对方不包含华深建材,肖剑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宏大爆破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在买卖宏大爆破股票时并未知悉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宏大爆破在2014年9月完成的定增价格为24元/股,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且公司高管及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可见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因此,本人逐渐买入宏大爆破的股票。

(三) 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出具的说明,在宏大爆破股票停牌之前,均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对宏大爆破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交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进行充分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君合作为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君合所律师作出的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宏大爆破具有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宏大爆破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宏大爆破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有关批准和同意后，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尚需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交接手续。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宏大爆破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照《重组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宏大爆破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项目经办人：朱煜起、熊文祥、林施婷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肖微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黄晓莉、张焕彦、姚继伟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震、黄志业、阮章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高雪飞、成亦辉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郑炳旭

王永庆

方健宁

陈冬冬

刘畅

郜洪青

刘人怀

娄爱东

赵燕

蔡美峰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全体监事声明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宁志喜

肖梅

马英华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炳旭

王永庆

方健宁

刘畅

梁发

周育生

王丽娟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震

黄志业

阮章宏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杰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高雪飞

成亦辉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 宏大爆破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第七次会议文件;
- (二) 宏大爆破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 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 (四) 宏大爆破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 (五) 立信出具的新华都工程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模拟报表审计报告》;
- (六) 立信出具的涟邵建工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模拟报表审计报告》;
- (七) 立信出具的宏大爆破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 (八) 联信评估出具的新华都工程的《资产评估报告》;
- (九) 联信评估出具的涟邵建工的《资产评估报告》;
- (十) 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一) 君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十三) 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0-38092888 传真: 020-38092800

联系人：周育生

(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联系人：熊文祥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郑炳旭

年 月 日